

第三十二期

雙月刊
BIMONTHLY

教育資料與研究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出版

春

敬祝 新年快樂 萬事如意

福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2000)行事曆

Calendar for 2000 (89th year of ROC) showing months JAN to DEC with days of the week and dates.

中華民國九十年(2001)行事曆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2002)行事曆

Calendars for 2001 (90th year of ROC) and 2002 (91st year of ROC) showing months JAN to DEC with days of the week and dates.

毛館長連塏率同全體工作人員 敬賀

目 錄

新年獻辭	毛連塏	1
-------------	-----	---

教育論壇

主題：教育基本法與教育發展

龐大的教育改造工程才開始：教育基本法與教育發展

吳清山	2
-----	---

教育基本法的立法過程與立法精神	顏國樑	11
-----------------	-----	----

教育基本法對教育行政機關的影響及其因應之道

藍順德	19
-----	----

教育基本法對我國學校行政的影響－

以公立國民小學為例	李柏佳	22
-----------	-----	----

教育基本法與教師	張輝山	27
----------	-----	----

教育基本法對家長參與的影響及其因應之道	薛水福	29
---------------------	-----	----

教育研究

游移在軟心與硬腦的兩難之間－

淺談開放教育的爭議及其解決之道	鄭世仁	31
-----------------	-----	----

出席美國各州教育協會全國論壇暨年會報告	劉慶仁	41
---------------------	-----	----

淺談學校行政與教師專業自主的調適	高義展	50
------------------	-----	----

建立教師個人的教學風格	蕭英勵	56
-------------	-----	----

生活背景對小學生人關技能之影響	林天德	62
-----------------	-----	----

聲韻覺識對中文閱讀的探討	江政如	68
--------------	-----	----

教育名詞

臨床視導	吳清山、林天祐	74
------	---------	----

教學視導	吳清山、林天祐	75
------	---------	----

教育資料

書類資料 徐玉芳 _____ 76

非書類資料 呂智惠 _____ 78

教育法令

邱森波 _____ 82

教育訊息

教育部重要措施 教育部秘書室 _____ 86

國內教育輿情 段懿真 _____ 92

國外教育訊息 謝雅惠 _____ 105

網路教育資訊 陳木子 _____ 119

二十世紀我國教育大事紀 _____ 123

稿 約

_____ 125

《封面說明》

封面為台北縣新莊市新莊國小自然課上課實況，封底為台北縣板橋市埔墘國小國語課上課情形。

小 啟

本期因稿擠，編者的話暫停乙次，敬請見諒。

對於撰稿及提供本刊所有訊息者，特此致謝。

本刊自第六期起，即提供讀者價購服務。欲訂閱者，請詳如內文末頁版權頁，謹此說明。本刊因經費有限，固定贈閱單位以一本為限，請廣為流傳，善加運用。若欲取得本刊所有資訊者，可經由國際學術網路汲取，請讀者多加利用此一便捷資訊服務。本館網址為 <http://192.192.169.101>

新年獻辭

在全球所有的人共同期待倒數計時歡樂聲中，新的一年，西元二〇〇〇年已悄然來到。今年是千禧年，正值世紀交替時刻。而千禧在中國文化裡意味著吉祥萬福之意，我們在雙千年此一時刻共同為歷史作見證是何等幸運，誠如加勒比海濱一位漁夫對地球村的新年願望是世界將充滿著愛與和平，讓人們心地更善良。我們更希望地球村裡處處充滿著溫馨與祥和，而遠離人為所導致之苦難，讓每個人皆擁有珍貴的生命與幸福。

教育部有感於新世紀即將來臨，已於年前〈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擴大部務會報時，楊部長朝祥特別揭示二十一世紀教育願景為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而新世紀的教育重點分別為：一、大家共同重視學前教育、投資兒童即投資國家的未來。二、推動全人教育，讓學習化為快樂的歷程。三、推動以生活圈做規劃的高級中等學校。四、建構於終身學習環境，使「人人有書讀、處處可讀書」。五、重視資訊科技素養的提升，「滑鼠在我手、世界跟我走」。六、營造健康、快樂、安全的學習環境。七、化危機為轉機，打造二十一世紀新校園。相信在教育部持續推動是項教育改革工作及全體教育工作者參與下全力配合，必將為國人帶來一番新氣象，而教育品質之提升則指日可待。

二十一世紀將是個高科技資訊化的時代，實無庸置疑。近日趨勢大師奈思比發表新作「高科技、新思維」一書，特別指出在全球產業升級高科技時代來臨之際，人們應以新思維來面對並主宰其成為生活中更加便利的幫手，而非受其宰制。若人類有此共識，則可悠遊其間，盡情享受高科技帶來文明提升的成果。而身為現代人處於教育及科技進步的今日社會裡，應培養學習成為樂趣，而不是負擔。每位社會成員因教育品質提升，使得人格更健全、更成熟、更理性。如此，每一個人皆擁有豐富的生命內涵與積極進取、快樂學習且健康的人生觀，而這個社會將會多麼美好。

本刊自改版以來，已近六年，承蒙教育界各級長官、編輯委員之指導、編輯同仁勇於付出及海內外華文讀者支持與鼓勵，使得本刊得以繼續成長，訂閱戶與日俱增，在此深表感謝。

今年是龍年，龍在中國人內心世界裡，象徵著祥瑞與活力，而今欣逢千禧龍年更別具意義，謹此特向終年為教育工作默默奉獻之先進與同仁賀年，盼能以龍之旺盛活力，帶給您健康豐富而充滿生氣的生活。

毛連坤

教 育 論 壇

主題：教育基本法與教育發展

龐大的教育改造工程才開始： 教育基本法與教育發展

引言人：吳清山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校長

摘 要

教育基本法經總統於民國 88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計有 17 條，其地位相當於教育領域中的憲法，對於教育發展影響頗為深遠。本文內容主要有三部分：首先說明教育基本法的意義計有：增補憲法不足、回應教改建議、掌握民意脈動、符應社會需求、順應教育潮流；其次提出教育基本法的基本架構：從教育主體、教育目的、教育責任、教育方式和教育作為等層面來分析；最後提出教育基本法對於我國未來教育發展的影響：包括教育主體性的確立、教育行政體制的重建、學校型態的多樣化、國民中小學規模的改變、家長影響力的增加、學校制度的改變、終身教育的倡導和師生權益的保障。雖然教育基本法解構現行體制，活化了教育生命力，但是對於未來教育發展仍有一些擔心，例如：學生品質問題、教師能力問題、家長心態問題和民間興學問題；這些可能都是二十一世紀教育所必須面臨的教育課題。

關鍵字：教育基本法、教育發展、教育改造工程

壹、前言

世紀末的教育大事，一是教育基本法的公布；另一是 921 震災後的校園重建。前者確立整個國家教育發展方針；後者涉及到師生心理復健和龐大教育經費支出，這兩者都衝擊到整個教育未來發展，值得教育界人士關心。

教育基本法經過漫長的 6 年立法過程，立法院終於在今（1999）年 6 月 4 日三讀通過；復經總統於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可說是我國教育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教育基本法只有 17 條，然而在所有的教育法規中，它是影響力最大的法規，其地位相當於教育領域中的憲法，也是一般人所稱的「教育準憲法」，由此可知教育基本法在教育的重要性。

國內教育法規數量，尚不足說是多如牛毛或浩如煙海，但是從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出版的教育法規來看，都是厚厚一大冊，可說是眼花撩亂、目不暇給。在這些教育法規中，其影響層面可能在某一點或線方面，能夠影響到全面性的教育發展，教育基本法可以受之無愧。未來整個教育的發展，將會隨著「教育基本法」的實施，整個學校制度、行政結構、教育資源或課程設計等方面勢必有所變革（吳清山，1999）。是故，身為教育工作的一分子，對於教育基本法的內涵及其影響，應該有所瞭解，俾掌握教育未來發展方面。因此，本文分別就教育基本法的時代意義、教育基本法的基本架構及教育基本法對於教育發展的影響分別說明之。

貳、教育基本法的時代意義

近年來，社會變遷急遽，科技快速發展，教育改革聲浪高漲。教育面臨到內外存在的壓力和挑戰，必須力圖革新，才能展現教育新風貌。基本上，教育基本法主要係就我國教育的本質、目的、方針與體制，重新檢討與規劃，以引領教育健全發展，促進教育現代化。是故，教育基本法的公布實施，實具有下列重大的時代意義：

• 增補憲法不足：

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國民政府公布的「中華民國憲法」中，對於教育的規定，計有第二十一條（人民受國民教育權利義務）及第五節教育文化的第一百五十八條（教育文化之目標）、第一百五十九條（國民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第一百六十條（基本教育與普及教育）、第一百六十一條（獎學金的設置）、第一百六十二條（教育文化機關之監督）、第一百六十三條（教育文化事業之推動）、第一百六十四條（教育文化經費之比例與專款之保障，此條在民國 86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中被凍結）、第一百六十五條（教育文化工作者之保障）、第一百六十七條（教育文化事業之保障），合計十條。憲法這些綱領性的規定，指引著我國五十多年來教育發展，然而近年來整個國內外的社會和教育環境變化相當大，原有的憲法教育相關之規定，可能不符實際之所需，須透過教育基本法加以補充，例如：人民學習權、家長教育選擇權、私人興學、教育中立、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終身教育等，憲法均無明確規定，有必要在教育基本法予以規定，以補憲法規範之不足。因此，此次教育基本法的公布施行，實有其時代之價值。

• 回應教改建議：

行政院教育審議委員會於民國 83 年 9 月 21 日成立，經過兩年審慎研議後，彙整對我國教育改革之重點建議，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總報告書」。在該報告書特別建議制定「教育基本法」（第 3 頁），進行教育改造工程，此外，該報告書所提出的『教育鬆綁、發展適性教育、打開新的「試」窗、好要更好、活到老學到老』等綜合建議，都成為教育基本法中很重要的內涵之一。因此，整個教育基本法的制定及其內容，再再都顯示它回應教改的建議，在教育改革已成為全民共識的今天，實具有其時代意義。

• 掌握民意脈動：

教育基本法早在民國 82 年即有立法委員顏錦福等十七人提出「教育基本法

草案」、隨後民國 83 年委員翁金珠等五十人提出「教育基本法草案」、民國 85 年委員朱惠良等五十五人亦提出「教育基本法草案」、民國 86 年委員蔡璧煌等二十二人也提出「教育基準法草案」，合計立法委員版本高達四種版本之多；此外，民間亦有多種版本，例如台教會版、四一〇第一階段起草小組版、黃武雄教授版、魏千峰律師整合版（融合起草小組版與黃武雄版）、李柏佳校長版，亦達五種版本；此乃顯示不管是民意機關或民間團體、人士，紛紛都覺得有訂定教育基本法之必要，此次教育基本法的公布施行，正反應出政府掌握整個民意脈動。

• 符應社會需求：

近年來，人民受教育程度提高了，知識也隨著增加了，社會大眾對於教育質與量的需求，也愈來愈殷切。尤其處在一個自由化、民主化、多元化、國際化和科技化的社會環境中，教育不力圖革新，實很難滿足民眾的需求。教育基本法的公布施行，正突顯出政府願意接受社會大眾的意見，不管是在教育本質、目的、內涵、體制做一改革，以符應社會的需求，例如：人民學習權的保障、公辦民營的教育、家長校務的參與、國民基本教育的延長、學力鑑定的實施等，這些都是當前社會大眾對於教育迫切需求的一部份；從教育基本法的內涵中，充分反應出這些的社會需求。

• 順應教育潮流：

教育發展是一種不可逆的歷程，它隨著時代和社會的進步逐步往前發展。綜觀世界各國教育發展的潮流，除了顧及教育的主體性外，也逐漸朝向下列方向前進：教育體制的鬆綁、發展多元選擇的教育、弱勢族群教育的保障、教師專業自主的重視、小班小校的設計、終身教育的提倡。這些教育的潮流，在整部的教育基本法中，可說清晰可見。是故，教育基本法是跟著教育潮流在走，教育基本法如果能夠真正落實，我國要邁向教育現代化，實是指日可待。

參、教育基本法的基本架構分析

教育基本法總共有 17 條，其基本精神及重要內涵在拙著的「教育基本法的基本精神與重要內涵」一文中，有詳細的詮釋，本文不另加說明，僅就其基本架構做一扼要分析，如圖一所示。

從圖一中資料得知，教育基本法的主軸是以「人民」為主體，充分顯示「主權在民」的精神，對於我國過去偏重於國家教育權，較忽視國民教育權的教育作為，多多少少具有一些導正的作用。從圖一的架構中，分為五部分來說明。

• 教育主體：

我國教育體制長久發展以來，偏重於國家主導整個教育發展，故教育的目的特別強調國家的需要；而不是個人的人格發展與自我實現。事實上，教育的主體，應該是學生，國家、家長和教師應該只是教育主體的協助者，故一切的教育作為也應該基於學生的福祉為前提，因此國民的學習權應該受到保障，此次教育基本法第二條：「人民為教育權的主體」，彰顯現代國家以學習及受教育為人民權利的時代潮流。

• 教育目的：

我國各級學校法，從幼稚教育法到大學法，分別均有訂定教育目的，整體觀之，這些學校法對於教育目的的規定不是偏重於國家發展（如大學法）、就是拘限於抽象的規定（如幼稚教育法、國民教育法…），看不出個人發展和宏觀的目的，所以也受到一些批評。此次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明訂：「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此項教育目的包括二個重點：一是培養健全人格；另一是現代化國民，前者個體人格健全，適應才會良好，生活才會愉快；後者身為一個現代化的國民，除了民主法治能力之外，人文關懷、國家意識和國際視野等情操，也是一個很重要的一環。所以，教育基本法對於教育目的的規定，要比其他各級學校更為完整和清晰。

• 教育責任：

學校教育責任的歸屬，過去都偏重於國家、學校和教師，常常導致學校教育效果受到影響。事實上，任何一項教育的實施，如果沒有家長的配合，其效果仍是相當有限。此次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明訂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實現教育目的的協助責任，實為一種實用、進步和前瞻的做法。

• 教育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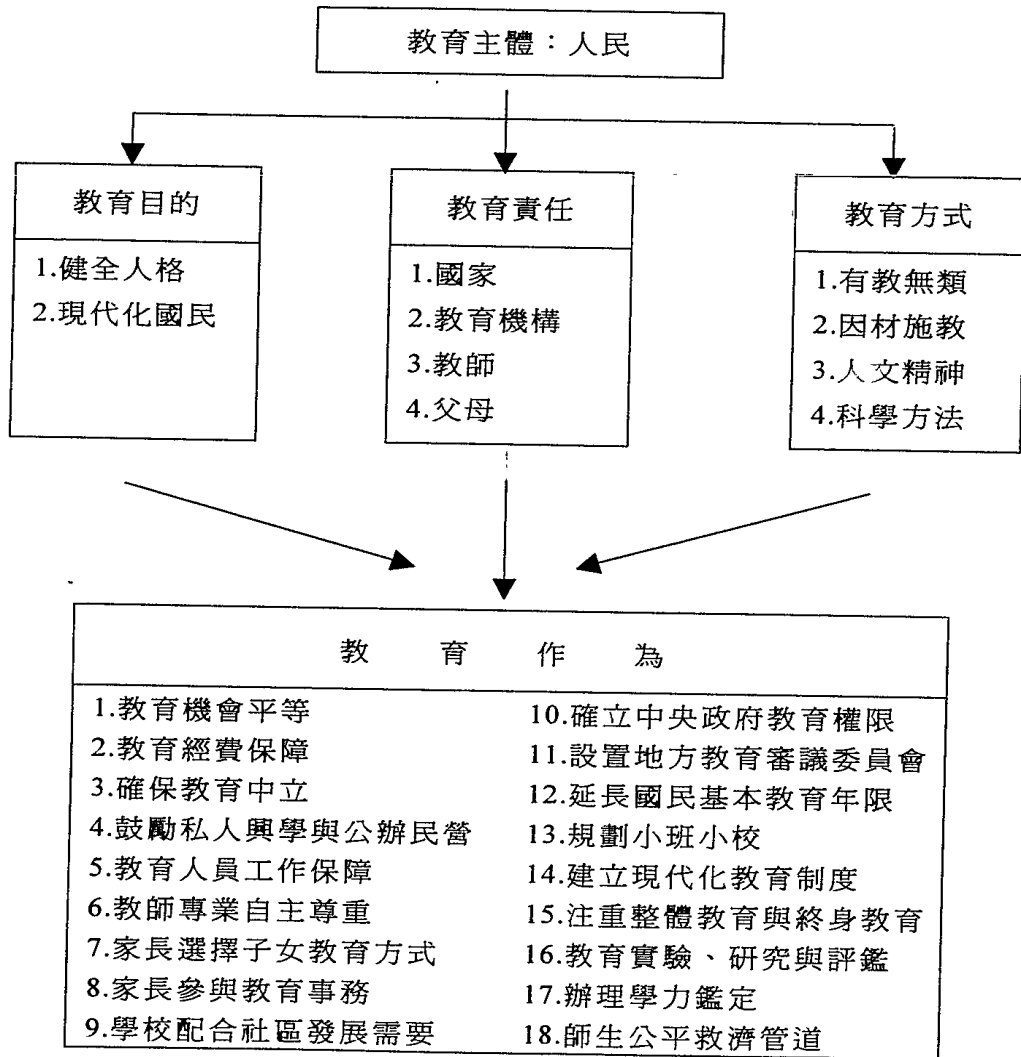
實現教育目的，有賴於良好的教學內容和教學方式。此次教育基本法第三條規定教育的方式，主要有四：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人文精神與科學方法。事實上，「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教育原則，一直是教育家所倡導，它可以幫助學生更有效的學習，假如每位教師能夠實踐此一原則，學生就不會成為班級中的「客人」；而且學生潛能也能夠得到適性發展，對於個人、社會或國家均有益處。此外，由於教育是以「人」為主體，教育過程中尊重學生的人格與尊嚴，不要任意傷及或踐踏學生的自尊，學生才能更有信心和意願學習；當然，為了提高教學效果，教學不能土法煉鋼；也不能閉門造車，必須運用現代科技的方法，來激起學生學習的興趣；尤其現代資訊科技這麼發達，教師們也應該善加運用，不要使自己成為資訊的文盲。

• 教育作為：

任何教育的理念或目的，如果沒有實際的作為或付之實踐，一切都是流於形式，毫無實質效果可言。此次教育基本法之價值，在於它提示了一些實際的作為，而不是只有一些宣示性的作用。這些作為包括：1.教育機會平等（第四條）；2.教育經費保障（第五條）；3.確保教育中立（第六條）；4.鼓勵私人興學與公辦民營（第七條）；5.教育人員工作保障（第八條）；6.教師專業自主尊重（第八條）；7.家長選擇子女教育方式（第八條）；8.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第八條）；9.學校配合社區發展需要（第八條）；10.確立中央政府教育權限（第九條）；11.設置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第十條）；12.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第十一條）；13.規劃小

班小校（第十一條）；14.建立現代化教育制度（第十二條）；15.注重整體教育與終身教育（第十二條）；16.教育實驗、研究與評鑑（第十三條）；17.辦理學力鑑定（第十四條）；18.師生公平救濟管道（第十五條）。這些作為能夠有效且實際的推動，對於我國未來教育發展將會產生深遠的影響。

教育基本法之架構



肆、教育基本法對於我國未來教育發展之影響

教育基本法的公布施行，象徵教育改革的時代來臨了。它對於整個教育未來發展到底影響有多大，要做一個精確的評估，恐怕是極為困難之事；尤其教育基本法涉及到教育龐大的教育改造工程；當然，過去的教育問題也不可能因為教育法的公

布施行，全部都解決了。因此，大家不必對於教育基本法有著高度天真樂觀的想法，然而假如能夠事先了解其對於教育發展可能產生的影響，即時做好因應準備，也是一件美事。

教育基本法對於我國教育未來發展的影響，涉及層面甚廣，包括教育主體性的確立、教育作為的中立性、學校制度的變革、教育行政體制的重建、學校影響權力的再分配…等方面，茲說明如下。

一、教育主體性的確立—人民教育權的保障

教育權的觀念，從提供教育立場出發者，其範圍包括父母教育權、教師教育權和國家教育權；若從受教育者觀點來看，則為學生學習權。整個教育基本法的精神側重於父母教育權、教師教育權和學生學習權，這可從該法的第二條和第八條得到印證，尤其學生之學習權更是本法之核心所在。

個人成長的基本要件就是學習，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主張人人皆有接受教育之權，學習權是人權的一部份，它是人類不可或缺的元素。謝瑞智（民 81）：「人權的基礎在於生存的權利，為了生存，兒童必須有未來之發展性，而這種發展，則須依賴學習權加以充實。」（第 85 頁）。1985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表「學習權宣言」，曾對「學習權」界定為：「讀與寫的權利；持續疑問與深入思考的權利；想像與創造的權利；閱讀自己本身的世界而編纂其歷史的權利；獲得一切教育方法的權利；使個人與集體的力量發達的權利。」所以，學生學習權的保障應該是當前世界各國努力的重要課題。

我國教育未來發展，對於父母教育權、教師教育權和學生學習權的有效保障，將會成為施政一項重要的策略，而過去所偏重的國家教育權也將產生導正的作用，換言之：未來國家或政府在教育中的角色，將會偏重於協助和監督的角色；而不是主導的角色。

二、教育行政體制重建—地方政府教育權限擴增

我國教育行政體制，依照「教育組部組織法」之規定，具有濃厚的中央集權制色彩，所以各地方較難以發揮其教育特色。此次教育基本法第九條對於中央政府教育權限的規定及第十條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設置，加上今（88）年 1 月公布「地方制度法」所規定直轄市、縣市教育文化事業的掌理，已經逐漸顯示地方政府對於其教育事業具有較大的教育決定權，尤其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設置，負責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事宜，更是教育行政史上一件大事，將會衝擊到現有的地方政府教育權力的分配，家長會和社區也逐漸取得參與教育行政定權力，大大改變了教育行政運作生態，身為教育行政人員應該有所認知，此乃顯示，我國教育行政有走向民主化和社區化的趨勢。

三、學校型態多樣化—公辦民營學校的出現

我國中小學型態主要有兩大類：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其中私立學校又分為兩類：一是體制內學校，此為向政府立案之學校；另一是體制外學校，此乃未向政府立案之學校；另外還有一種屬於非學校型態方式者，是所謂的「在家自行教育」（home schooling），不管是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都成為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就學

的依據。目前在歐美還有其他學校教育型態，如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或公辦民營學校（private management for public school），目前國內尚無此類型學校。今（88）年 2 月修正公布的「國民教育法」和「教育基本法」都有類似的規定：「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經營。」提供了公辦民營學校設置法源的依據。因此，未來公辦民營學校將會紛紛設立，成為家長另類選擇，屆時公立學校將面臨很大的競爭力，所以目前公立學校的行政人員和教師宜有心理準備，提高自覺，好好努力，否則被轉型為公辦民營學校，工作可沒有那麼容易了，這不是危言聳聽；而是據實秉告，好讓大家未雨綢繆。

四、國民中小學規模改變—小班小校的編制

過去國民中小學大班大校的學校規模，素為社會各界所詬病，不僅增加教師工作負擔；而且有礙學生學習效果。所以，不管是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出版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或教育部發布的「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都把「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列為教育改革的重點項目。此次教育基本法更是明確規定「國民基本教育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所以未來的國民中小學，將以發展小班小校為主軸，過去的大班大校可望逐漸縮小。由於小班小校涉及到人口結構、土地規劃及學區制度等因素，所以是一項相當艱鉅的改造工程，但是必須持之以恆的來做，多多少少會收到一些效果。

五、家長影響力大增—教育選擇權及參與校務

早期家長只要將孩子送至學校就讀，其他孩子教育責任就落在學校人員身上，隨後家長意識的覺醒，以及學校的措施不符家長的期望，紛紛要求學校提供高品質的教育，於是教育選擇權和校務參與權的呼聲愈來愈高，家長遂逐漸影響校務發展的一分子。此次教育基本法明定父母有協助孩子教育的責任（第二條第二項）和家長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第八條第二項）。未來我國學校教育的發展，原有的學區制勢必受到相當大的考驗，彈性學區制或大學區制，甚至無學區制，都可能成為事實，換言之：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可能性大增；此外，家長對於校務的人事（包括遴聘教師及校長）及行政運作（如教務、訓導、總務和輔導），都將有發言的機會，其對於學校決策影響力將大增；將來如何建立一套家長參與校務的機制，例如：如何參與、參與時機、參與條件和參與項目，才不至於造成學校與家長之間關係產生緊張的狀態，恐怕是一項很重要的教育課題。

六、學校制度的改變—國民基本教育的延長

我國國民教育年限為 9 年，近年來政府有意規劃「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但涉及到整個學制、教育財政和師資需求等各因素，一直未能定案。觀之歐美先進國家之義務教育年限，已不僅限於 9 年，有些國家（如英美）高達 12 年，事實上，隨著社會發展需要及大學逐漸普及教育趨勢，延長國民教育實在有其必要性。此次在教育基本法中的第十二條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可說為國民基本教育之延長，埋下一個伏筆，等於提供未來國民教育延長提供法源依據，所以到了二十一世紀，我國國民教育將比 9

年為長。

七、終身教育的倡導—邁向終身學習的社會

終身教育已經成為世紀末教育主流，二十一世紀也將是終身學習的社會。我國教育部曾在去（87）年發布「邁向學習社會」的報告書，揭示終身學習社會的發展目標及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具體途徑，顯示政府推展終身教育的決心。過去我國偏重於學校教育為惟一學習管道，已經不符社會發展趨勢，未來的社會應該是一個學習型的社會，學習機會不限於學校，家庭、工作場所或社會，都是每個人學習的場所，呈現出「時時可學習、處處能學習」的學習社會。此次教育基本法明定「…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雖然具有宣示性的意味；但卻是一種前瞻性的立法。換言之：整個國家未來教育發展方針，終身教育是不可忽視的一環，未來全民接受教育體制也將更為完備。所以，未來全民的學習，除了自我學習之外；也包括了正式學習（學校教育）和非正式學習（社會教育），對於人民素質的提昇及國力的增進，是有其積極的意義。

八、師生權益的保障—提供行政救濟機會

早期學校與師生之間存有濃厚的「特別權力關係」，致使教師或學生遭受任何處分，都無申訴或救濟的機會，由於這種理念已不符現代社會及人權之需。民國84年大法官會議第三八二號解釋學生權益受損，得請求申訴救濟；民國84年所公布的教師法亦提供教師申訴的法源依據。此次教育基本法特別明確指出：「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或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第十五條），象徵教育法令的立法進步；也使教師專業自主權和學生學習權獲得應有的保障，此亦可提醒教育行政機關和學校行政人員必須依法行事，法令嫻熟和法學素養都必須充實，才不至於產生違法亂紀之情事。這種師生權益的維護與保障，可以減少很多不必要的衝突，對於校務的發展應該是屬於良性。

此外，在教育基本法的條文中，對於教育機會均等的重視和教育經費的保障，亦有其明確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仍需依該法之規定，積極制定政策執行。由於教育經費之編列得到保障，政府更需將教育經費花在刀口上，千萬不能流於亂用或濫用，此才不會失去當初立法之美意。

雖然，我們對於教育基本法寄予高度的厚望，整個大原則大方向也能夠順應時代的潮流，但是教育基本法絕不是教育的萬靈丹，有了它，教育就可以突飛猛進；有了它，教育就不會有任何問題；其實，我們也很擔心「教育解放」之後，會不會產生下列問題：

- 一、**學生品質的問題**：教育基本法所規定的教育目的，在於發展學生的潛能，培養一位人格健全的現代化國民，這項目的是否達成，可能有待時間來證明。但從教育基本法宣示性的條文，實在很難看出我們如何來培養一位現代化國民，尤其在一個講求教育鬆綁、教育多元的環境中，學生學習品質是否更高、學生學習成就是否更高，我們實在有所擔心。教育需要品質保證；就需要品質管制；而不是一味著討好學生和家長，否則最後受害者還是我們的下一代。
- 二、**教師能力的問題**：教育基本法重視教師的專業自主，是一件好事。但是，我們

疑慮的是：教師是否有足夠的專業知能從事專業自主；教師專業自主背後是否有專業倫理的規範。假如教師都沒有具備足夠的條件，一味著強調教師專業自主，卻沒有一套規範的機制，我們實在對於未來教育發展感到堪慮，我們一齊來省思吧！

- 三、**家長心態的問題**：家長參與校務的發展，協助校務的興革，對於學校長遠發展是有其幫助，在一些先進國家的中小學教育，也很鼓勵家長參與孩子的學習和學校教育事務。但是，我們所擔心的是教育基本法正式授於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權利，家長就開始自我膨脹權力，處處對於校務干涉而不是協助，導致校務運作受到干擾，結果學校永無寧日。所以，我們很懇切的期盼家長關心校務、參與校務和協助校務，而不是干涉校務、阻撓校務發展，才是學校之福。
- 四、**民間興學的問題**：鼓勵民間參與教育事業的興辦，一方面提供家長多種選擇的機會；另一方面也可以幫助國家分擔教育的責任，所以是有其正面的意義和價值。但是我們從現實的一面看到，部分民間興學不是為了提供更好的教育；而是為了牟取更多的利潤，「開學店」一直存在於教育界，學費高的不得了，一般貧窮或清寒子弟，只好望校興嘆。是故，我們很擔心的鼓勵民間興學雖是一件好事；但它卻可能是好利之徒牟財最好機會，很希望這項的擔憂，只是「杞人憂天」而已。

伍、結論

教育基本法是一種教育的改革；也是一種教育的解放，它象徵教育民主化和多元化時代的來臨了。

教育基本法的公布施行，影響到未來的教育發展，可以說是兀庸置疑的，其教育影響層面可說弗遠無界，從教育制度、政策、經費、權力分配、學生受教…等，都將面臨到很大的變革；也帶給教育發展的一些活力。但是教育基本法是否對於教育的影響都是正面的，恐怕有待時間來證明。

俗語說：「徒法不足以自行」，教育基本法訂的多好，如果沒有認真執行，「一步一腳印」，終究流於空談，無濟於事。因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宜針對教育基本法的規定，建立執行時間表，好好的去做吧！

參考文獻

- 行政院教育審議委員會（民 85）。**教育改革總諮議總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 吳清山（1999）。教育基本法的基本精神與重要內涵。**學校行政**，2 期，頁 28-41。
- 吳清山（印刷中）。**教育基本法內容及其評析**。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民 87）。**邁向學習社會**。台北市：作者。
- 謝瑞智（民 83）。**教育法學**。台北市：文笙書局。



教育基本法的立法過程 與立法精神

討論人：顏國樑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副教授

壹、前言

「教育基本法」經過六年的努力，終於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該法確立我國未來教育發展的主軸、方向及精神，是未來教育指導的總綱，為我國教育的永續發展奠定新的里程碑，可謂劃時代的教育大事。

「教育基本法」立法過程中，受到民間教改團體與立法委員的重視。教育部對「教育基本法」是否立法，剛開始是抱著研議的態度，其主要原因是因我國憲法已有專章介紹教育文化，認為已足夠表達我國的教育的基本理念與發展方向，況且「教育基本法」的法律位階並不高於其他已訂定的教育法律。但後來由於民間教改團體不斷推動，立法委員已提出數種「教育基本法草案」，在立法院已一讀通過，等待行政院提出法案來併案審查，以及「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的諮議報告書亦建議以「學生學習權」為中心理念來訂定「教育基本法」。因此，教育部在上述背景下，認為已獲得社會大眾的共識，才積極擬訂「教育基本法」。

我國所制定的「教育基本法」，是在已有其他各級學校或其他相關法令之後，才回頭尋找能作為所有教育法令指導綱領的「根本大法」。這種立法背景與日本所制定的「教育基本法」不同。日本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基於對戰前國家主義教育體制弊病的反省，日本的教育制在戰後便以日本國家憲法及教育基本法為中心，進行教育法制的重新建構（李園會，民 85；周志宏，民 85）。雖然我國制定的立法背景與日本不同，但其對我國未來教育發展的影響程度，仍將佔有重要的地位。

雖然「教育基本法」只有十七條，但因其已得到社會大眾與教育行政機關的共識，且該法內涵上包括許多符合現代化精神的教育理念與措施，諸如教育目的、國民學習權、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參與學校教育權、中央教育權的下放、教師專業自主、資源的分配與運用、適時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等，未來將隨著「教育基本法」的實施，對我國教育的本質、目的、實施方針及結構體制等，將重新釐清、調整、規劃及實施，勢必對我國教育的發展產生極深遠的影響。

職是之故，身為教育工作者，有必要對該法加以關心和瞭解，才能掌握我國未

來教育發展的脈動。因此，本文從教育基本法立法之積極性意義、立法過程及立法精神，分別提出說明與分析。

貳、教育基本法立法之積極性意義

教育基本法的制度，首先是由民間教改團體與立法委員所倡議。因此，政府在研擬教育基本法時，除依據憲法規範外，亦參酌教改需求及世界教育的潮流，以求法案能符合二十一世紀教育的發展。其立法的積極意義如下（楊桂杰，民 83；薛元化，民 83；周志宏，民 85；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行政院，民 86）：

一、彌補憲法有關教育條款的不足

我國憲法雖然設有「教育文化」專章，但是由於社會的發展與進步，對於一些符合未來社會發展之原則性、綱領性、方針性的教育規範並不充分。諸如學習權、家長教育權、教師專業自主權等的保障，都需要從現有條文中間接推導出來，使得憲法有關教育的各個條文間，缺乏一個貫通的理念架構。因此，制定「教育基本法」，除一方面可確認憲法之基本精神；並可依據當前國家及社會需求，適切補充憲法教育條文的不足，相互產生互補的效益，使我國的教育更健全發展。

二、符應國際先進教育理念的共識

「教育基本法」是教育法令及教育實施之指導原則，也是確立教育發展的方向與追求教育理想的指標，法條之內涵必須充分反映現代化教育的理念與本質。自一九四七年我國憲法制定之後，本世紀以來國際社會透過國際組織的各種宣言或盟約，針對教育人權、教育目的、教育原則等現代觀點，展現新的共識。諸如聯合國所議決的「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宣言」，以及所推動簽訂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兒童權利公約」等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也曾相繼通過若干有關教育文化之決議或宣言，例如「關於教師地位之建議」、「學習權宣言」。我國因為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因此應可透過「教育基本法」的訂定，以採納國際先進教育理念的共識，符應世界教育潮流的發展。

三、回應教改建議

「教育基本法」除了多位立法委員提出不同版本的草案外，民間教改的代表團體「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亦於八十五年公布該聯盟的版本。再者，政府為推動教育改革，於民國八十三年在行政院設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致力教育改革的規劃，且提出許多建設性的具體建議。因此，「教育基本法」的制定，可相當程度回應民間與教改團體的訴求。

四、體察社會需求

近年來，由於人民教育知識水準的提高，社會愈趨開放，社會大眾對於教育活動也愈來愈關心，愈來愈重視，不僅期望接受更長期的教育，也期望接受更為豐富活潑的教育。職此之故，因應社會的教育需求，教育自當改革，而「教育基本法」之制定，可力求滿足社會之教育需求。

五、變換教育權的主導面

過去教育權的主導面著重國家的需要，教育被視為國家的權力而非人民的權利，相對忽略了人格發展與自我實現，從而產生種種因人民無法掌握教育措施而衍生的弊病。「教育基本法」之制定，以「學習權為核心」的教育人權，去除學生、家長、教師在教育觀念上的禁錮，將教育權的主導面落實在人民的一方，而不在國家的層面，將有助於教育更蓬勃發展。

六、發揮規範性與指導性的功能

雖然「教育基本法」的法律位階是否高於其他教育法律仍有爭議，但因為該法在制定過程中，經過充分討論與溝通，已獲取較高的民意基礎與認同。

然後依立法程序制定成法律後，使其獲得比其他教育法律更強的正當性。將來立法者或教育行政機關在制（訂）定其他教育法令時，便不會輕易挑戰「教育基本法」作為教育法體內「母法」的地位，而與其抵觸。因此，「教育基本法」的法律位階即使不高於其他教育立法，但不會無法發揮其規範性與指導性的功能。

參、教育基本法之立法經過

在近年來台灣的教育改革運動中，最早曾提及「教育基本法」的，似可追溯自台大「自由之愛運動」時期（民國七十五年），所提出的「大學改革芻議」。在該份提出大學教育改革方案之文件中，曾提及由於「我國未制定教育基本法，因而對於教育之目的、教育之方針、教育行政之權限等有關之基本原則，均沒有明確規定」的看法。但是當時由於教育改革的重點是放在「大學改革」，因此「教育基本法」的問題並沒有受到注意（周志宏，民 85）。

「教育基本法」從民國八十二年十月，顏錦福立委正式在立法院提出第一個版本，至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公布，前後經過六年的時間，歷經前郭為藩、吳京、林清江三位教育部長才完成，茲將制訂過程說明如下（教育部，民 86；周志宏，民 85）：

一、教改團體與立委倡議時期

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顏錦福立委向立法院提出第一份「教育基本草案」，草案明定「教育基本法」為「規範教育的基本事項，相當於憲法」。

八十三年四月十日前夕，台教會徵得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四十九個參與單位聯署，提出另一個「教育基本法草案」的版本。

八十三年四月十日，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進行「四一〇教育改造遊行活動」，提出四項訴求（一）落實小班、小校（二）廣設高中、大學（三）推動教育現代化（四）制訂教育基本法。教育部因應此項活動，提出說帖。其中針對「教育基本法」的制定與否，曾邀請專家評估認為目前無迫切制定的必要，其理由如下：

1. 憲法已有專章，保障人民受教育的權利。日本雖訂有「教育基本法」，惟其憲法中無宣示人民教育權利之專章。
2. 從法理上看教育基本法，與目前其他教育法之位階相同，並未高於其他法令，另作規定，如與憲法抵觸亦將無效。
3. 若教育基本法旨在提示教育之基本理念與方針，則在憲法中已顯示精神。其他教育法規對於各階段及各類教育的理念、方針與作法，也都有所列述。屢次教育法令修改也都能反映當時教育革新的理念。因此，目前如另訂基本

法，恐將與其他教育法規重覆。

4. 依目前教育現況而言，國民小學就學率高達 99.8%，國民中學就學率也高達 99%，再加上就學貸款之實施、特殊教育的推展，均已充分保障了人民受教育之權利。目前重點應是如何落實各種教育法規所宣示的理念，以期教育工作更進步，此有待其他條件的配合和教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

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翁金珠立委向法院提出「教育基本法草案」的另一個版本。

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經過多次研修會議，於該聯盟第三屆會員大會對外公布「教育基本法草案」。隨後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朱惠良立委將「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所研擬的「教育基本法草案」，向立法院提案審查。

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通過「第四期諮議報告書」，其中包括提出制定以「學生學習權為中心」理念的「教育基本法」之建議。

二、教育部研擬時期

八十五年十二月，前吳京部長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數位立委質詢教育部何時可完成「教育基本法」，前吳京部長答應立委於下一會期完成立法工作。

八十五年十二月中旬，教育部教研會委請當時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吳明清所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高強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董保城教授、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林新發教授、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吳清山教授及林天佑教授組成法案起草專案工作小組，進行研擬草案工作。

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工作小組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草案內容舉行座談會，提供修正意見後，將草案送教育部。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蔡璧煌立委向法院提出另一個「教育基本法草案」。八十六年三月八日，教育部擴大邀請學者專家、立法委員、法律學者及教育行政人員等，舉行座談會，廣泛搜集意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繼續召開研修會議，針對「教育基本法」的立法理由、法律定位及預期功能，進行討論並針對與會人員意見再進行修訂。

八十六年四月一日，教育部法規會進行審查工作，經過二次會議討論，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七五四次法規會議通過，並於八十六年六月二日報請行政院審議。

三、行政院審議時期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由前蔡政文政務委員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五四一次院會討論通過，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四、立法院審議時期

八十六年十二月立法院一讀通過，並交付教育委員會審查。教育委員會於十二月一日召開會議進行審查，但因版本過多，意見紛歧與討論費時，僅討論四條條文，並決議「請教育部就各版本條文重新彙整，提出參考條文，連同各國之立法體制與國內法學專家意見，於一週內分送委員參考」。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因「教育基本法草案」的版本有五個，為促使審查工作順利進行，在未正式在教育委員審查前，由朱惠良、林政則、范巽錄、蔡璧煌、羅傳進等委員先行開會交換意見，會中達成部份條文的共識。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完成審查工作。因當時會期已快結束，因此並未進行黨政協商，留至下一會期再討論。

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十八日及六月一日，立法院黨團朝野進行三次協商，並將協商通過的草案送立法院大會排入議程。於八十六年六月四日完成二讀與三讀程序。隨後諮請總統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實施。

肆、教育基本法之立法精神

教育基本法的公布，不僅是教育法令及教育實施的指導原則，亦提供我國未來教育發展的方向，將使教育的結構與體制重新建構，其影響的層面可說相當廣且深遠。吳清山（民 88）曾指出綜觀整部教育基本法的條文，至少彰顯教育決定民主化、教育方式多元化、教育權力分權化、教育作為中立化四個基本精神。此外，二十一世紀是學習的社會，強調終身學習，學習權是整個教育基本法的核心理念。再者，教育社區化是終身學習的基礎，是世界先進國家及我國教育發展的趨勢。據此，以下從六個方面來闡述「教育基本法」立法的基本精神。

一、教育的核心理念為學習權

法的基本功能之一是做為實現自由的條件，也正如康德所認為法是「一些條件的統合，在這些條件下，個人的意願與其他人的意願，可依據自由的一般法則而相互結合。在教育方面，個人最根本的意願便是學習，學習權應該視為一種基本的人權。1985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發表的「學習權宣言」，對學習權的含意有相當廣泛的界定：「所謂學習權乃是：讀與寫的權利；持續疑問與深入思考的權利；想像與創造的權利；獲得一切教育方法的權利；使個人與集體的力量發達的權利。」此宣言強調學習權是人類生存不可欠缺的要素，而且所有教育活動的核心便是學習活動，「將每個人從任其自然發展的客體，轉變成創造自己歷史的主體。」如果要制訂作為一切相關教育法律基礎的教育基本法，其思想的起點顯然應從保障學習權以及學習權的主體開始（李國偉，民 83）。

綜觀整個教育基本法的內涵，係以學習權為核心理念來設計，在該法第一條即闡明立法目的在於「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的權利」，然後在第二條說明教育目的，其餘各條的設計，無論是教育機會均等、教師專業自主權、私人興學、或終身教育、家長教育選擇權等條文，其目的都是在增進與保障學習權。

二、教育決定民主化

教育事務是眾人之事，整個教育政策制定及執行過程，應該以民意為依歸，而不再是由政府全權決定。在該法第二條：「人民為教育權的主體。……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關、教師、父母應負責協助之責任」，充分展現人民對於教育的意志力，貫徹人民當家的教育時代；整個教育權典範的轉移，可以說是由國家教育權正式邁向國民教育權的時代。此外第四條的教育機會均等以及第十條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亦可視為教育實施民主化的具體表現，

這些都是凸顯未來的教育主導權不再是由政府所支配，而是尊重人民對於教育的決定權。再者，第八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父母依法律享有教育選擇權，亦顯示教育決定的民主化。

教育決定民主化已經是大勢之所趨，此次教育基本法的規範，亦是以教育民主化為主軸，藉以支撐整個未來教育體制的運作，教育的作為能夠真正反應民意，符合民眾的需求，這可以說是既務實又前瞻的作法。

三、教育方式多元化

過去我國教育體制常被批評流於一元化和集權化之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握有相當大的教育權力，學校自主性不足，家長亦少有擇校的機會。此次教育基本法的主要精神之一，就是打破一元化的教育體制，讓整個教育朝向多元化的發展。例如：教育基本法的第四條：「……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此項規定有助於針對不同弱勢族群提供其適合之教育；第七條：「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此項規定，將來的學校不僅是只有公立或私立學校；同時也為「公辦民營」學校提供了有效的法源依據；第八條：「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此項規定將來可能會逐漸打破單一學區之限制，家長擁有更多的教育選擇權；此外第九條對於中央政府教育權限之規定，更有助於地方政府依其需求發展具有地方特色。這些種種規定，將會激發教育朝向多元化的發展。

後現代社會是一個思想多元和價值體系，因此不管個人或團體要有效發展，設法維持單一的價值體系，恐怕很難立足於多元化的社會，所以此次教育基本法所強調的多元化精神，符應未來社會之所需，亦是掌握整個社會發展的脈動。

四、教育權力分權化

我國教育行政體制雖採均權制，但實質上則是偏重於中央集權制，導致地方教育行政事務處處都要請示中央，作為推動業務的依據。所以，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在其「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中提出「教育鬆綁」的建議，就是要讓地方政府減少中央的束縛，擴大地方權限，使地方政府更具彈性與適應性。此次「教育基本法」第九條對於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的列舉規定，多多少少具有權力下放的色彩。

依教育部組織法之規定，其職權有三：1.主管全國學術、文化、教育行政事務；2.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業務，有指示、監督之責；3.就主管業務，對於各地方最高及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此項規定顯示教育部具有主管全國教育權限；但從「教育基本法」第九條所規定的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的八項中，教育部的教育權限逐漸萎縮，已從過去的指揮者、主導者和監督者的角色轉變為協助者、設計者和研究者的角色，整個教育權力已經慢慢下放給地方政府，未來整個教育行政體制，以及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勢必有所調整，就教育改革工程而言，也是一項很艱鉅的任務。

五、教育作為中立化

過去教育的各種作為，包括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以及學生訓導活動，有時受到政治的介入或干預，導致整個教育發展的本質受到扭曲，教育成為政治的附庸，失去純真的真面目，常為社會各界所詬病，此次「教育基本法」的主要精神之一，為確保教育的自主性、主體性和自由性，特別在第六條特別規定教育本著中立原則，使教育免受政治的干預或宗教的介入，對於整個教育作為實具有其積極的意義。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15）在其「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曾提出國家至少要維護下列有關教育中立性的主張：

1. 公共的教育體系不得為特定的意識型態服務，也不得強迫學習者接受或拒絕特定的政治或宗教主張。
2. 施教者不可濫用權威的方式，使學習者處於被支配的從屬地位；施教的內容，也不應只為特定的社會階層及其價值觀服務。

這種論點深深影響到「教育基本法」中教育中立原則的訂定。當然，從事實層面而言，不管是在我國或其他歐美先進國家，教育難免受到政治的影響，只不過是程度的大小而已，要做到「政治歸政治、宗教歸宗教、教育歸教育」的地步，實在是很不容易做到之事，但是經過「教育基本法」的規範，至少有一些宣示作用。

六、教育發展社區化

終身教育的推展是當前世界國家與我國教育發展的新方向，其最終的目的是要建立一個終身學習的社會，而「教育社區化」乃是落實終身學習的重要措施。在「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同一條第三項規定家長教育選擇權與學校教育參與權。又如第十條規定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設置及委員會成員組成應具代表性。上述這些規定無非都是在期望社區各方的成員均能共有參與社區的教育，以彰顯與落實「教育社區化」的精神。

事實上，近幾年來社會營造運動，在政府、民間、學者的共同推展下，已激勵了社會成員積極參社區事務，建立社區共同意識，而「學校社區化，社區校園化」已成為現代教育的發趨勢。因此，學校應與社區緊密結合，讓社區居民參與學校的教育事務；開放校園服務社區，教育社區民眾，讓學校的學習過程與社區結合起來，營造出活潑而有吸引力的學習情境；使學校成為社區教育中心，提供社區民眾終身學習的機會。

伍、結論

「教育基本法」乃是為落實並補充憲法有關教育的原則性規定，並明定教育之目的與基本原則，以作為有關教育事務之法規及政策的基本指導綱領的法律，可說是一切教育法規的根本大法。該法的公布，開啓我國教育民主化與多元化的新紀元。但因該法僅是原則性的規定，具有宣示性與理想性的性質，實際運作之後對教育的影響如何？仍待觀察與考驗。

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要實現「教育基本法」的理想，未來仍須依據該法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其他教育法令，並且擬定整體務實的計畫，將相關

配合措施妥慎規劃、訂定執行策略、優先次序及評估標準，這樣才能落實「教育基本法」精神與內涵。

參考書目

- 朱惠良(民 85)。教育基本法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一六〇五號，委員提案一六〇一號。
- 行政院(民 86)。教育基本法草案，立法院議關係文書，院總第一六〇五號，政府提案第五八七二號。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教育改革第四期諮議報告書。台北：作者。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台北：作者。
- 吳清山(民 88)。教育基本法的基本精神與重要內涵。學校行政，2 期，頁 28-47。
- 李國偉(民 85)。教育基本法的理念分析。教改通訊，17、18 期，頁 8-11。
- 李園會(民 85)。日本教育基本法的成立過程。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國民教育研究集刊，頁 1-21。
- 周志宏(民 85)。「教育基本法」立法必要性之研究。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周志宏(民 85)。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之教育基本法草案。教改通訊，20 期，頁 29-33。
- 翁金珠(民 83)。教育基本法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一六〇五號，委員提案九八七號。
- 教育部(民 86)。教育基本法草案報告。台北：作者。
- 楊桂杰(民 84)。現階段制定教育基本法必要性之爭議評析。立法院諮詢中心專題研究報告，編號專研六三。
- 蔡璧煌(民 86)。教育基本法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一六〇五號，委員提案一七二四號。
- 薛元化(民 83)。教育基本法的法律位階問題對教育改革的影響。教改通訊，13 期，頁 8-9。
- 顏錦福(民 82)。教育基本法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一六〇五號，委員提案八〇六號。

教育部為保障民眾接受電腦、文理補習班教育及海外研修權益，特將服務定型契約範本及相關資訊刊登其內
(網址：<http://www.edu.tw/bicer>)
歡迎民眾查詢。

教育基本法對教育行政機關 的影響及其因應之道

討論人：藍順德

國立編譯館館長

壹、前言

教育基本法於本(88)年 6 月 23 日制定公布施行，象徵我國教育改革歷程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不僅對國內教育發展有深遠影響，其主要理念亦將引導我國教育行政運作朝向更明確的方向。

教育基本法之立法意旨，在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其主要內涵包括揭示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規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明定教育目的，並劃分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教育權限，強調教育中立原則，以期建構多元彈性的教育體制。

貳、教育基本法對教育行政機關的影響

由於國內社會政治結構變遷，我國教育行政體系和實際運作，已逐漸走向分層負責、開放參與及多元彈性的趨勢，教育基本法公布施行後，對未來教育行政機關之運作將有深遠影響。

一、配合地方自治，貫徹分層負責

教育基本法對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採取列舉規定予以限制，配合地方制度法地方自治之精神，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育之權責大為擴充，未來國民教育行政的運作機制，將由過去以教育部主導的形式，轉變成為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運作的核心，如此將更符合民主政治分層負責的原則。

二、鼓勵私人興學，促進多元發展

教育基本法強調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並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等規定，未來將有助於廣納民間資源投入教育事業，促進教育多元發展。

三、強調教育中立，尊重專業自主

教育基本法特別宣示教育中立原則，防範政治意識型態和宗教信仰不當介入。

當此國內政治型態自由、民主、多元發展的趨勢下，不僅深具意義，且將有助於建立開放多元、專業自主的良好教育環境，以提昇學習效果。

四、保障教育經費，維護公平正義

憲法第 164 條有關教科文預算比例依增修條文凍結後，關心教育改革人士憂心忡忡。教育基本法宣示，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並規定教育經費之編列與保障方式，另以法律定之。未來如何落實，則有待各級政府之共同努力。

參、問題及因應

教育基本法雖已公布施行，然而面對當前國內現實的社會政經環境，其可能衍生的問題亦必須審慎探討與因應。

一、地方分層負責與教育專業自主

中央與地方教育權責明確劃分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育之權責加重，然而縣市政府教育局仍屬內局，非法定之主管教育行政單位，加以組織編制小，人少事繁，教育行政人員專業素質參差不齊，未來如何擔負規劃和執行地方整體教育事務之責任，實堪憂慮。當前因應之道，唯有中央應放寬縣市政府組織員額編制，主動協調輔導各縣市政府儘速研擬相關教育法令；縣市首長亦應以多元參與之程序，尊重教育專業自主之精神，廣納學者專家和社會大眾建言，統籌規劃地方教育事務。長遠之計，政府應考慮合理調整行政區域之劃分，適時修訂地方制度法，建構中央、地方二級均衡的行政體制，以落實地方自治，促進教育長期專業發展。

二、教育資源匱乏與經費有效運用

教育事業是國家社會資源長期且龐大的投資，過去長時間以來，由於中央地方財政收支劃分不盡合理，教育資源分配受傳統重中央輕地方、重大學輕國教、重公立輕私立之模式所侷限，地方教育經費相對匱乏，近二十年來中央對地方之國教經費補助，已有實質助益，但終究無法解決根本問題。本(88)年 1 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公布，未及施行，爭議已起；行政和立法機關對教育經費應予寬列與保障，已有共識，但對即將提出之教育經費法案歧見仍深。因應之道，唯有共同體認國家總體資源有限，教育投資效益深遠的事實，共商寬籌教育經費之道，並廣納民間豐沛資源，引進教育事業，合理分配有效運用，方能達成教育事業長期發展的目標。

三、教育審議委員會如何發揮功能

各級政府缺乏教育審議機制一直是學界批評的重點之一，更是教育改革過程中政府和民間缺乏共識的一部分，教育基本法規範地方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期望透過民主參與程序，廣納民間意見，共謀地方教育事業發展。然而各地方政治生態不同，地區特性各異，未來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成立及運作機制必然會因地而異，教育部應主動協助各地方政府儘速成立委員會，並適時監督輔導其合法合理運作，地方政府亦應以開闊的心胸，廣納建言，加強與地方議會、民間團體、教師團體溝通協調，尊重學校本位與專業自主，共謀地方教育之健全發展。

肆、結語

近年來，國內教育改革在朝野共同努力下已有初步成果；為順應現代教育潮流，教育基本法制定有其重大意義。未來整個教育法制應該依循教育基本法的方向來進行整修，如此才能建構以教育基本法為中心的教育法制體系；同時，期望教育人士對教育基本法的理念能夠有所體認並堅持，共同維護其精神並予以落實，則將為我國教育改革建立明確的方向，達成教育現代化的理想。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教育嘉言

兄	弟	本	是	同	根	生
莫	因	小	事	起	爭	論
手	足	之	情	誠	可	貴
萬	事	皆	念	骨	肉	親
人	生	難	得	兄	弟	愛
同	心	協	力	土	變	金
謙	讓	禮	敬	情	意	長
天	倫	之	樂	喜	洋	洋
為	人	賞	效	孔	讓	梨
桃	園	結	義	劉	關	張
上	山	打	虎	親	兄	弟
歷	代	相	傳	美	名	留

教育基本法對我國學校行政的影響

— 以公立國民小學為例

討論人：李柏佳

台北市景興國小校長

壹、前言

我國教育基本法經過長達六年的醞釀、提倡、推動、立法準備等過程，終於在 88 年 6 月 4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6 月 23 日公布實施，從此我國教育將有結構性的大改變，可謂是劃時代的教育大事。

一、教育基本法的立法背景：

1. 國家主義的教育目的、扭曲教育的本質，造成普遍的不滿
解嚴之後，省思教育追溯歷史之餘，對「教育主權」的調整，其迫切性不亞於戰敗後的日本。五十多年來台灣教育一直無法步上民主法治之途，對於教育本質的渴求，有待於結構性的法規建制。
2. 社會運動興起、全民社會力量的凝聚、形成教改的契機
1980 年代以來，由於政治反對勢力及社會運動的衝擊，使國家統制力開始鬆動，社會力量逐漸釋放。1990 年代之後，教育改革運動隨著勞工運動、農民運動、環保運動、反核運動、婦女運動的發展逐漸受全社會所重視。國內知名的民間教改團體例如：410 聯盟國、人本、教師人權、振鐸……等，對於推動教育基本法，都有直接或間接的貢獻。
3. 民主政治的蛻變、形成重建民主自由教育文化的浪潮
官方初期對於近乎「顛覆」式的教改主張，幾乎是一貫的排斥。由於民主政治的蛻變速度，官方終於逐漸接受而且開始主動的籌繆教改的建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對於「教育基本法」的主動探討研究，更提供了學術基礎與民意厚實力量的支援。
4. 民間教改團體的主動催生、學界自由派知識精英的積極主導
民間教改團體在歷經抗爭、鼓吹、研討之後，開始主動為法案催生。遊說國會、舉辦研討、擬定草案等，把法制建構推向普遍化，使全民漸漸接受其理念。此期間很多知識精英的學者專家，提供很多具體的支援。
5. 教育立法的時代潮流、日本教育基本法的啓示

日本教育基本法成爲教育憲章、教育宣言，甚至被稱爲「民主法治式的教育敕語」，使日本戰後教育完全脫胎換骨。雖然，韓戰之後美軍撤退、日本教育基本法被譏爲逐漸「形骸化、空洞化」；但是其對日本全民已造成重大的思想解放，階段性的改革貢獻功不可沒。尤其是戰後先進國家教育立法的進步與普遍，也給我國朝野很多嚮往的空間。

二、教育基本法的主要特色原則與理念

1. 建構新的教育法體系：教育基本法的主要功能與立法預期，旨在重建我國教育制度與法規體系，並以教育基本法爲首，統整教育法令的源頭，使教育法令能符合法治國的精神、不再法令位階倒錯，或行政一元領導。
2. 調整國家在教育上角色：教育主權變更、調整或位移，旨在改變國家在教育上的角色、地位、職掌與責任。國家在教育上不再扮演絕對的主導者，但仍然不可卸責的是相對的掌控者。換言之，國家擔負教育法規制度的制定者、資源的提供者、爭議的仲裁者、權利的保障者、責任的承擔者等等，是給付、服務與義務者的角色。
3. 教育主權回歸全民下放地方：由於教育權的「歸屬全民」，教育本質的「非權力性」，使得國家角色與人民地位立於平等，教育事務逐漸「回歸人民下放地方」、國家主義的色彩逐漸淡化或包容，使得我國在「教育權社會權化」的理想逐漸達成，不僅在消極上排除國家不當或非法的干預，也積極的促進國家、社會及全民都應對教育付出力量。
4. 事務行政與教育專業的分離：由於中央與地方在教育權限的劃分，在教育基本法上明文規定，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體制勢必大幅調整。更由於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設置，使得教育行政明確劃爲一般事務行政與專業行政。這種上下監督層次的改變與平行業務的分離，促使教育行政、學校行政必須作結構式的重組。
5. 教育行政與學校關係的定位：教育權的歸屬於人民；教育權力下放於地方；興學自由、教育中立、教育實驗與弱勢保障；促使教育的本質、學校的定位、教育行政機關的角色，必須重新調整，釐清其間的正確關係。

貳、教育基本法對學校行政的影響

一、歷史的教訓

憚於改革保守傳統是我國社會文化的特色，一旦改革的決策確定，則又快速的推行疏漏百出，這是多年來我國教育改革的弊病。從下列的經驗中，我們應該獲取教訓：

- (一) 九年國教的推行：在財源不足、師資不夠，設備倉促完成、制度規範欠週的條件之下，解決了國民小學的升學壓力，卻也造成目前國民中學在教育上無法克服的難題。
- (二) 教師法的制頒：充分保障教師的權利，但卻無法達成預期「專業成長」、「自律自主」的目標，近數年來，學校行政與教師會的緊張關係，教師與家長的紛擾日多，其實是教師法制定時及制定後八項子法法規，則不夠週延所致。

(三)師資培育法的修定：開放師資多元管道，引進新的實習制度是眾所肯定的事實；但實習制度的偏頗，部頒實習辦法的未能落實，使得當初引進新制度的良法美意落空，甚至怨聲更大。

(四)國民教育法的修正：今年二月修正的國民教育法，無疑的是一項震撼性的亂源。無論是校長遴選制度，校務會議法制化，都造成地方政府及學校的困擾，同時也引起地方政治派系的角力。

二、可能的影響

教育基本法全文共 17 條，歷經三任教育部長，在立法院快速三讀毫無異議的情況下順利通過。誠如致力推動於該法案的立委翁金珠等指出，教育基本法將落實教育福利國、教育民主化及教育社區化三大精神。但是對於條文的具體化為實際政策與施政，筆者仍然憂心其可能產生的影響，造成教育基層的學校內外不安或困擾。謹提出下列諸項，作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的實務參考：

(一)就立法技術而言：

國內教育基本法草案共有十一個版本，包括顏錦福版、台教會版、翁金珠版、410 聯盟初版、黃武雄融合版、魏千峰整合版、410 聯盟修訂版、行政院改會理念版、朱惠良版(由 410 聯盟提供)、蔡壁煌版、教育部版。其中以翁金珠版全部條文共 32 條，條文簡潔明確，體系架構最為完整。經立法院通過之教育基本法係以教育部版為藍本，加入 410 聯盟修訂版以及翁金珠版中教育審議委員會一條，顯然的具有妥協性，尚待補充之處甚多。將來在制定教育基本法施行法規時，若以委任立法方式，由教育部訂定施行細則時，則法無授權明文，且易造成超越母法之虞，因此應以「教育基本法施行法」或「教育基本法施行條例」方式制定，否則地方政府乃至於各級學校必會徒增甚多困擾。

其次，教育基本法 17 條條文中，僅第 10 條教審議委員會有具體的規定，其他都只是「方針條款」式的宣示意義，未來具體落實更有待施行法(或條例)及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包括第二條實現教育目的、教育機構之責任；第三條教育方針之達成；第四條教育機會均等之保障；第五條教育經費之編列與保障；第六條教育中立之原則；第七條學校公辦民營辦法；第八條教育權責及其保障；第十一條國民教育之延長及小班小校；第十三條教育研究、教育評鑑；第十五條教育爭訟；第十六條所有法規之修廢。應由教育部開列清單、詳列時程表，並明定過渡條款，以免法規真空狀況下，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的無所是從。

(二)就教育經費而言：

教育基本法五條明定教育經費應予保障。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復規定「尤其國民教育經費應優先編列」。然而四十多年來國民小學經費一直無法得到合理分配，且受限於預算法規，未支用經費收回歸繳公庫，以致決算與預算實際相差甚遠，根本未達到憲法所規定保障之下限。此次教育基本法相關法規制(訂)定時，首先要保障國民教育經費的充足，國中與國小應盡量拉平；其次建立教育經費循環基金制度，以別於一般公務機關年度預算制度，

真正達到確保國民教育經費之均足。

(三)就教育中立而言：

教育基本法明確規定政治及宗教不得介入學校，誠為良法美意，但仍有不足之處。首先，本條教育中立原則相當重要，卻未見授權另制訂法律或法規之明文；其次，除政治與宗教之外，其他經濟、社會、文化等方式的介入或不當干預仍然很多；尤其是教育行政機關的運用職權以及議會等民意機關的關切，更是對學校教育不當介入的主要來源。

(四)就興學自由而言：

鼓勵私人興學並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經營，旨在促進學校教育多元化、提供家長多元選擇。唯公辦民營學校經營所依據的法規如不考量經營者條件，對經營者的監督及品質的控管，勢必造成另類的「學店」，甚至於淪為大財團的「關係企業」，使大企業進入學校體系，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及對公立國民小學的排擠效用。

(五)就家長教育權而言：

家長對其子女的教育選擇權為其固有的自然權利。未來行使教育選擇權及教育參與權時可能面臨的問題如下：

- 1.現行固有學區制度(小學區)應否打破？如何規範學區，使家長有充分的學校選擇權，且不造成明星學校，或過度越區就學或城鄉學校發展不均的弊端。
- 2.現行國小編班制度完全以學校行政方便及形式上公平為考量，是否抵觸家長教育選擇權的行使？家長選擇教師或班級的權利是否可行？如何規範？均有待法規重新建制。
- 3.家長參與學校行政決策是未來趨勢，目前均散見於家長會設置辦法、教評會設置辦法、校務會議辦法等法規之中。教育基本法實行之後，如何擴大層面，而不造成「另類的干涉介入」，如何規範參與事項及人選？在在都需有更合理明確的規定。

(六)就教育專業而言：

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應予尊重，其語意和「學生受教權」與「教育人員工作、待遇及進修」之用語不同，「尊重」之定義容易造成困擾。又第十五條復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權遭遇不當或違法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有效及公平救濟之道。茲有三項疑義；首先，國民小學的教師專業自主是否和大學相同？如何區分？其次，尊重和保障有何不同？教師法規規定與教育基本法規如何區分？再者，學生學習權遭受侵害應不限於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此時如何救濟？此處因涉及對教師之教育輔導、教育視導、教學評鑑及對學生之管教與輔導等，有待在相關法規中，更明確的規定。

(七)就教育審議委員會而言：

本法明定地方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幾乎兼任專家與行政決策之雙重角色，與目前教育局之功能如何劃分？實在令人憂心。

謹按 410 聯盟修定版有「各級地方政府教育委員會」之條文；而翁金珠版亦有「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條文。唯金珠版之教育審議委員會職權限於研

擬與審議教育政策、監督教育施政、顯然較具有「專業委員會」性質，其施行較能順利。教育基本法第 10 條顯然是依據 410 聯盟修定版。

由於本條的規定，加上國民教育法中校長任用制度的修正，未來監督國民小學的上級單位至少有：縣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議會、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學校社區人士、學校學生家長等五個單位。學校經營效能與品質如何確保？學校行政與教學如何堅持中立？地方政治派系與縣市首長的政治酬庸能否免除？在在都必然成爲紛爭所在。

(八)就研究發展而言：

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實驗，並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爲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所明定。其中教育研究及評鑑事關教師專業成長，且與學生受教權、學習權有關，應有明確的法律依據，以建立正確的制度，避免學校行政與教師的緊張關係。

(九)就學校定位而言：

如前所述本法在立法技術方面並無完整體系架構，對於各級學校教育之本質與定位均付諸闕如，誠爲可惜。關於此項在翁金珠版有原則規定可供參考。

再者，教育基本法在教育主權、教育審議權及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有明確規定，顯然的要打破中央集權、排除行政指導；此外復規定教育中立、教師專業自主等教育保障之規定，相互對照其立法用意，在維持學校教育自由化、單純化。學校定位應否重新考量，成爲公法人或新創「學校法人」，如何可凸顯學校之純化本質？又無前述遭受不當干預之虞，真正達到「把教育回歸給全民」的理想，誠屬必要。

參、結語

教育基本法的制定、是全民所期盼三大改革之一。而其成功或順利的關鍵，在於全民的共識與法制的可行性。筆者提出下列作爲本文結語，並略盡基層教育工作者應盡之言責。

- 一、顛覆式的改革，會造成基層的恐慌，乃至於排斥。應有過渡或緩衝的機制。
- 二、移植式的改良，徒然增加不適或學校經營的困擾。應有試驗或融入的過程。
- 三、相關法規的修正、腳步要快，配套措施要周延。以免法規更倒錯、適用更紛亂。
- 四、城鄉差距甚大，地方政府能力有限，基層學校適應力更令人憂心。宜先作法制準備。
- 五、針對地方政府資訊及能力的不對稱、中央如何協助？應否制定各種法規的共通準則、基準、範例？其實很有討論的餘地。

參考資料

- 立法院(民 86)。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 1605 號。
- 行政院教改會(民 85)。教改通訊，17/18 期。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李柏佳(民 86)。我國教育基本法建構初探。國立台灣師大碩士論文。
- 吳清山(民 88)。教育基本法的基本精神與重要內涵。學校行政，2 期。台北：中華民國行政學會
- 教育資料文摘社(民 88)。258 期，1999 年 7 月號。

教育基本法與教師

討論人：張輝山

全國教師會會長

教育基本法（以下稱本法）全文十七條，與教師相關部分有以下三個重點：

一、教育權主體的轉移：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第二項：「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第八條第三項：「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較早，我國的教育被視為精神的國防，教育目的在鞏固領導中心及促進經濟發展，學生及家長對教育只有被動的接受，沒有參與、選擇權。自解嚴來台灣社會產生本質性的改變，在教育方面也有根本性的反省。這一次，本法明確宣示，教育為學生而辦，教育是為培養圓滿的個體而設。

個體需透過生命自我的探索，才能發現自我、實現自我。教師如果無法安排設計一個自由而有效的學習環境，即使有再多的愛心、耐心、用心，也很難開啓學生的生命，其過程中教師將充滿著衝突、挫折，這也是目前我教師同仁面臨最大的困境。開闊教師的心胸，培養廣大視野，應是本法給教師的第一個功課。

二、教育專業自主權：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目前對教師工作的權利義務已有教師法規範，教師待遇條例在立法過程中，惟對教師進修部份，只以行政命令要求教師每年進修十八小時，毫無實質作用。未來修法的重點應結合教師分級及專業能力評鑑，取代進修時數或學分、學歷的方式。

教師經由本法之保障，成為一個獨立自由的教育者人格地位，以保護學生的教育基本權利。因此教師專業自主的正當性乃在於實現學生自我的教育者任務，非其

本身的利益，這個事實當為我教師同仁謹記。

三、教育政策公共化：

本法第九條重新訂定中央與地方權限，第十條規定地方成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再者教師聘任、校務會議、校長遴選等工作，也已逐一下放至學校及教師。

教師除了教學之外，還須參與教育公共事務，透過組織的參與，一方面使教育決策的形成，更具有堅實的基礎，同時提升了教師的視野及基本素養。

本法之制定，宣告台灣教育新秩序的來臨，在新秩序重組之前，已出現各方資源耗廢及意識對立，目前就出現民意代表批評教育審議委員會，是教育流氓的事件。(88、11、08 宜蘭縣地方新聞)

教育改革的歷程，需要好的討論素養。透過優質的討論和各方人士形成共識，完成任務的能力我們還沒養成，這已不是政策制度的問題，是整個文化的問題，而制度技術性的問題往往易改，文化價值觀卻難移，甚至得要隔代改造才行。

水彩畫大師馬白水教授說：「人生分為兩半，合起來才稱為完整的人生。一半是現實物質金錢事業，屬於科學的肉身健康形象，是用肉眼都看得見的外在美。一半是心靈精神美感享受，屬於藝術的精氣神韻內涵，是用心眼才能看得見的內在美。」

「生命是一種擁有，生活是一種藝術；擁有的生命固然要珍惜與長久，生活的藝術需要健康與快樂。」

教育基本法對家長參與的影響及其因應之道

討論人：薛水福

台北市家長會聯合會理事

要談「教育基本法對家長參與的影響及其因應之道」，應往前幾年的總體了解家長參與教育的法源脈絡：(一)「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由台北市議會通過，台北市政府於 84 年初的頒布實施，學生家長在台北市校園中合法的可以組成學生家長會。(二)「教師法」於 84 年 8 月頒布實施，家長會代表可參與教評會聘任教師。(三)「國民教育法」今年初的最新增修訂版，家長會代表參與學校校長的遴選，並依最新「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所訂定的最新「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為學校「校務會議」當然的法定成員。而「教育基本法」的頒布實施，家長會代表為參與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的當然成員代表，只是銜接前三階段的家長參與教育有系統的總體完成而已。

在如此中華民國教育發展有史以來的最重大變革環境下，學校校長、行政人員、教師等，必須體認到家長參與校園教育是個有法律地位的「合法條件」，觀念上必須打開接受，行事上必須學習著如何互相溝通交換理念，納入校園經營體系，而在此校園教師、行政、家長三方共同經營的時代裡，若能同心協力的合作，結合家長的社會人力、物力資源共創校園的新興發展，教育的多元發展方向，將是社會與教育界之福。

在此變革的環境下，校園衝擊最大的可能是校長。校長從往年傳統「首長制」的一人決策，到目前「校務會議」「合議制」的共同決策，及校長一人聘任教師人事權的改由「教評會」共同決議，使得校長從有如「帝王」決對權力的地位，轉變成為校園經營的「統合者」，這是校長們思想上、心境上必須改變的地方。然而如此的情境，何嘗不是一個很好的改變，校長的經營理念可以更經得起考驗的透過「校務會議」贏得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的認同與背書，經營起來更是如魚得水，同時教育界人事經費、硬體預算傳統上都是非常短缺的環境下，更可結合有品質家長的人力、物力資源來協助校園的經營。在「校務會議」的決策中，教師、行政、家長三方均等人數中若無法達成共識，只要能贏得任何兩方的認同仍可以多數決的方式從「校務會議」的決議背書取得更有合法地位的決策權。反之，在三方人數中若校長無法說服贏得兩方或一半以上成員的支持，那校長的溝通與協調能力，及經營校

園的能力就有待再加強，是應該再進修的時候了。

家長會的組成，會因社區屬性與其成員的結構特性而有所差異性，有的落差甚至呈現兩極化的現象，有的家長會與校長行政體系很有默契，也從社會帶進非常好的人力物力資源協助學校辦學，幫助學校排紛解難，協助軟硬體建設，共同經營校園的發展；而有的家長會因會長或組成成員的人格特殊、理念前衛，無法與校長行政人員取得共識，甚至爆發嚴重衝突，這時校長務必冷靜理性的將其引導進入「校務會議」的多元討論並作出最後的多數決議，應避免校長「個人」與家長會直接的衝突，而致使校園人文的紛雜動盪不安，使校園不寧，師生心情浮動，這是雙敗且是最不好的教育示範。校長必須養成冷靜不輕易動怒的人格特質，同時不可以校長「個人」身先士卒的陷入戰場的第一線。

教師的衝擊影響相對的較小，然而班級的經營與教學的方向內容，均是必須與班級家長互相溝通而形成共識。

本人剛好恭逢其盛的參與了家長會八年，與校園經營、教育局教育事務參與的經營近四年，總體感想是：這是一個好的教育改革，教育界行政、教師、家長三方目前均需再更努力的互相學習與醒思，共同努力的「自我」提升「自己」在教育界「角色扮演」的一定品質。

尊師重道

楊永慶

在『大寶積經』上有一句話：「彼之自汙更說其過」，很有意思。他的意思是有一位和尚，托鉢時經過一窪池塘，經常在這池塘裡拉屎拉尿。有一次口渴，他掬起池塘的水想喝，一聞發現池水很臭，便怪起池塘怎麼這麼臭，忘了它的臭是自己引起的；這是我們常犯的缺點。

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是人類進步的原動力，也是這個社會所不可或缺的，更是任何施政的基石。可是，台灣的社會，在「功利」掛帥的陰影下，政治人物沒有「尊師重道」的觀念，學生家長溺愛自己的子女，捨不得老師對自己子女不當行為的「打、罵」，怪老師這個，怪老師那個，以致於老師已不再受人尊重，也沒足夠的感召力量來帶動社會的進步。也因為，我們一再地污染『師道』，等到不女不孝，倫常沒有了，社會風氣敗壞的時候，才說奇怪，『師道』怎麼這麼淪喪？正是「彼之自汙更說其過」，值得我們三思。

教 育 研 究

游移在軟心與硬腦的兩難之間 --淺談開放教育的爭議及其解決之道

鄭世仁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授

----人類唯一能夠記取的歷史教訓，便是人類永遠無法記取歷史的教訓----

前 言

開放教育的出現，象徵著人類理性隨著社會的演進而逐步開展。比起傳統的教育，開放的教育可謂是一種「另類的」、「變通的」、或「選擇的」學校教育(alternative schooling)。這種教育的思潮，可以溯源到西元一八七五年左右的一些實驗學校，例如：遊戲學校(play school)、兒童的學校(children's school)、有機的學校(organic school)等。杜威在 1896 年在芝加哥大學所開辦的實驗學校，以及 1920 年代崛起於英國的夏山學校(Summerhill School)，1960 年代的自由學校(free school)、開放學校(open school)、開放教室(open classroom)，以及 1970 年代盛行的反文化學校(counterculture school)，都是此種理念的付諸實行。教育改革運動並非西方國家的專利，就亞洲而言，日本自二十多年前由加藤幸次提出「一所沒有圍牆的學校」的理念以來，開放教育也真正在全國各地辦了起來。而經過一本生動可愛的兒童讀物 -- 「窗口邊的荳荳」之宣揚，開放教育已經成為教育理想的代名詞，更成為教育改革浪潮中的一項鮮明的主張，以及對現行教育不滿人士的一項新希望。

我國近年來由於政治解嚴、社會開放、經濟發展、言論自由，各種體制外的教育改革呼聲，如雨後春筍般地冒了出來。其中最令人動容的便是開放教育的提出。開放的教育強調尊嚴與民主，適性與發展，快樂與解放，其願景雖然令人憧憬，卻也不免交雜著質疑。而整個爭論的焦點其實就是有關軟心與硬腦的兩難爭議而已。個人謹將平日對此一問題思索之所得，作野人之獻曝，如有片言可採，亦云幸矣。

貳、開放教育的名詞辨明：

與開放教育的相似名詞有許多，像兒童本位的教育、自然主義的教育、進步主義或實用主義的教育、人本主義的教育等，應先加以辨明：

一、兒童本位的教育：

又叫兒童中心的教育，用以跟成人本位或教師本位的教育以及教材本位或知識本位的教育相對。主張所有教育的措施應以兒童作為核心，把兒童的需要、興趣、個性、能力、動機列為優先的考量，一切以兒童為主體，教師只是從旁協助之人。

二、自然主義的教育：

用以跟干預的教育或管理的教育相對。法國的盧梭(J.J.Rousseau,1712-1778)是自然主義教育的代表，他在其名著「愛彌兒」(Emile)一書的開頭說：「天生諸物，一切皆善；一經人手，變成為惡」。於是他主張讓愛彌兒離開社會，到自然中去生長，使他成為一個自然的、真正的、自由的人。此種教育主張順從兒童的天性，不要以外力加以干預，凡是不能順從自然的原理，其效果必然不是正面的。

三、進步主義或實用主義的教育：

用以跟精粹主義(essentialism，或譯要素主義)、永恆主義(perennialism)的教育相對。美國的杜威(John Dewey,1859-1952)認為學校就如一個社會，學校所教所學的要和社會生活打成一片，學校不是與社會完全脫節的「象牙塔」，因此學校的教學內容要與實際的生活相關，要擺脫歐洲傳統的記誦教育。杜威主張「教育即生活，生活是經驗繼續不斷的重組和改造」，所以要讓兒童在實際的生活中得到經驗，並且不斷地重組經驗、改造經驗，而不是只教課本上與生活無直接關係的知識。

四、人本主義的教育：

用以跟物本主義或科技主義的教育相對，是要追尋人的尊嚴，使人的價值與意義獲得彰顯，讓人役物而不役於物，讓科技為人所用而不宰制人的心靈。強調教育的根本目的在使每個人的主體性、自主性與獨特性得到最佳的自我實現的境界。

五、開放教育是一場哥白尼式的教育革命：

用以跟傳統的、封閉的或閉鎖的教育相對的開放教育，簡單地說，便是強調人類心靈的開放，使教師與兒童能夠在完全不受束縛的環境中獲得最適性的發展。為了達到此目的，教育應該解除傳統課程、教材、教法、評量、時間、空間等所造成的限制，以養成國民能夠獨立思考、獨立判斷、創造發明、自尊尊人等特性。並對人性的假設、人生的方向、生命的意義、教育的目的、實施的過程等，重新作一釐清，全面加以檢討。此種做法有如天文學上的「哥白尼的革命」。在這個新的教育宇宙中，舉凡教學風格、教室經營與組織、教師控制與制裁、課程內容與計畫、教學策略、引起動機的技術、評量的程序等都有新的面貌。此外，教育的合法性（即為何而教，指的是教育的目標、教育的價值等根本的假設）與執行性（即如何進行教學，指的是內容的選擇、方法的採用等手段的講求）也有了新的詮釋。更進一步地說，過去對於兒童、人性、知識、教育、學習、教師、教材、教法、評量等見解，都需要重新建構其哲學上的基礎，以便這個新的教育宇宙能夠順暢地運行。

若與傳統教育相比較，這項教育的新主張與傳統教育的基本差異如下：

- 1.就教育的目的言：傳統教育是爲了社會的目的而設；開放教育是爲了個人的目的而設。
- 2.就教育的主體言：傳統教育是以教師爲主體；開放教育是以學生爲主體。
- 3.就教育的著眼點言：傳統教育是以未來的需要爲主要考量；開放教育是以現在的需要爲主要考量。
- 4.就兒童的概念言：傳統教育把兒童視爲大人的縮影；開放教育把兒童視爲與大人完全不同的存有體。
- 5.就教育的手段言：傳統教育以嚴格的訓練、行爲的限制爲主；開放教育以人格的尊重、自由的學習爲主。
- 6.就教育的重點言：傳統教育重視智育的優異、學術水準的卓越；開放教育重視全人格的發展、知情意的平衡。
- 7.就人性的看法言：傳統教育以人性本惡，故需要用外力加以約束；開放教育以人性本善，故強調自主的可行性。
- 8.就教育的要求言：傳統教育要求整齊劃一，故講究威權的運用；開放教育要求個別差異，故講究尊嚴的維護。
- 9.就後設基礎言，傳統教育是以工具理性作爲基本的知識興趣，故以實徵分析的科學爲主要的依據，以技術與控制作爲主要的手段；開放教育是以實踐的理性爲起點，朝向解放的理性而努力，故以詮釋學與歷史學的分析作爲主要的依據，以溝通與反省作爲主要的手段。

參、期待之外的疑懼：對開放教育的批評與質疑

儘管開放教育具有許多吸引人的理念，爲一些人帶來新的希望，但是對於開放教育的批評或質疑也時有所聞，其中最常被提出的不外下列幾點：

一、開放教育會帶來教育素質「平庸化」的結果嗎？

「開放教育」與「平庸化」常被連在一起，因爲美國的過去的經驗，讓人覺得「平庸化」是開放教育的結果，其嚴重者甚至會爲國家帶來危機。許多人質疑開放教育對個人與國家都有不利的影響。從個人的角度言，兒童經過開放教育的洗禮，缺乏卓越的學術水準，在升學與就業上可能遭到淘汰；就國家的角度言，我們處在一個競爭的國際社會，過度鬆散的教育歷程無法造就出足以與外國人競爭的人才，而被國際社會所淘汰，是一隱憂。美國的前車之鑑不遠，不能視若無睹。

二、開放教育會造成學生秩序的混亂嗎？

開放教育常被看成是無秩序的教育，學生可以爲所欲爲而不受約束，因此班級秩序一定是難以維持。尤其兒童正處在人格發展的「他律期」，正需要教師運用各種手段使之體會班級秩序的重要，以便將來出社會以後，知道社會是一個有規範的地方，個人要犧牲自己的自由，服從社會的規範。但是開放教育所揭櫫的原理好像兒童天生地會自我約束，早已進入道德發展的最高的「自律期」，無需教師的管束與教導，此種假設與事實相去太遠，在這樣的教室中，是無法進行正常教學的，這正是成績低落的主要理由。

三、開放教育會造成師生關係的緊張嗎？

開放教育強調學生的自主與自由，傳統的教師角色不免受到極大的衝擊。由於學生容易產生自我膨脹的心理，也容易對教師的權威加以挑戰，因而造成師生關係的緊張。時下年青人常以「只要我喜歡，沒有什麼不可以」，造成教師管教上的挫折，更是師生關係疏離的成因。

四、開放教育會造成學生價值的混淆嗎？

開放教育強調尊重學生的需要，並且立即予以滿足，這會造成學生追求「立即的歡樂」，而無法容忍「延宕的滿足」，對於長遠的理想，也會缺乏堅毅的忍耐力，而提早放棄。事實上，所有偉人的成功，所依賴的除了智慧，更需要毅力，開放教育讓學生眼光變短、視野變窄，更可能只以眼前的滿足為目標，放棄了高遠的理想，產生價值的混淆。

五、開放教育會動搖社會化的基礎嗎？

開放教育重視個人的成長與發展，但是輕忽了教育最初所重視的社會化的職責，尤其是開放教育強調個別化的學習，使兒童無法學得如何與人合作、相處的道理，其結果可能動搖了社會的共識基礎，使社會陷入「真理的相對主義」的模糊狀態中，各說各話，難有交集。

六、開放教育會剝蝕了學校存在的基本假設嗎？

學校之所以存在，其基本假設是因為學校具有三大特點，即是：環境單純化、知識系統化、人格群性化，這些特點是家庭與社會所沒有的。而開放教育的理念，讓兒童有太多的選擇，使其無法專心；讓兒童自由學習，使其失去知識的系統性、完整性與平衡性；讓兒童隨性而為，創造了有個性的兒童，卻失去了有群性的國民。如此一來，學校教育的三大特點被剝蝕之後，學校的功能是否還能存在，是值得懷疑的問題。

七、開放教育會對貧窮的兒童造成不利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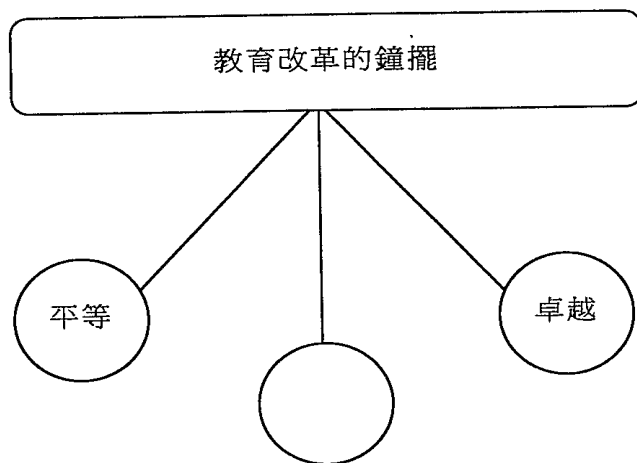
開放教育對於上層社會階級的兒童也許真的有較好的成效，因為這些兒童的家庭比較注重兒童的教育，也比較有能力配合學校的要求，共同負起兒童的教育責任。但是對於下層社會階級的兒童而言，缺乏家庭的配合與支持，開放教育的成效是否還能一樣的好，令人不能不產生懷疑。如此一來，開放教育是否加大了教育的不平等，讓原來處在弱勢地位的兒童更加不利，違反了社會正義的原理，也是值得考慮。

肆、歷史的殷鑑--美國教育改革的鐘擺震盪：

開放教育是教育的靈丹妙藥呢？還是教育的毒鳩瀉鹽呢？開放教育是教育的康莊大道呢？還是教育的死胡同呢？要找到明確的答案並不容易，也許只有歷史的教訓能提供我們一點微弱的光線，讓我們摸索到可能的出路。美國的進步主義的教育，推行至今已有上百年的歷史，我們如果要從別人的經驗中淬取教訓，不妨看看美國過去進行教育改革所遭遇的問題如何。

美國的教育改革有如一個擺動的鐘擺，擺盪於傳統教育與進步主義的教育之

間，亦即擺盪於追求卓越與平等的兩個極端之間。卓越的思想是傳統教育的主要特色；而平等的思想則是進步主義的主要特徵。當卓越的追求過度受到強調，平等的呼聲便會出現，起而代之。反之，當平等的追求過度受到強調，卓越的呼聲也會出現，再度起而代之。換句話說，平等與卓越的追求乃是美國教育改革的兩大主軸。二者所形成的鐘擺的消長推移，如下圖所示(引自 Scotter, Haas, Kraft, & Schott, 1991,p.29.)：



圖一：教育改革的鐘擺示意圖

由美國教育改革的簡史，尤其是從一九六五年通過初等及中等教育法案到一九八三年「國家在危機之中」報告書的公佈，我們不難看出美國教育改革的變遷之速之大。誠如勞德疊爾(Lauderdale,1987,p.24)所說：「這兩個事件發生的時間相差雖然不到二十年，卻象徵著國家教育政策的兩極化觀點」。其中一極是屬於浪漫與激進的批判者，他們追求平等的理念，強調的是溫軟的心(soft-heart)。另一極則是傳統教育的擁護者，他們追求卓越的理念，強調的是堅硬的腦(hard-head)。而這兩個陣營都擁有堅強的人馬，各自為自己的主張挺身而戰。

一、軟心(soft-heart)的陣營：

這個陣營的重要人物及著作包括：

1. 霍爾特(John Holt)於一九六四年所出版的「孩子如何失敗」(How Children Fail)；
2. 古德曼(Paul Goodman)於一九六四年所出版的「義務的錯誤教育」(Compulsory Mis-education)；
3. 寇若爾(Jonathan Kozol)於一九六七年所出版的「英年早逝」(Death at an Early Age)；
4. 科爾(Herbert Kohl)於一九六七年所出版的「三十六位孩子」(36 Children)。
5. 伊里希(Ivan Illich)於一九七一年所出版的「廢除學校教育」(Deschooling Society)；

6. 雷伊莫(Everett Reimer)於同年所出版的「學校已死」(School Is Dead)；

這些人都是呼應「另類學校」(alternative schools)，尤其是自由學校「free school」或開放學校「open school」的先驅，他們的主要目標，就是要改變過去強調「秩序與控制」的傳統學校。有的甚至採取較為激烈的手段，要把學校完全廢除，改用歡樂的偶發學習(convivial and incidental learning)來取代學校。

而在實際的政策制定上，此一陣營獲得的成果有：1970年代的反對隔離(desegregation)政策，與1975年的殘障兒童回歸主流運動。

1. 反對隔離(desegregation)：1954年，美國最高法院對於布朗與教育董事會(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的案例裁決，否決了實施多年的「分離但平等」(separate-but-equal)的觀點。儘管如此，黑白融合的做法並未真正獲得社區的支持，直到1971年，最高法院要求各學區執行反對隔離(desegregation)政策，才得到落實。1980年，黑人子女就讀全數是少數民族的學校者只占四分之一，比起二十年前，多數的黑人兒童都是就讀這種學校，已有長足的進步。
2. 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1975年，美國公佈「殘障兒童教育法」(The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規定所有殘障兒童，依其殘障的程度而定，都要被安置在「限制最小」而且與「正常班級」最為接近的氣氛中。甚至學校被要求為個別的殘障兒童提供個別化的教學方案。為了提供機會給低能力的兒童，殘障兒童，少數民族的兒童，學校必須採取三大措施。即：提供更多的課程，使課程更為分歧化；不強調學術科目，而增加補救教學；放鬆課程標準與必修科目；在此政策之下，有些教室使殘障兒童獲得正面的幫助，而又不影響正常的兒童，甚至使正常兒童也受到好處。

二、硬腦(hard-head)的陣營：

眼看著另類教育的呼聲漸漸壓倒傳統的教育主張，傳統教育學者開始警覺到，過度強調學生興趣，以及非學術科目，勢必因為強調「軟心」而連帶產生「軟腦」的不幸結果。這個強調「不要軟腦」的陣營的重要人物及著作包括：

1. 貝爾(Idding Bell)於一九四九年出版的「教育的危機」(Crisis in Education)。
2. 貝思特(Arthur Bestor)於一九五三年所出版的「教育的垃圾堆」(Educational Wastelands: The Retreat from Learning in Our Public Schools)。
3. 林德(Albert Lynd)於一九五三年所出版的「公立學校中的庸醫」(Quackery in the Public Schools)。
4. 史密斯(Mortimer Smith)於一九五三年所出版的「萎縮的心靈」(The Diminished Mind)。
5. 赫希(E.D.Hirsch)於一九八七年所出版的「文化的素養：每位美國人需要知道的東西」(Cultural Literacy: What Every American Needs to Know)。
6. 雷維奇與斐因(Diane Ravitch, and Chester Finn)於一九八七年所出版的「我們的十七歲青年知道什麼？」(What Do Our 17-Year-Olds Know?)。
7. 布魯姆(A.Bloom)於一九八七年所出版的「正在關閉的美國人的心靈」(The

Closing of the American Mind: How Higher Education Has Failed Democracy and Impoverished the Souls of Today's Students)。

這些人都大聲疾呼「軟腦」的教育是危險的。對於進步主義心的教育方法，縱容的態度，生活適應的理念所產生的缺點，他們提出了嚴正的批評。尤其是一九八三年「國家在危機之中」的教育改革報告書出爐之後，回歸「硬腦」的呼聲更是響徹雲霄。誠如布魯姆所指出：「今日美國學生的心靈已經被耗盡了。只有使用西方思想家的偉大著作作為課程的基礎，使兒童思索人類的問題，才有改進之可能」(Bloom,1987, p.344)。

在此呼聲之下，回歸基礎與精粹主義又受到了重視：

1.回歸基礎：

重視學生的基本讀寫算的能力，讓學生把最基本的學科能力精通練熟，以便奠定一生的學術基礎。

2.強調精粹主義或永恆主義

主張學校教育的任務是要傳遞人類的文化精華。例如芝加哥大學校長賀欽斯(Robert Hutchins)就曾主張以西洋文化發展史上一百本名著作為教育的主要內容(Hutchins,1953,p.84)。雷根總統時期的教育部長班奈特(William Bennett)，就很強調課程內容的精心設計。他在其所著「美迪生高中：為美國學生而設的課程」(James Madison High School: A Curriculum for American Students)一書中，就提出一套完整的課程內容。其中英文、社會、數學、科學、外國語言、體育與健康、藝能科目都是不可或缺的(Bennett,1987,pp.9-12)。

由上所述，開放教育與傳統教育之爭，可謂是「溫軟的心」(soft-heart)與「堅硬的腦」(hard-head)的對決。雙方雖然各有斬獲，但也各有失陷。

就「軟心」的陣營言，反對隔離政策雖有正面的意義，但也造成許多的後遺症。暴力行為增加，學校教學困難，學校精神渙散，白人遷離社區，到鄉下或私立學校就讀，教師離職增多，都是明顯可見的事實。因此有人指出，學校的隔離原是居住類型的必然後果，而居住則以社經因素以及種族因素為基礎，不由此做根本的改變，而把種族融合的責任交給學校，對於學校文化與課程都造成損失。又如回歸主流政策雖然帶來某種成效，但在某些教室則造成教師極大的不便，因此平等的追求往往使卓越的理想受到打折。誠如科亨等人(Cohen,et al.)所指出：「此種彈性做法，使學校能夠重視所有兒童的需要，並且使用比較人道的方式來回應社會的要求，即使學校沒有足夠的資源與能力來完成這麼多的要求與任務，是可敬的。但是就另一方面而言，使學生買到廉價的教育，就某方面而言則是可悲的」(Cohen,et al.,1985,p.295-97)。由此可見，進步主義者雖然具有「軟心」，提供教育機會給社經地位較低的兒童，考量所有學生的需要，符合自從美國長久以來所追求的自由平等的理念，但是他們所表現出「軟腦」的做法，只要學生享受經驗，而不在乎所學為何，也讓許多學生受到傷害。

就「硬腦」的陣營言，回歸基礎的運動與要素主義的提倡雖然提升了學術的基本能力，但也造成極大的缺失，誠如古德拉(John I. Goodlad)所指出：「學校只注意基本的事實與技術，而忽視其他智能的發展。諸如理性思考的能力、使用知識、評鑑知識、累積知識的能力、渴望學習等」(Goodlad,1984,p.236)。他們所追求的「硬腦」，無可避免地產生「硬心」的結果，也為學生造成傷害。

伍、我國試辦開放教育之可能做法

我們今後若要使開放教育的推動有其利而無其弊，則應該對於美國的實施經驗及歷史教訓有所記取。茲分兩點說明在觀念上及做法上應有之借鑑。

一、在觀念上：

(一)要打破「軟心」與「硬腦」的二元對立。

開放教育的需要是因為要適應社會的變遷，過去的教育是屬於少數有錢有閒的階級所獨享的特權，今日的教育是每位國民應有的權利與義務。為了教育這些日益多樣的人口，出現了開放教育的改革運動。強調把知識運用到日常的生活中以及用「做中學」的方式進行學習。這與傳統的教師中心、學科為主、傳遞核心文化的教育思想有了根本的變化。也使教育理論出現了「軟心」與「硬腦」的二元對立的局面。腦與心的比喻來自經濟學者布林德(Alan Blinder, 1987)。他以之代表經濟的兩大支柱：效率與平等。前者代表冷靜的腦，後者代表溫暖的心，二者同是現代社會中不可或缺的元素。將此比喻用在教育上，則傳統主義所追求的卓越是指「堅實的腦」，進步主義所追求的平等是指「溫軟的心」。其實心與腦同是一個人的重要部分。所有教育政策應該同時達成「硬腦」與「軟心」的雙重目的。二者不僅不是互斥，而且應該互補才是。

被視為進步主義的鼻祖的杜威，其實最能瞭解兼顧軟心與硬腦的需要，所以他花了許多篇幅想要統整學科知識與學習者的經驗。二十世紀初葉的教育改革雖然像鐘擺一樣，擺盪在卓越與平等之間，但即使如此，至少二者是可以相容的。只不過服務的對象有了差異，因此教育目的與方法有所不同而已。可惜的是後來的教育改革者並非完全以理性作為指引，好像戴著眼罩，只看到一個偏狹的教育景觀，互不相讓。傳統主義者追求高的學業成就、標準、素養、績效，主張一個堅固可信的學校課程，因此堅持「硬的頭腦」；可惜的是，他們忘記了學校教育已經敞開大門，讓所有不同種族、智力、社會經濟背景的人們進來，堅持「硬的頭腦」只會造成這些學術素養不足的人因為追求不到卓越而帶來痛苦。而在所有的學生中，這種孩子是占多數。

美國在歷經多年的爭議之後，也已經體驗到將腦與心加以二分是不智的。早在1950年代，賀欽斯(Robert Hutchins),肯南(James Conant)等人就提出平衡的課程的理念，認為課程不能偏向任何一方。但是他們的建言似乎未能獲得重視。席勒曼(Charles E. Silberman)於一九七〇年在其所著「教室中的危機」(Crisis in the Classroom: The Remaking of American Education)一書中指出：教育改革者應該瞭解杜威的主張並認真地實行，許多早期的進步主義者，強調兒童中心的課程以及學校環境的重造，但犧牲了學術的內容。在使用軟性而通俗的「生活適應」的課程，卻排除了另一半的課程。同樣的，傳統主義者也選用了一半的課程，只是完全相反的另一半而已。因此，席伯曼主張：「如果教育改革是有目的的與成功的，就需要強調教學的方法與班級經營的方法，同時考慮何者才是值得學的學科的內容」(Silberman, 1970, pp. 179-83)。勞德戴爾(W.B. Lauderdale)也懇切地指出：這兩派思想的教育學者並非不知彼此的優缺點。支持西歐傳統的古典教育，其重點是要教導一般人以及學術的菁英、經濟的權勢者，進步主義的教育雖然採用較為寬廣與實用的教育，並

不想侵蝕傳統的學習。他說「惟有雙方有能力吸收對方的優點，提供更多的機會給年輕的下一代，才是真正高明的教育家」(Lauderdale,1987,p.20)。

因此，硬腦與軟心是可以結合為一的。如何在二者之間取得微妙的平衡，使教育能滿足具有高的學術成就者，同時又能滿足廣大來源的學生的需要，這種綜合不僅是可能的，而且是急需的，在美國已經成為時代的需要，而許多結合二者的藍圖也紛紛出現了。例如：卡內基青少年發展委員會(The Carnegie Council on Adolescent Development)於一九八九年所出版的「轉捩點：為二十一世紀而準備」(Turning Points: Preparing American Youth for the 21st Century)，就主張不能偏向任何一方，而要兼重二者。而卡內基基金會的董事長波義耳在更早前就已指出：教育要兼重各方的需要，因此課程要排出優先的順序。他認為第一優先是語言。第二優先則是核心課程，是共同學習的部分，包括文化素養、歷史觀點、公民、科學、數學、科技的衝擊、健康。第三優先是各種選修單元。藉著課程的多元化與順序化，軟心與硬腦的爭議也許可以獲得調停(Boyer,1984,p.137)。

(二)要破除開放教育是萬靈丹的迷思。

1.釐清開放教育的本質及其優缺點：

對於開放教育抱持全好或全壞的想法是錯的。基本上開放教育的理念是時代變遷的產物，是社會多元化的必然結果，因此只有從社會的特性與需要去評析，才能把握開放教育的本質，也才能見出開放教育的優缺點，脫離了時空的脈絡，有關開放教育的任何評斷都不能見到真實的一面。

2.了解開放教育的實施有其必備的條件：

儘管開放教育有其堅實的理論依據，在純理念的層次言是站得住腳的。但是理念的正確並不保證實施一定成功，因為實施的成功與否，取決於具體的現實條件是否能夠完全配合。唯有詳細考量影響開放教育實施的各種因素，並能設法因應獨特的時空背景，進而防止可能衍生的各種問題，如此才能立下成功的基礎，達成預設的目的。

二、做法上：要化解社會大眾與教師的疑懼。

開放教育一詞容易使人與「前衛」、「性的解放」、「不加拘束」、「放牛吃草」等負面的詞語產生聯想，更容易因為過去歷史上有開放教育失敗的例子而造成大眾的疑惑，引起不必要的誤解，甚至產生情緒性的反彈。其實與開放教育類似的語詞甚多，例如「進步主義的教育」、「兒童本位的教育」都是。也許我們要把所要達成的教育目標放進名稱中，使人一目了然，更容易獲得支持。例如：「充實而快樂的教育」、「開放卻卓越的教育」、「IQ加EQ的教育」、「全人格的教育」、「多元智力發展的教育」，只要家長與教師能夠認同，就不會產生無謂的困擾。

三、要籌劃各種有利的配合條件。

開放教育的配合條件甚多，但下列各點是不能或缺的：

- 1.訓練有素、積極投入的教師：能使用專業的教學與評量等方法，達成應有的教育目標。
- 2.主動參與的學生：讓兒童充滿學習的動機，培養兒童自我教育的能力，在師長的協助之下，能積極主動地追求知識。
- 3.充分支持的家長：能負起自己應有的教育責任，與教師成為教育的合夥人。

- 4.與學校結為一體的社區：社區中充滿了學習的資源與熱心指導兒童的人士，使兒童活在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之中，而無被污染之虞。
 - 5.設定進步的標準：用確定的進步來呈現教育的成果。不能以開放教育作為懶惰、放任、無政府狀態、以及學術水準的下降的藉口。
 - 6.強調紀律的必要性：開放不是無紀律的代名詞。自由也不是放任的同義字，合理的紀律要求是開放教育成敗的關鍵。
 - 7.強調合作學習的重要，使學生在涵養個性的同時，能兼顧群性的薰陶。
- 如果這些條件都能獲致，就不會造成「未蒙其利，反受其害」的後果。

陸、結語

由於人們長久以來對於理想教育的殷切期待與對於現實教育的極度不滿，乃有當前的「開放教育」的提倡，造成今日期盼與疑懼交織的局面。有一句反諷的格言說得好：「人類唯一能夠記取的歷史教訓，便是人類永遠無法記取歷史的教訓」。我們若能打破這條不幸的鐵律，用歷史的教訓作為辦理開放教育的借鑑，用前人的殷鑑照見自己的現況、找到未來的出路，也許可以讓我們不必「重蹈覆轍」，就能找到一條開放教育的坦途吧。

參考書目：

- Bennett, W.(1987). *James Madison High School: A Curriculum for American Students*.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Blinder, A.(1987). *Hard Heads, Soft Hearts: Tough-Minded Economics for a Just Society*. Menlo Park, Calif.: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Inc.
- Bloom, A.(1987). *The Closing of the American Mind: How Higher Education Has Failed Democracy and Impoverished the Souls of Today's Student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Boyer, E.L.(1984). *High School: A Report on Secondary Education in America*. The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New York: Harper & Row.
- Bruner, J.(1960). *The Process of Educa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 Cohen, D. et al.(1985). *The Shopping Mall High School: Winners and Losers in the Educational Marketplac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 Goodlad, J.I.(1984). *A Place Called School: Prospects for the Future*. New York: McGraw-Hill.
- Lauderdale, W.B.(1987). *Educational Reform: The Forgotten Half*. Bloomington, Ind.: Phi Delta Kappa Educational Foundation.
- National Commission on Excellence in Education.(1983). *A Nation At Risk: The Imperative for Educational Reform*.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Silberman, C.E.(1970). *Crisis in the Classroom: The Remaking of American Educa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出席美國各州教育協會全國論壇暨年會報告

劉慶仁

駐休士頓文化組

前 言

美國各州教育協會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s, 以下簡稱 ECS)，於今 (八十八) 年七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假科羅拉多州丹佛市舉辦全國論壇暨年會，計有六五〇位以上決策者—州長、州議員、州教育行政主管、高等教育委員及有關人員參加。此次會議的主題是「塑造新世紀的教育」(Reshaping Education for a New Century)，由於 ECS 1998-99 年度的主席 Paul E. Patton (即現任肯塔基州州長) 強調高等教育改革，在其任內已邀請熟悉高等教育及公共行政的專家，撰文分析二十一世紀高等教育的問題，讀者似可從以下論文標題粗略了解美國高等教育的發展方向：

1. 變遷中的經濟與人力需求
2. 社會變動與社會正義
3. 中小學與大學之間的連結
4. 師資培育與進修
5. 資訊科技的整合
6. 各州在變遷中的需要與整合
7. 國際的融合與競爭

當然，ECS 今年年會除了高等教育外，所探討的教育問題非常廣泛，包括校園暴力、教師素質、平權措施 (Affirmative Action)、委辦學校、服務學習 (Service-Learning)、社區學院、績效責任、教育權責制度 (School Governance)、綜合性改革計畫、私人參與教育市場經營、公立教育與企業需求的配合、人口 (Demographics) 變遷與教育、外國教師專業的特色、科技及幼兒教育等。

本人此次奉教育部指派參加是項會議，得以了解美國各州目前教育改革的若干問題與發展，茲將參加研討會的心得，依歸納的主題提出報告，供國內教育界的朋友參考。

高等教育

ECS 執行長 Frank Newman 在主持「舊企業聯合及新興市場」(Old Cartels and New Markets) 的研討會中指出，當全國具高度規範及分權的高等教育體系逐漸走向活躍有力且競爭的市場時，決策者必須顧及目前高等教育體系的傳統特色不會在變動中失去，我們必須牢記這其中牽涉到一些強而有力的得失消長，當然，我們非常了解傳統體系的缺失，但是當我們嚐試把它變得更好時，必須對採取的措施深思熟慮，決策者面對的挑戰是找出方式即可蒙受競爭所帶來的最佳影響，也確保傳統高等教育所具備的優點。若干參加研討的州高等教育主管表示，高等教育市場活躍有力的特質對他們認識自己的角色與責任有深遠的影響，奧克拉荷馬州高教廳長 Hans Brisch 已經把自己看成是未來的建造者，著重於找出方法滿足州民變動中的教育需要，馬里蘭州高教廳長 Patricia Florestano 同意地表示，過去四年的經驗已讓她行事傾向於多彈性及少規定。Newman 執行長強調，幾乎每一州將高等教育體系經營成一企業聯合，確立高等教育機構的角色、任務及財務制度，同時也加以規定並保護，然而今天以營利為目的的高等教育機構及現行高等教育機構的企業經營方式不斷快速的成長，正使得高等教育從州為基礎的企業聯合體系，走向至少是一部分開放的市場，州決策者必須學習如何促進、管理及擴充這個市場，而不是建立在一真正市場體系的缺點及不利條件上。

ECS 主席 Paul Patton 表示，為達成高等教育大幅的改革，我們需要新的領導，這不再是屬於少數領導者的工作，所有來自政府、企業、教育及社區的領導者必須重新檢視教育在促進整個社會經濟與社會健全所扮演的角色，我們必須檢討州的政策、高等教育結構及教育經費的撥付方式，Patton 主席是在「改革高等教育：下一世紀的步驟」(Transforming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Next Steps for the Next Century) 研討會中，與其他州長及企業領袖共同勾勒大家如何合作改善高等教育以滿足學生、家庭及整個國家的需要，US West 公司副總裁 Susan Parks 表達了討論小組主講人一致的看法，當她指出企業領袖、教育工作者及決策者應該一起探討教育改革的問題，倘若要加速改革的步伐。討論小組主講人也同意，高等教育中私人及以營利為目的辦學是有效的也應該予以歡迎，此外，其他主講人有以下三項補充意見：1.由於做法有效勢將向下延伸到中小學。2.改革高等教育的另一個途徑是讓大專校院更為企業經營及更具彈性以因應市場的需求。3.企業需要正快速變遷，而且對高等教育的需要也增加中，除非我們以更快、更好及不同的方式施教，我們將無法滿足那些需求。

ECS 年會中安排了一場全國視訊會議，討論的主題是「改革的新夥伴：社區學院與中小學」(New Partners in Reform: Community Colleges and K-12 Schools)，係由 ECS、社區學院理事協會、德州社區學院協會共同贊助。美國教育部長 Richard Riley 在視訊會議中表示，美國社區學院對於當地社區的需要能夠高度配合，它們是教育改革運動中未被讚頌的英雄。有超過 50% 的少數族裔上社區學院，它們是許多學生通往高等教育的門戶，大多學生缺乏鼓勵和誘因選修正確的課程並上大學，社區學院提供了便捷且負擔得起的機會。Riley 部長在視訊會議結束時指出，此一會議是支持社區學院與中小學合作的重要一步，如果每一社區學院幫助學生閱

讀、開放通向高等教育之門、培育熱心且受到良好訓練的教師以及提供科技到中小學教室，那麼將會如何？他挑戰在座各位繼續溝通、探討以上這些理念。視訊會議的其他主講人也分別表示看法，懷俄明州州長 Jim Geringer 認為社區學院滿足今天學生的許多需要，包括學業與職業技能，我們想在每一所高中裡安排相等於社區學院的課程，許多年輕人期盼就業，如果在高中選修社區學院的課，將加速完成他們的教育及減輕負擔，並且對他們上大學的能力建立起信心，德州議員 Royce West 強調，為了使高中、社區學院及四年制大學銜接順利，學校及社區必須及早幫助學生準備上大學，我們需要找出七、八年級的學生並增進他們上大學的期望與抱負，大學教授應在中小學教一些科目，而學校教師應教一些高等教育科目，以確保真正的了解與合作。所有主講人均同意，既然社區學院逐漸在整個國家裡扮演重要的角色，讓中小學與社區學院建立更密切的連結與更順暢的銜接極為重要。

教育改革與教育權責制度

由地方學校理事會理事、教育總監、營利性教育組織及科學研究人員組成的國家教育權責制度研究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Governing America's Schools），在 ECS 年會中提出教育權責調整的初步研究報告，引來了大批的聽眾及熱烈的辯論，該委員會所提調整教育權責制度的四種模式，從改善目前的制度到成立嶄新的教育發展理事會以鼓勵私人興學，均頗具爭議性。不過委員們指出，採用那一種模式目前尚未定案，盼大家以坦然的態度開誠佈公的討論。以下讓筆者介紹該委員會所提的改革教育管轄權的四種新模式：

1. 現行制度的改革—在此一模式下，教育權限須做更好的界定，州有責任分配教育資源、要求學區負起績效責任、確立學業標準及發展基本建設，學區著重教學輔導。提昇學校能力、要求學校負擔績效責任及地方性自行抉擇的計畫活動，學校則著重教學及教師專業能力並基於成功實例擁有決策的自由。

2. 地方分權及學校為基礎的管理—此一模式支持公立學校中的學校選擇以及學區督導績效責任和均等的問題，它以每一學生為基礎提供學校資源，給予學校改革成效的獎勵，讓學校有聘用開革教師的權力，並對學校設計有決定權。

3. 委辦學區（Charter Districts）—獨立團體經營學校及理事會監督簽署辦學成效協議的學校，學校對招收學生人數取得的教育經費有控制權，家庭選擇是此一模式的重要部分，學校聘用教師及教師選擇學校，投資新的學校模式是被鼓勵的。

4. 教育發展理事會（Education Development Boards）—這項提議成立一新的教育權責機構監督所有教育計畫，投資著重新的模式及私人投資學校及設備是被鼓勵的，這種途徑採用新的策略去吸引及培育高素質的教師及行政人員並尋求安排社會服務以增進教育效果。

委員們並指出這四種模式具有以下幾項共通的因素：

- A. 提供學生有效的教育計畫，不論種族或班級（形成許多不同的學校類別）
- B. 公設的標準及教育績效均等的監督
- C. 投資於學生的品質
- D. 家庭選擇—教育經費跟著小孩走
- E. 大部分的運作決定下放給學校

F.容許學校聘用他們所要的教師以及提供教師機會選擇他們所要工作的學校

ECS 邀請在座的個人，州領導者及其他全國性組織，對國家教育權責制度委員會草擬的四種模式發表看法，全國教師聯盟（American Federation of Teachers）的代表 Nat LaCour 批評說，教師工會不支持每一所學校做它自己的事，也不贊同裁撤政府教育監督權的政策，這樣的做法是帶來災難的良方。由於聽眾發言熱烈，在此無法一一記載，不過該委員會將根據各方意見，繼續增修初步的草案並預定於今年十一月發表最後的研究報告。

綜合性學校改革是重振長期表現欠佳學校的有力工具，但是若要成功有賴決策者及教育工作者持續不斷的領導、支持與投入，在「綜合性改革是解決低成就學校的答案嗎？」（Is Comprehensive Reform the Answer for Low-Performing Schools？）的研討會中，與會者有機會從各種角度去看重建失敗學校的複雜性、挑戰與可能的好處。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研究科學家 Sam Stringfield 引用若干學區令人鼓舞的結果加以說明，例如曼菲斯三十四所學校，在採用八種綜合性改革計畫的一種之後，學生學習成績在過去三年已有顯著的進步，至於其他學區，綜合性學校改革帶來了些許進步，然而就算是微小的進步仍然是一項受到歡迎的發展，Stringfield 與其他二位主講人表示，實施綜合性學校改革需要學區的結構及學區協助學校的方式有大幅度的改變。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公立學校系統副總監 Kathleen Ware 認為，綜合性學校改革不是答案，但它是答案的部分，決策者必須營造一種有助於學校的改革情境，否則將會面臨不斷的衝突，馬里蘭州州議員 Howard Rawlings 同意地表示，在都市學校裡必先解決整個學校系統的問題，除非改變文化並創造出以學生為優先的學校系統，改革將無法成功，在巴的摩爾約有二十四所採用綜合性改革策略的低成就學校顯示改善的跡象，我們仍有很長的路要走，但我相信我們正朝正確的方向邁進。

在「開拓二十一世紀教育市場」（Building the Education Market of the 21st Century）的研討會中，任職於 Thomas Weisel Partners 研究部門的 Keith Gay 首先表示，私人企業投資教育增加中有許多理由，包括有可能在六千六百億生意中佔有一席之地，其實企業早已經在提供食物、衣服、健康保險、軟體及其他方面幫助兒童，那麼參與管理教育有何不可？投資者喜歡大的市場並喜歡到有困難待解決的地方去，他列舉企業可以投入的地方：輔助服務如家教、軟體、測驗設計及學習管理系統，內容供應者如教育科技，以及經由委辦學校或其他方式由私人經營公立學校等。或許令人感到驚訝，有關 Gay 在教育市場營求利潤的看法並未引起在場的教育決策者及工作者負面的回應，他們倒是歡迎私人企業投入，只要他們找到合適的機會且同意遵照州與學區績效責任措施及評鑑的要求。Gay 等建議決策者及教育主管儘管提出困難的問題並僅與願意讓孩子的學習效果受到檢測的私人企業合作，他們有權從教育服務提供者處要求具體成效。主講人之一的德州教育廳長 Mike Moses 指出，確有許多私人企業可以投入教育的機會，但企業時常想像這些機會比實際的情形大，他建議倘若企業要在教育市場經營成功，應該在承諾少但表現多（underpromising and overdelivering）的原則上運作。

校園安全與暴力

ECS 今年年會安排有三場有關校園安全與暴力的討論座談，在「如何使我們的學校更加安全」(How We Can Make Our Schools Safer) 的第一場討論中，探討重點放在解決校園暴力的途徑可能因情境不同而有異，然而，多重的途徑終究是必需的。德州青少年監護委員會 (Texas Juvenile Probation Commission) 代表 Linda Brooke 指出，德州對青少年犯罪者採取零容忍的策略，一九九五年通過的立法賦予教師權力將搗蛋的學生從教室中移走，要求每一學區設立變通的教育計畫收容問題學生，並允許學區驅除屢次犯錯的學生。相反地，聖地牙哥兒童醫院從事兒童保護的社會工作者 Pamela Wright，則強調及早在兒童有機會染上暴力之前即加以防止的重要性，暴力是學習的行為，研究顯示幼兒期發生的事與未來的行為有關，文盲、貧窮、吸食毒品、家庭暴力、虐待兒童及缺少歸屬感均與青少年暴力相互有關，不了解腦部研究及幼兒前四年的重要性，我們就不了解暴力，Wright 敘述南灣社區服務 (South Bay Community Services) 非營利組織對青少年及其家庭所提供的服務，該組織曾因它的服務計畫榮獲加州表揚，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參與支助家庭資源中心 (Family Resource Centers) 的合作，學校行政人員、社會工作者、律師、公園及休閒娛樂負責人、社會福利主管人員、家庭訪視代表、醫生護士及其他團體合作協助家庭送小孩上學而不在校外遊蕩，某一特別緊急應變小組與來自有家庭暴力發生的孩童合作以教導他們，結束暴力循環所需的技能。康乃狄克州教育顧問中心的資深工作者 Matthew Greene 指出，要了解什麼能有效地防止暴力並不容易，他提醒與會者對於校園暴力必須檢討許多問題而不是只有一種槍枝氾濫或父母漠不關心，他認為缺乏可靠研究、有效策略以及對校園暴力的定義沒有共識等因素，使得教育工作者及決策者很難知道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科羅拉多州科倫拜高中校園屠殺事件發生之後，州及地方決策者正採行各種措施預防暴力並確保校園更安全，「各州增進校園安全的政策」(State Policies to Support Safer Schools) 的討論會，便在探討一些州解決校園安全問題的途徑，某些州已經加強懲罰學生不當的行為，如帶槍到校或攻擊威脅其他學生，某些州已經開辦憤怒處理訓練、品德教育課及其他防制暴力的活動，某些州則已經立法要求學校及學區擬訂綜合性的校園安全實施計畫，在部分實例中，這樣的實施計畫包括安裝金屬探測器、監控照相機、進行人質演練及訂定嚴格的行為及穿著規定。北卡州 Raleigh 市校園暴力防範中心 (Center for the Prevention of School Violence) 主任 Pamela Riley 列舉州防止校園暴力的幾個要素如下：1. 必須規定學區在訂定實施安全措施時，擴大參與的對象如學校教職員、父母、學生及社區人士。2. 州應該規定學校及學區報告暴力有關事件，如此一來，每一個人知道這些不幸事件在什麼地方發生、什麼時候發生及發生在誰的身上。3. 最後，州需要建立全州性的校園安全與暴力防範中心，以提供學校及學區訊息、研究資料、技術協助及訓練，肯塔基州及北卡州是在率先採取此一做法的名單上。

最近的研究顯示，嬰兒期是建立信任、惻隱之心、善惡觀念。終身學習及思考基礎的階段，那麼嬰兒期是否應該是我們防止暴力行為注意的焦點？在「幼兒時期—防止暴力行為」(The Early Years—Preventing Violent Behavior) 的研討會上，邀請包括全美知名的 Robin Karr-Morse 在內的專家與聽眾分享他們的看法。Karr-Morse 是來自俄勒岡州的兒童發展專家，是 Ghosts from the Nursery: Tracking

the Roots of Violence 乙書的共同作者，她表示，防止增加中的青少年暴力事件將需要我們在為人父母、出生前的照顧及嬰兒身心需要的信念上有所改變，與其加重罪犯的懲罰及擴建監獄，美國需要將它的全部精力集中在確保所有的孩子在出生後的三十三個月中有他們生長所需的注意、激勵、安全及愛，因為暴力源自腦部而腦部係在子宮中成形，幼兒早期的經驗會導致對暴力的接受或排斥，統計數字說明了孩童受到虐待、冷漠、創傷的有害影響，過去三十年青少年暴力犯罪上升了百分之四百，目前出生的孩子二十人中便有一人成年後會進入監獄，全國各地每年均擴建許多監獄牢房，有些州花費在犯人懲戒感化的經費還高於高等教育，更令人憂慮的，犯罪者的年齡持續降低且犯罪的殘暴性增加，Karr-Morse 與其他兒童發展的專家一樣，為求有效起見，確保兒童福利的計畫必須早在出生之前開始，研究顯示胎兒腦部的發展會受到酒精、藥物以及母親因害怕憤怒而產生的壓力荷爾蒙的直接影響，同樣地，嬰兒迅速成長的腦部很容易受到冷漠、缺乏激勵及虐待、創傷的不利影響，嬰兒對有毒物質及吸毒經驗係以驚人的數量吸收，愈來愈多的兒童在易於導致憤怒、絕望及暴力攻擊行為的狀態中成長，Karr-Morse 因而大力提倡增加嬰兒出生前的健康及諮詢服務，包括由健康專業人員前往二歲以下兒童的家庭做定期的訪視，通常這樣的服務每一兒童每年花費約兩千五百美元，而相較之下，收容一個犯人每年則需十萬美元，她也呼籲民眾與政府對改善幼兒照顧及教育計畫的品質與機會予以支持，根據家庭與工作研究所（Families and Work Institute）及其他五所大學最近所進行的一項全國性研究，全美幼兒照顧計畫只有百分之八屬於高品質。對於州的決策者而言，最重要的第一步是規定地方層次的公立機關與幼兒照顧業者之間更密切合作，至於兒童保護組織、健康與社會服務業者、學校及其他團體應予以鼓勵共同合作找出為解決幼兒及其家庭的需要，同樣重要的是，州需要建立具體的參照標準俾能持續監督、考核及改進幼兒照顧及教育措施，就像俄勒岡州及維蒙特州所做的一樣。

教師素質

教師素質無疑的是當前美國教改的熱門話題，為了因應這項趨勢，ECS 1999-2000 年度主席 Jim Geringer（現任懷俄明州州長）已宣佈將它列為 ECS 未來一年探討的主題，不過 ECS 今年年會中仍有幾場有關教師人力的討論。綜合與會的決策及高等教育領導者的意見，州立法者以師資培育計畫的品質來評鑑大學將持續增加，所以高等教育機構必須尋求有效的方法改善它們的師資培育計畫。ECS 資深顧問 Calvin Frazier 指出民眾注重教師素質意味著州立法者更樂意採取行動要求大學校院負起失敗的責任，如減少補助款及關閉師資培育計畫，全國各地的州長及議員正朝向這種賭注風險高的對策，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院長 Arthur Levine 同意我們必須關閉不好的教育學院，不過由於有些師資培育計畫甚佳，他呼籲教育專家在改善師範教育的理想模式上取得共識，目前惟一的模式是本世紀初期醫學院所做的改革，創立醫師執照的規定及醫學院的標準，且專業組織所扮演更大的監督角色，此種模式可供教師專業採用，然而 Levine 院長及其他主講人提及，由於大批教師退休及降低班級規模的政策走向導致師資缺乏，使得訂定嚴格師資培育標準的任何計畫變得複雜，我們如何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是一項主要的問題。其次，如果

教師的薪資及民眾尊師的風氣仍然低落，州及高等教育機構將會在吸引優秀學生加入並留在教師行列上持續遭遇困難。ECS 主席 Paul Patton 表示，立法者尋求與高等教育成立夥伴關係以改善公立學校的學生學習效果與教師素質，大學校院如何面對這一挑戰可能是傳統師資培育計畫未來成功的關鑰所在。

「評鑑教師能力：實際表現的評量是答案嗎？」(Evaluating Teacher Competence: Are Performance Measures the Answer?) 的研討會在於找出教師能力的最佳指標，主講人提出了幾點建議如：

1. 教師在學校中及專業中的地位
2. 測驗分數 (學生與教師的表現)
3. 沒有單一指標 (沒有單一答案)
4. 使用的指標應該可以測量並轉換成具體術語
5. 與學生、父母、教職員有效的溝通技巧

賓州教育廳長 Eugene Hickok 指出，要求教師教學能力的人便是教育有關的服務對象包括父母、企業及接到電話和抱怨的議員，喜愛學生與喜愛教學還不夠，我們需要鼓勵教師找出方法確保所有人了解教室中的實況。

美國教育部長 Richard Riley 應邀在「視專業進修為重點工作」(Putt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t the Center) 的早餐會中發表專題演講，他表示既然大部分的州已採取學生成就的標準，此時注意的焦點應轉移到教室中任教的教師，他列舉許多改善教師專業的理念，包括強化教育學院、文理學院與教育學院更密切合作、新進教師輔導措施及加強好的專業進修機會。Riley 部長也建議州教育主管重新思考教師資格證件的流通適用性 (portability)，教師從一州搬到另一州常遭遇資格檢定的難題，導致許多教師離開教職，我們是在評鑑他們書面作業做得多好而不是他們能夠教得多好。其次，Riley 部長建議更嚴格的教師證照制度並樂意聽取其他意見，他的構想如下：1. 評量新進教師 (含其他領域的中年專業人士) 的證照標準是在學科知識與教學能力 2. 對有經驗的教師施以挑戰性的標準包括同僚的評審 3. 鼓勵教學經驗豐富的教師參加全國專業教學標準理事會的高級證照檢定考試。

ECS 今年安排了一場國際教育論壇—「其他國家有更好的教師嗎？」(Do Other Countries Have Better Teachers?)，邀請日本、新加坡兩國的代表參加，是因為他們的學生在一九九五年第三屆國際數理研究 (TIMSS) 的成績比美國學生優異，研究發現分數的差距與教學方式有關，包括課程上的差異，美國學生接受更多教學單元，但日本、新加坡的學生則在較少且主要的科目上習得難度較高的知識。另一項重大的差異是教師的培訓方式及他們的專業活動的安排，自從 TIMSS 發表後，教育研究者包括在座的主講人發現這兩個國家有更多誘因吸引教師投入這項專業，提供訓練及工作環境以鼓勵以有經驗的教師輔導新進同仁並互相提供意見，以及支付的薪資不遜於其他領域的專業人員，其次，兩個國家的教師花在課堂的時間較少，而有較多時間準備教學、追求知識及與其他教師切磋。兩國代表都指出，由於教職是一項吸引人的工作，部分優秀學生爭取加入教師行列，他們及其他主講人認為這兩個國家尊重教師的專業自主，且考慮重大教育變革時徵詢教師的意見。相對地，美國的決策者逐漸對教師增加績效責任的要求，包括更嚴格的檢定考試及要求教師對學生的學習成效負責，科羅拉多大學教育學教授 Richard Kraft 及其他主講

人均預測這種由上而下的措施可能無法改善美國學校或教師素質。

服務學習

“學校教育不止是知識學習，它有兩項基本任務，即幫助每一兒童學習及幫助每一兒童成為積極參與的公民”，這是即將榮退的 ECS 執行長 Frank Newman 在「不要問你的國家能為你做什麼...」（Ask Not What Your Country Can Do For You）的研討會中對聽講者所說的話，他指出「校園公約」（Campus Compact）是有六百所大學院校組成的全國性組織（按以前是 ECS 倡導推動的一項計畫），在連結學生所學到他們社區的工作上做了傑出的貢獻。如何鼓勵更多學生為他們的國家服務並參與促進民主制度的組織與服務，便是主講人所要探討的，主講人一致同意這是國家所面對最重要的問題，假如我們沒做好，整個國家及所擁有的民主成就將會瀕臨危機，研討會觸及的幾項主題如下：1.關懷的成人需要與學生一起參與並聆聽尊重學生的觀念和做法 2.大家必須參與重建社區、關係與社區精神 3.解決問題不是屬於一個團體如學校、老師而是屬於各團體包括政府、企業、社區組織、學校、父母及學生所組成的網狀組織 4.認識每一個人均有值得的東西奉獻。為了推動服務學習，ECS 主導的全國性組織——「促進學習暨公民權利義務公約」（Compact for Learning and Citizenship），最近獲得福特基金會的經費贊助，將進行中小學公民權利義務的一項全國性研究，並協助州與學區教育行政主管達成學業學習及公民培育兩方面的任務。

此外，教育行政主管在「服務學習對政策與學生成就所具的意義」（What Service-Learning Means for Policy and Student Achievement）的研討會上也表達了他們的看法。麻州哈德遜公立學校系統教育總監 Sheldon Berman 認為學科教育應與學生公民參與求取平衡，也就是社區服務與學科學習結合，學生需要關懷其他人並與其他社區人士、組織在夥伴關係下合作。印第安那州教育廳長 Suellen Reed 說明了服務學習活動的特色，那就是「光讓我看我隨後就忘記，但讓我參與我便了解」。主講人均認為服務學習適用所有的年級及科目，例如蒐集罐頭食品能夠變成有價值的課堂教學，孩童可以依食品類型區分罐頭，學習營養價值，清點蒐集到的產品及秤其重量等，一項成功的社區服務是統整在課程裡而不只是附加上去的東西。服務學習所具有的正面意義包括賦予學生一種自我價值感及幫助他們關懷其他學生並與他們分享。參加研討會的聽眾也表示，這種服務學習的經驗幫助學生在學校進步成功，促進高層次的思考，使學生學習多樣化，培養學生領導才能，以及教導他們成為良好的公民。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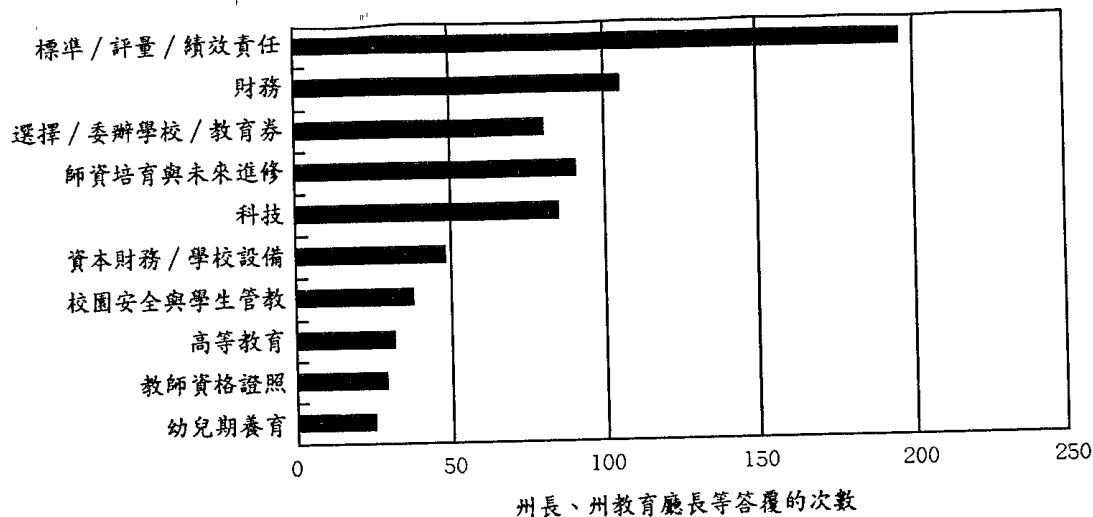
大家或許知道，ECS 是由美國州長領導及參與的全國性教育改革聯盟，成立三十餘年來，不斷地協助各州的決策者擬訂、執行學校教育改革的政策，稱它是各州教育改革的重要推手，實不為過。盼以上的心得報告有助於國內教育工作者了解美國當前的教育問題，記得 ECS 為了掌握各州的發展動態，前不久亦曾就「當前面臨的十大教育問題」，對 ECS 各州選出的委員（commissioner）及各州決策者進行調查研究，筆者以為調查的結果足以反映美國各州教改面臨的主要問題，謹引用如

附表供參。

目前我國教改上所面對的問題，經比較與美國各州似有雷同之處，譬如凍省後帶來中央與縣市教育權責釐清與劃分的問題，今年六月公佈的教育基本法確立協助私人興學的法源，繼續落實八十三年頒訂的師資培育法，以及教育部最近研議教師分級制及公立大學校院公辦民營的可行性等，我們不妨參考美國各州在這些問題上的改革與努力。

附 表

美國各州十大教育問題



不先掏空心靈，無法讓善心進駐。
不更謙虛，無法匯聚更大的智慧。

淺談學校行政與教師 專業自主的調適

高義展

高雄市漢民國小教師

壹、前言

近年來由於教師人權高漲，明訂教師權利與義務的「教師法」應運而生，過去教師一直被社會大眾以公務人員的身份看待，然而不管基於教師的工作性質，或是以傳統的社會價值觀念來分析，教師與公務人員是不能同等對待的。教師的主要工作是教導學生，對學生負有傳道、授業、解惑的使命；而教師的地位在傳統的觀念裡與「天、地、君、親」並列，「尊師重道」也是不斷提倡的民德，所以在社會價值觀念上，教師在社會地位明顯高於一般公務人員。

學校除了是一個教育機構之外，也是推動教育的行政機關，因為學校的一切教育措施，必須以行政來達到教育的目的，如學校的教務處安排教學事宜，訓導處處理學生的生活事宜，總務處掌管學校的庶務及財產管理等。因此，學校必然有一功能性的行政組織，來完成學校的各種與教育相關的事務，以使得學校能順利達到教育學生的目的，也就是形成「行政支援教學」的情況。不過，這種合理情況卻沒有完全實現在每一個學校，經常在報章雜誌上看到的案例是「行政干預教學」或是「行政人員與教師發生衝突」等異常情況，行政人員的行事風格，時常與代表教學的教師在目標上有所出入。因此，尋求一個調適之道，在各級學校急欲成立學校教師會的同時，將是刻不容緩的。

貳、學校教師會的性質及其對學校行政的影響

而教師法其中一個重要領域是「教師組織」，教師法第二十七條對各級教師組織的基本任務有以下六款：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由是觀之，教師組織任務有積極的、自主的、創發的角色擔負，亦有協同的、參與的、商議的任務功能，有組織之間的互動與聯繫，有與行政機關的溝通、協議，有明心見性、洞察知微自發自律的內省思維、亦有監督協議、問題解決的防制重任，任務的釐清、角色的適切擔待能最得當（吳寶珠，民 85:21）。

就上述的學校教師會的功能及任務來說，對學校行政或多或少會產生一些影響。吳清山（民 85）指出，學校教師會對學校行政將會產生正面與負面的影響，以下分述之：

(一)正面影響：

- 1.學校決策民主化與透明化：一般教師常常詬病學校行政採黑箱作業，經費、人事之各種決定都未能透明化，傳言猜測不斷。而今依教師法規定，學校教師會有權派代表出席學校各種會議，如此可避免學校行政人員獨斷獨行，促進學校行政公開化及透明化，增加教師對學校的支持。
- 2.學校不良風氣可望改善：學校不良風氣時有所聞，例如經費不當挪用、人事獎懲不公、收受各種回扣、教師不當補習等，對教育發展不利的影響。此時，學校教師會可要求教師潔身自愛，亦可監督行政人員的行事，減少學校不純淨的環境，增加純淨的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的良好空間，對於校務的發展有積極的影響。
- 3.行政人員較能尊重教師意見：少數校長或行政人員存有「做官」心態，對於教師的意見故意不理或是敷衍了事。教師常有犬吠汽車之感，無法受到應有的尊重，容易造成學校的惡性循環。學校教師會是一個團體，教師可透過學校教師會的力量反應，以爭取合理的尊重，其效果較為顯著，相信行政人員不再會有輕忽教師的意見。

(二)負面影響：

- 1.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的意願減低：一般在中小學，有些行政工作是由教師兼任。處理行政工作經常會佔去教師的大半時間，使很多教師不願兼任行政工作。再加上學校教師會對學校行政會有所批評，在「不做不錯」的逃避心態下，更容易使教師不願兼任行政工作，對校務的推展有很大的阻礙。
- 2.增加學校行政人員的負擔：學校教師會是學校中的一個重要單位，其所提的意見，雖然無正式合法的權力來干涉學校行政的執行與決定，不過，其意見若不被學校行政單位重視及採納，而且沒有作好溝通，使得學校行政單位與學校教師會意見不合而起衝突，使學校行政運作不順暢；若是學校行政單位採納學校教師會的意見，那就會增加行政人員更多的工作負擔。

參、學校行政與學校教師會專業自主的調適

綜合以上所探討的主題，學校行政與教師專業自主的調適，以現在的情形來診斷未來，將是學校行政與學校教師會之間關係的演變與發展，以下提出幾項調適的方法：

一、建立學校的「共同願景」

所謂「共同願景」是指一種共同的願望、理想、遠景或目標。在學校中，教師和行政人員是否具有大家想要為自己的學校創造出一個甚麼樣的理想境界，影響到學校中每一個成員間的凝聚力。一個缺少全體衷心共有的目標、價值觀與使命的學校，必定無法營造一個和諧的組織氣氛，也無法使校務蒸蒸日上。

學校若是有了衷心渴望實現的目標，大家會努力學習、追求卓越，不是因為學校中成員被要求這樣做，而是衷心想要如此。教師與行政人員彼此若是能夠分享個別的願景，以求得大家的共同願景，如此會將大家緊緊的結合起來，創造出眾人一體的感覺，並遍布到學校全面的活動，而使各種不同的活動融匯起來。

職是之故，學校的每一位成員必須建立共同的願景，使得「我願中有你，你願中有我」，凝聚大家的共識，為創造學校美麗的理想目標而投入奉獻。所以，建立共同的願景是當前學校組織增進效能，達到學校教育功能的重要工作。

二、確定「組織性行為」與「專業自主性行為」的分際：

一般在學校組織中，發生行政單位的行事與教師專業行為衝突的原因，常常是因為沒有將什麼是「組織性行為」，什麼是「專業性行為」分別清楚。例如在大醫院中的行政系統與醫師診治病患的專業行為的關係，行政系統絕對無權干涉醫師診治方式與開藥的處方，因為這是醫師的專業行為，也唯有醫師才有如此的能力。然而有關醫院的人事制度如上班時間的規定與輪班的安排，這就不在醫師專業行為的範圍之內，必須由醫院中的行政系統來負責安排，醫師無權干預行政系統的行事，一切按照制度來運作。否則，連醫師也要在擁有數種醫療科及數十名醫師的大醫院中自定上班的時間及自定輪班的順序，如此將造成組織運作的嚴重癱瘓，失去醫院的運作功能。

同樣的，在學校中也必須釐清什麼是組織性的行為，什麼是教師專業自主的行為，例如教師在教室中的一切教學活動，教師擁有教學的專業知能，可以完全自主的教學，這是學校行政體制無法也不能干涉的，這就是屬於教師專業自主的範圍；然而，有關學校的人事制度如上班的時間、開會的時間及程序，這是組織性的行為，並不是教師專業自主的權限範圍之內，因此，教師就不能去加以干涉，要不然教師都要自定上班時間，那學校就不成學校了。總之，要釐清什麼是「組織性的行為」，什麼是「專業自主的行為」，每一個學校中的組成分子都嚴守分際，明瞭自己的權利與義務，如此將可避免學校行政與教師專業自主之間的衝突。

三、堅持「行政支援教學」的運作理念

學校各部門運作的目的是達成學校教育的目標，一切的教學與行政事項都是為了教育學生而存在。而「教學」是達成學校教育目標的主要工作，應該放在學校運作的第一優先考量。學校的行政工作只是達成教育目標的過程與途徑，不能「目標置換」，將行政工作放在第一順位，讓教學來配合行政運作。因為行政是支援教學工作，讓教師在教學的過程中，透過行政的運作，促使教學更為順暢而便利，達到「事半功倍」的成效。

然而現今造成學校中行政人員與教師之間的衝突原因之一，就是發生「行政干

預教學」的不合理情況，行政人員爲了履行上級所交辦的事宜，較爲不恰當的情形是，爲了如期完成使命，寧願犧牲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權利，要求教師與學生利用上課時間，來執行行政交辦事項，結果事情完成了，然而教師的上課進度與學生的學習情緒受到嚴重的影響。這種情形在過去威權體制時代，教師只好一切聽從行政人員的指示，對這種不合理的情況，敢怒不敢言。現在民主意識高漲，加上爲教師爭取權益的學校教師會將陸續在各個學校成立，若是行政人員依然不顧教師的上課權益，還是把行政工作列爲第一優先考慮的工作，如此將造成衝突的情況。因此，每一個教育人員應該明瞭，學校的主要任務是教學，行政的運作只是用來支援教學，而不是學校的主要工作。行政人員與教師之間要有「行政支援教學」的共識，如此將可避免衝突的產生，使學校行政官僚體制與教師專業自主得到調適。

四、提高教師的專業知能

到目前爲止，學校教師會已經可以合法成立，代表著教師專業形象的表現。事實上，教師是否是爲一專業人員？教職是否是一專業工作？仍然是大家討論的焦點，證明教師的專業水準受到質疑與不信賴。教師在打著專業形象牌與學校行政做對等單位的籌碼時，而專業水準卻受到懷疑，是相當尷尬的事。在前所述，學校教師會有一項工作就是提高教師的專業知能。因此，學校教師會在忙於替教師爭取權益之餘，不要忘了要提出方法來提高教師的專業知能。

教師專業自主應建立在「有能力」及「有機會上」，也就是說，除了教師本身自我的提升之外，更要受到教師自我、行政人員、教育研究者、學者專家、以及一般的社會大眾等能形成共識，肯定教師是有能力建構知識及個人理論的實踐者，進而將重要的專業決定權力賦與教師，相信教師的專業能力，交付專業責任，給予成長的機會，以確立教師專業自主地位的先決條件。

在提高教師的專業知能上，首先要加強師資培育教育，嚴格篩選合格教師；強制在職教師針對教學及輔導知能，做有計劃及實務性的進修與出國考察，並且定期及不定期的提出各種形式的教學研究報告，增進教學研究風氣；教師會也要出版專業刊物，促進教師的專業成長，以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能；設置教師績效晉級制度，讓表現優秀的教師能免除年資的限制，依其教學及輔導的表現來晉級加薪及其他的獎勵措施，以激勵教師向上的動機。另外，教師會必須嚴格執行「自清自律」，秉持專業良知與道德勇氣，要求教師信守教育人員信條，獎勵優秀教師，罷除不適任教師，以維持專業形象。

五、增進情緒控制能力

在學校中，教師與行政人員發生衝突的原因，經常是因爲彼此各持己見互不相讓，卻沒有尋求解決的方法，使衝突愈演愈烈，每個人情緒異常激動，使得學校的組織氣氛陷入嚴重的緊張狀態，影響了工作士氣。事實上衝突是可以避免的，時下流行的EQ教育正可以應用在學校組織中。

EQ指的就是情緒智力，雖然到現在並沒有驗證性的研究結果，不過其風靡的魅力，已經普及了各個階層。在我們教育上，現在僅僅見到教導學生要增進情緒控制能力，很少聽到教師自我情緒控制能力增進的課程或活動。雖然教師已具備一定水準的專業知能，但並不是每位教師都有很好的情緒控制能力，就因爲如此，使得

發生小小的意見不合，引發難以收拾的激烈衝突，教師的情緒控制能力有其加強的必要。

根據哈佛大學高曼（Goleman）教授指出，情緒控制能力的增進，基本上循以下步驟：第一步，認識衝突；第二步，學習「暫停、思考、行動」的衝突解決模式；第三步，使用上述模式選擇最適當的行為；第四步，訂定共同的規則。若是學校教師能夠彼此相互增進情緒控制能力，加強與他人相處的能力，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的相處必然更加的融恰，減少衝突的發生，工作士氣將大為提升。

六、加強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組織的溝通與協調

溝通與協調是學校運作的基礎，想要使學校運作和協順暢，學校行政人員與學校教師會必須作充分且真誠的溝通與協調。溝通是求觀念上的一致，協調是求行動上的一致，溝通是討論要不要做？協調是研討成員要怎麼做？在學校運作上兩者是一體的兩面，相輔相成。但是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之間經常有溝通障礙的發生，例如各方的主觀偏見、價值觀念的不同、看問題的角度、傳統的職位階級觀念、溝通型態的不良、語意沒有表達清楚明確、溝通的意願、以及溝通管道的不足等，都容易造成溝通的成效不彰，影響雙方之間的關係。

因此，應該要彼此捐棄主觀的成見，以客觀的態度面對問題，設身處地站在另一方來反觀問題，開闢多元化的溝通管道，要精熟溝通與談判的技巧，秉持教育的良心做最真誠的溝通，並且要勇於面對溝通。在民主意識高漲的今天，學校教師會的合法成立，教師的專業自主已普遍獲得保障，學校行政人員要去除過去威權體制下，獨斷獨行的心態，真誠的與學校教師會溝通協調，透過集體的思考、集思廣益、共商決策，如此將有助於學校的運作與效能的提升。

肆、結論

由於民主意識的高漲，學校教師也可以合法的組織學校教師會，為教師來爭取權益，並提升教師的專業形象與專業水準。過去教師因為權益受損而單打獨鬥的時代已過去，繼之而起的是學校教師會的組織性團體來為教師謀福利，使教師的權益更有保障。但是學校教師會發展的結果，或多或少對還未調整心態的學校行政體制，帶來正面的學校行政決策的透明化與民主化、教師意見的受到尊重、以及改善不良教育風氣等影響；也帶來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的意願不高、行政人員工作負擔增加、影響學校校務的推展等的負面影響。

因此，在未來學校行政與教師專業自主關係的調適與發展，應該從提高教師的教學與輔導的專業知能，釐清「組織性行為」與「專業自主行為」的分際，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之間應該要有「行政支援教學」的共識，加強彼此間的溝通與協調，增進情緒控制能力，以及建立彼此的共同願景，使觀念與行動趨於一致。相信在學校行政與教師專業自主得到調適後，必然朝著建設性的方向發展，共同為達成教育目標而攜手努力。

參考文獻

王家通。曾燦燈校訂（民81），**教育行政學—理論、實務與研究**。高雄：復文。

- 吳清山 (民 85), 教師組織的定位與展望。教育資料與研究, 8 期, 頁 2-8。
- 吳寶珠 (民 85), 水到源頭活——教師組織的積極作為。教育資料與研究, 8 期, 頁 20-21。
- 秦夢群 (民 84), 教育行政理論與應用。台北: 五南。
- 郭進隆譯 (民 84), 第五項修練。台北: 天下文化。
- 黃文樹 (民 81), 科層體制與專業組織——以學校為例。高市鐸聲, 3 卷, 1 期, 頁 50-52。
- 張美惠譯 (民 85), EQ。台北: 時報文化。
- Hendley, H.H. (1983). *Perceived teacher autonomy and situat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school organization level and principal's managerial philosophy*.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Georgia.
- Hoy, W.K. & Miskel, C.G. (1987).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N.Y.: Random House.

有效溝通的方法

(一)了解自己的感受 y 學習自我溝通, 以減少扭曲、防衛與偽裝。以客觀、敘述性字眼正面表達自己的意思, 學習開放的態度, 願意真誠地分享自己的感受。

(二)查證別人的感受, 注意訊息的互動與回饋。留個機會讓別人說說他們的想法, 留個耳朵聽聽別人的說法, 不要採取閉關自守的態度。尊重別人的觀點, 不要強迫別人接受你的意見, 也不要太快放棄與對方溝通。

(三)仔細傾聽別人的表達, 專心注意對方說話的內容與感受, 設身處地的了解對方, 對於不清楚之處能適當澄清, 確實聽懂對方的意思。

(四)溝通時要有感情, 並能體會對方的感受, 但也不是完全感情用事而失去理性, 若溝通時缺乏一致性的了解, 無法進入對方的感受世界, 則不能算是完整的溝通。理解對方的感受, 不代表你同其行為, 所以不必擔心同意他就等於放棄自己的立場。

(五)你認為「對的」, 對方不一定認為是「對的」, 對方所採的方法對他而言才是「對的」方法。接納對方的主體性, 他在他立場, 客觀地以其角度了解他, 接納不是接受, 只是雙方觀點同。

(六)不要採取敵對的態度。發怒與敵對不同, 告訴對方你對他怒, 可能無法與他溝通, 但仍有溝通的可能; 至於採取敵對態度如嘲諷、批評、譏笑等, 就會造成難解的僵局, 因此描述性措詞具體的敘述, 有助於澄清與解決問題。

摘自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編審輔導計劃叢書第九輯

建立教師個人的教學風格： 以一位有創意的教師為例

蕭英勵

國科會專案研究助理

前言

教室現場之中，呈現著許多教學者意想不到的情境與脈絡。因此，一位細心且用心的教學者除了必須具備豐富的教學知能和深度的專業學科知識之外，更必須具備有教學資料的收集與準備、製作教具的能力與創意的教學方式，才能將原本枯燥乏味且靜態難懂得學科知識轉化為學生易懂且願意參與的活潑學習活動，而一位創意且具有獨特教學風格的教師，用創意思維來緊緊扣住每一學習環節，來吸引學生參與教師所用心安排的學習活動與課程。

教學資料的收集與準備

教師為了達到預定的教學目標，經過完整的教學設計的規劃後，以教材教法或教學技能等方式，來呈現原有的教學內容。這時，教師必須以學生既有的經驗，來轉化學生原本對於課本不懂的學習內容；轉化的過程之中，必須因時、因地、因人來做適當的調整，否則都以同樣一套的方式來陳述與轉化課本上的知識，學生可能聽不懂。

研究者舉一些例子來說明為什麼教師為了達到教學目標，在課程的過程之中，因人、因時、因地這些因素對於課程轉化佔有很大的因素。

以因人為例，學生都有不同的經歷，一個班級有 40 個學生，這時，教師必須預設該班的學生可能有 40 個完全不同的經歷，雖然有類似的，但是以細節來區分，大致而言還是不同，甲有一次被人騙的經歷，乙也有一次被人騙的經歷，但是這兩人被騙的經歷雖大致來說是被騙，但是過程卻都不一樣。因此，教師必須先以範圍較大的學生共同經驗來說，慢慢的陳述被騙過程，這樣學生剛開始知道教師談論的範圍在哪裡，事件的經過也大多數的學生都經驗過，慢慢的把範圍鎖定。最後，學生才能將自己的經驗與教師陳述的內容關連在一起。教師不可一下子就把範圍縮小，而直接的說主題，這也牽涉到學生在運作短期記憶時，也必須花費些時間，教師必須慢慢的陳述，讓學生能夠趕上教師的速度，這樣學生才能將原有儲存於長期記憶的知識，在一些時間的搜尋之下，送到短期記憶，而工作記憶把學生的長期記

憶內的知識與教師陳述的內容作比對與分析，進行學習遷移的工作。而這個就是教師必須考量學生個別的因素，每個學生都是個別的個體，教材的轉化，就必須考量個人的經歷。例如：人造衛星雖然是現在最熱門的話題之一，但是，學生接觸的事物，似乎與此類高科技似乎不關心。因此，學生日常生活經歷的話題，可說是教師在轉化教材的過程之中，最好的潤油劑。

以因時為例，教師也必須考量季節、時間等因素。清晨、中午、黃昏、午夜、春天、夏天、秋天、冬天等時間或季節的感受都不同。例如上自然課的時候，今天的學習內容是「地球的運動」，與地球運動相關的談話主題很多，例如：地殼變動、板塊運動、天氣、衛星、季節的變化、晝夜的變化、海洋的變化等等主題，剛好昨天中央氣象局發佈「明天臺灣的上空會有一波冷氣團」，教師在進行地球自轉的學習單元的時候，便可以準備為星雲圖的照片，向學生解釋，什麼叫做冷氣團，大陸與臺灣的相關地理位置如何？以實際的科學證據來說明天氣變化；又「獅子座流星雨」是11月份相當流行的話題，如果研究者不因實地宜討論流星雨，在12月份上課的時候講解流星雨，可能學生不願意聽課。研究者擔任自然科「地球的運動：地球的公轉」單元的教學時，當時最熱門的話題就是流星雨，而研究者也抓住了機會，介紹地球公轉的時候，地球運行於公轉的軌道面上，剛好1998年，坦普-塔拖慧星原有的運行軌道，恰好與地球公轉的軌道相擦而過，所以位在亞洲地方的人，可以看到該慧星帶來的流星雨；同時也準備了人造衛星的圖片，來講解人造衛星有哪些。因為流星雨會對於人造衛星的撞擊與破壞，因此，研究者也仔細的講解人造衛星的功能與種類。然而，學生最關心的莫過於當時最熱門的話題 - [獅子座流星雨]。

雖然流星雨沒有預期的盛大，但是研究者上過課後，將這些收集的資料，張貼於教室後面的公佈欄，與學生訪談的結果，學生都相當的肯定研究者的準備工作，頗令人欣慰；而最直接可以立即的得到教學回饋的是，通常該班在上課時，都較吵鬧不休，但是，研究者以適時的題材呈現，似乎與學生關心的話題有關，當研究者進行教學活動時，學生竟然鴉雀無聲而每個人都能聚精會神的聽課，頗令人欣慰與振奮，這一次的教學相當具有成就感。

以因地為例，學生生活在哪一個地理位置，教師在課程轉化的過程之中，必須考量。位在山地的學校，如果教師都以草原的例子，學生就不能將親身的經歷關連教師的教學內容；位在平原的學校，如果教師都以高山的生活來當例子，學生也都不能體會；位於海邊的學校，教師都以平原生活當例子說明，學生也都不能理解。這種種的原因在於，學生生活在特定的環境中，早就體會了環境的奧妙，經過教師的講解後，學生就能恍然大悟，舉一反三。以社會科的教學來說，當教師正在進行宗教單元的教學時，教師可以初略的調查目前學生家中或家的附近有哪些宗教的存在，以學生最熟悉的地理位置為出發點，逐漸的關連課本的知識；而並不是以國外的例子來說明，因為國外的生活對於學生而言並不熟悉。又以「天氣」的單元為例，當教師在進行教學時，以當地的天氣為詢問的問題，相信必定能引起學生探究當地生活已久的天氣變化；以數學的「間隔數」和「個數」的單元來說，教師可以把教室內的桌子、椅子、窗簾等物品當作實際的教具，讓學生適地的觀察與操作，這樣必能引起學生探究數學的奧秘。而這種的教學方式，無非在告知教師必須考量學生是生活在哪裡？在這一個地區之中，有哪些特色呢？說到宗教，當地的習俗，便是

最先能引起學生討論的話題。

製作教具的能力

教師在轉化課程的過程中，除了用口語的表達與課本平面上文字的陳述之外，就必須要藉由立體的教具，實際的操作給學生看，讓學生觀察教具，進而瞭解困難而抽象的科學文字。

由於新課程標準公布後，接著教育部允許多家出版商編製教科書，使得以往國立編譯館壟斷教科書的局面而大大改觀，更使得多家出版商的競爭，各家投入大量的人力與物力來開發課程與編製教材，希望能獲得教師選用該家教科書的青睞，蒙獲青睞的出版商，則相繼而來的利益，如：教科書相關的用品，考卷、用具、教具等等，學生都會購買。這塊教科書的利益大餅，國內多家知名的出版商莫不卯足全力的投入相當多的心力研發教科書與研製教具，希望能獲得教師教學上使用方便、家長的肯定與學生學習成就的提升等。

撇開利益不談，當出版商把教科書相關的用品都編製好以後，等待教師購買，那麼，教師只要被動的花些錢購買，就可以輕鬆的進行教學，而不需要進行教具的準備等等教學工作，則教學專業能力可能會因為出版商完整的整套教材用具，慢慢地抹煞，減少教師從事教具開發的動機。如果每一個教師的教學方法都一樣，那麼教學過程就顯現不出教師個人的獨特教學風格，顯現不出多元的教學方法。本來是一位積極的教學者，變為被動的教科書的使用者。因此，整套的教學工具雖然對於教師而言，是一項有利的教學工具，教學變得輕鬆；然而，過度依賴別人的成品，反而會扼殺自己的創造力與隱藏自己獨特的教學風格。

教科書的編製，需要漫長的時間與人力去完成。當教科書編製好以後，執行者便是教師。雖然教師是被動的執行者，但是透過創意的教具來詮釋教科書，即使是無趣的文字，也會變成活潑的教學活動。如果學校內的教具太過老舊，教師就應該自行設計與開發教具。來輔助學生學習某一個概念。重要的是，教具必須設計的正確，否則會誤導學生學習錯誤概念，到時，更改學生的錯誤概念，即使花費大量的時間也不容易完全使學生更正過去錯誤的概念。

因此，教師在製作教具之前，必須謹慎的收集相關的學習單元資料，然後整理與分析資料後，才開始製作教具。研究者以「地球的運動」學習單元為例，為了讓學生瞭解地球自轉或公轉的情形，而製作了簡單的「地球」與「太陽」的圖片教具。當教具做好以後，研究者的構想是，請同學上台演示教具，這樣的教學活動可能會比較有趣。因此，研究者請一位同學拿著「太陽」而站在教室的中間；另外一個同學拿著「地球」，在教室的角落。接下來，拿「地球」，讓學生瞭解地球運轉的時間與速度，地球自轉一圈要一天的時間（地球轉動的方向是由西向東，逆時針轉動），但是當地球要繞著太陽轉的時間，要一年的時間。

一位具有創意點子的教師，往往能把原本無趣的文字，以簡單的教具，透過學生的演示，轉化成簡單易懂的學習內容。這樣，學生才樂於學習。雖然製作教具需要費很多時間與心力，但是只要教師能善用班上美工專長的學生或有創意點子的學生，請他們來幫忙教師協助製作教具。當教師把這些教具秀給大家看時，順便把這些幕後功臣向大家介紹，給予這些製作教具的同學鼓勵，則他們會覺得有分榮譽感

與成就感。

事先告知教學目標

教師在進行教學之前，預先告知學生今天上課的內容是什麼？讓學生預期今天的上課內容將會很精彩，而全新的期待與投入。與其讓學生無聊的等待，不如讓學生滿懷希望的期待今天的上課內容。這類的方式是「前導組體」，預先讓學生知道大概的上課綱要與內容，讓學生初步的對於今天的課程有整體的概念，而教師也能逐步的引導學生學習整體而完整的知識，而不是零碎的知識。因此，教師應該在課程進行之前說：「本節課，你會學到『地球公轉』、『人造衛星』、『獅子座流星雨』等」，就在於引導學生這節課整體的概念知識就是這些，是整合的，而不是跳躍且零碎的知識，讓學生感覺到教師今天的教學準備是相當的充分，而非零散的；不僅對於學生而言，學生對於教師產生的信賴與信心；對於教師而言，感覺此次的教學過程相當流暢，驗證了自己的能力之外，也贏得自己教學努力而得來的成就感。所以，下一節課時，學生會相當期待這一門課的到來。

創意的教學方式

過去的師生互動的年代，在學生的學習過程中，對於教師的感覺都大多是嚴肅而且教學方法固定沒有變化的，只要安靜的聽課，考試考得高分，就可以逃過處罰。這類師生關係緊張的年代，還深深的烙印在每一位成人的心中。可見，學生時期的經驗，可說是貧乏但緊張的生活經驗。然而，如果你和一個成人來對談過去學生時期的經驗中，哪一項是你最為深刻的，相信大多數的人不是回憶小時候被老師打、或是老師幫助我的溫馨小故事；但是可能很少人會談到哪一位老師的教學活動很有趣「老師，我現在還記得你說的……」或對一個學習單元的印象特別深刻等等。

研究者想談的是，過去傳統的教學方式，教師並沒有真正的把課本的知識轉化為學生聽的懂的语言，而直接硬生生的把教科書的每一字與每一行叫學生背起來，然後安慰學生說，「這個教材對你來說是太難了，長大以後你就會懂了！」因此，大多數的人對於學習的過程，可說沒有很深的印象。

身為一位現代的教師，處在資訊爆炸的年代，生活在工商業發達的社會中。各種的資訊透過不同的媒介，如：電腦、電視、收音機、報紙、期刊等等向全部的人傳播最新的消息。因此，雖然一位小學生，但是他的科學知識，可能比教師來的多。對於教師而言，可說是一項危機，因為小朋友擁有豐富的科學知識，教師上課時，會時時的質疑教師的觀點；但是，一位具有開放胸襟與創意想法的教師，這時，是一項學習的好機會，知道本身的知識哪裡不足，或在知識的傳遞過程中，口語表達哪裡出現了錯誤等等，而這些的發現，就必須要具有多元觀點的教師才願意接受學生在課程提出問題的挑戰。

多元的觀點，更慢慢的塑造一位多元創意的教師，必須在教學之前做充分的事前教學的準備工作，收集器材、製作教具、收集資料等等，然後分析與統整收集的資料，思考教學流程是否能夠順暢，透過演練來找出缺點，最後來評估演練的成果等教學前的準備步驟後，才開始面對學生進行創意的教學活動，營造多元的教學方法，來引起學生對於課業學習的注意，讓學生知道學習是一件有趣的事。而不是守

舊過去當學生的時候，教師用什麼方法教學，現在也用 10 年前的教學老方法，毫無創新。

幽默的口語表達，往往能吸引學生的注意。學生最先感受輕鬆的學習環境。以自然科學的教學實際例子來說，研究者以幽默的口語，來轉化課本上生硬的文字，轉化為學生易懂的語言，學生大都能集中注意，聆聽課程的內容，穿插的笑話，更是讓學生感受到原本困難的知識，經過研究者的教學後，變得簡單多了，也更為有趣了。當研究者進行「地球的運動」的教學單元，就常常引用學生知道的名稱來做例子，例如「地球是圓的證據是什麼？」「你們看，傑克站在海邊上在等蘿絲，因為今天蘿絲搭著鐵達尼號要來。英俊可愛的傑克（跟老師一樣）爲了等待蘿絲，日夜的等啊等！終於有一天他最先看到船桅，後來看到了船身，鐵達尼號來了！（地球是圓的證據：船到來的時候，先看到船桅，後看到船身）這時候，傑克的心裡實在是小鹿亂撞，好不緊張喔！」研究者觀察學生的反應，覺得學生都聽的很投入，也都開懷大笑，當時，研究者的心中，擁有一分難以形容的成就感。事後，遇到一位學生，他說：「老師，上次還有一些課程沒上完，你還會再來我們班上嗎？」「沒有了」「喔（失望）」，研究者的創意且幽默的教學方式深受其他教師的肯定，也大受學生的歡迎，但是，研究者必須重複的一點是，很重要的一點，在這次課程呈現之前，研究者已經花費很多的時間來反覆的思考如何轉化教材，且不斷的演練，才能呈現出那麼精彩且創意的教學活動，辛苦實在筆墨難以形容；而且，教學後，研究者又把整個教學過程記錄下來，爲了找出一絲一毫的缺點，反省自己的教學過程是否出現瑕疵？教具呈現的方式是否恰當等等。事後的反省工作，又是一項負荷極重的反省研究工作，辛苦難以形容。

但是，研究者的目的只有一個，但是很簡單的目的，就是爲了讓學生知道「學習是一件快樂的事」，當學生長大後，他的印象最爲深刻的，雖然不完整的回憶，但可能隱隱約約的記得部分「地球的運動」單元的呈現。聽到「地球」，已經長大的孩子，他最先想到的人、事、物等等，可能就是當他小時候印象中最爲快樂與深刻的教學活動吧！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成效必須很久才能看到，至今研究者或許能稍微的體會。

創意的教學活動的設計，有時需透過教師彼此之間的討論，來補足彼此不足之處。然而，教師必須應開放胸襟，把自己知道的方法來和大家分享，最好彼此的交流最新的教學方法或知識，使得大家能透過小型的討論會，能在教學方法上更進一步。然而，由於分數主義的作祟，很多教師不願意將自己獨特的教學方法和大家分享，使自己處在孤陋寡聞的世界中，逐漸的心胸變狹小，成爲一個「不學無術」的井底之蛙。這個現象值得教師警惕。因爲唯有透過人際之間的交流，才能知道彼此的優缺點，進一步的提出解決之道。

結語

要培養教師自己本身獨特的教學風格，就必須靠自己平時的觀察與思考反省，來建立自己的風格，而不是刻意的模仿他人的風格，到後來都會被人譏笑爲四不像。因此，對於一位具有教學風格的教師而言，敏銳觀察能力與反省思考是極爲重要的。

一位具有獨特教學風格的教師，實在是需要時間的累積，才能成熟的把自己的個性融合於教學方式的呈現，完整表現出來，不僅教師必須具備有有趣的教學活動，但他還需具備有幽默的口語表達的能力、良好的班級經營能力、專業知識背景、處理突發狀況的能力等等，這樣才能完整且成熟的呈現獨特的教學風格，吸引學生參與課程活動的學習動機，營造一個溫馨愉快的學習情境。

現代教師專業行爲

現代的教師，由於朝向專業的期許，經師、人師早應結合成具有完整專業修養、表現專業行爲的專業人：

對學生—關愛而又能教導

對課程—了解而又能創新

對同事—和讚相處而又能堅持教育理念

對學校—積極向心而又能計劃創設教育性的文化環境

對制度—協助推動而又能參與改進

對文化—傳遞規範而又能培養學生文化創新的意願和能力

對國家—了解發展方向而又能積極參與建設

經師只是人師的基本條件，做不成經師，便難成人師。一個能表現專業行爲的教師，必然是結合了諸多素養的好老師，具備了人師的條件，當然也具備了經師的條件，經師、人師是密不可分的；良好的經師是人師的必要條件，人師則必是良好的經師。因此，專業行爲是導師修養的目標，是所有導師必須堅持努力以赴的部分。

摘自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編審輔導計畫叢書第六輯

生活背景對小學生人關技能 之影響

林天德

國立政治大學客座教授

摘要

本研究探討性別、年級、學校、獎懲、父母離異、與家人被判刑等因素對小學生人關技能之影響。1357位北部地區三、四、五、六年級小學生與十一老師參與研究。經相關與變異數分析後，結果指出女生人關技能得分高於男生，低年級高於高年級、受過獎者高於未受過獎者，父母未離異者高於父母離異者，家人未被判刑者高於家人被判刑者。各校間學生人關技能的程度參差不齊，其高低與老師的主觀排列成正比。所用工具「小學生人關技能問卷」的內部一致信度是.81，而重測信度是.78。這些結果再度顯示問卷的有用效度與可靠信度。

前言

社會行為形形色色，幾乎有人際互動的地方，就有社會行為的出現，小如服飾打扮、問候寒暄，大如掃街拜票、遊行抗爭。負面性社會行為涉及性格症(personality disorders)與操行症(conduct disorder)、叛逆反抗症(oppositional defiant disorder)、內外向行為等層面(Archenbach, T.M., & Edelbrock, W., 1983; Kosson, D.S. et al., 1997)，而正面性則涉及到生活技能、社交技能等，有的更直接切入到自我肯定、利社會行為、人關技能等層面(L'Abate, L. & Milan, M.A., 1985; Bartels, S.J. et al., 1997)。

影響社會行為的因素也是形形色色，最常被提及的有性別角色、自我影像、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組織型態、父母犯罪記錄等。早期研究指出，男較操控而女較馴服；自愛者較易於愛人；家庭社經地位高者語文能力較強(Golden & Birns, 1976)；破碎家庭較易出現問題兒童(Wallerstein, J. S., 1991)；犯罪父親較易示範出犯罪兒子(Frick, P.J. et al., 1992)；品行善良學生較易被同儕所接受等。

國內也出現幾篇有關國小學生的社會行為研究：一篇是兒童社會能力之研究(王珮玲, 1992)，一篇是人際衝突因應策略之研究(蔡明若, 1994)，一篇是人關技能之研究(林天德, 1997)，另一篇是利社會行為之研究(羅瑞玉, 1998)。林天德

(1997)以北市四所國小428位學生為對象，以人際間表達情緒的領土行為界定人關技能，發現女生比男生有更高的人關技能；學校間也互有差異存在；曾受學校處罰的學生，其人關技能遠比未受過處罰者低。羅瑞玉(1998)以全國三十所國小3825位學生為對象，以關懷、救助、合作三者界定利社會行為，她發現女生比男生有更高的利社會行為；四、五、六年級學生的關懷與救助利他行為均高於三年級學生；非單親(核心、大、折衷)家庭學生的利他行為高於單親家庭的學生；高社經家庭學生利他行為也高於低社經家庭之學生；以及同儕社會地位越高者，所表現的利社會行為之得分也越高。王珮玲(1992)以1267位台北市公私立幼稚園學童為對象，發現在活動量、情緒強度、與注意力分散上，男生較女生高，而女生在適應度及堅持度上則較男生高，其社會能力也較男生好。蔡明若(1994)以台北市國小四、五、六年級452位學生為對象，發現男生面對人際衝突時，較多用「爭論性」策略及「轉移性」策略，而女生較多用「訴諸權威」策略來因應。此外，他也發現年級差異，愈高年級愈採用「爭論性」而愈低年級愈用「利社會性」策略來因應。

雖然人關技能與利社會行為不盡相同，然照道理，應有某種程度之正相關，因人關技能求的是你我雙贏的場面。人關技能也可說是一種社會適應能力，或說是解決或避免人際衝突的能力，因它強調的是「說」而不是「打」或「跑」(林天德,1993)。此外，在輔導過程中，學生經常被問到是否與父母同住、出國旅遊、父母離婚、家人被判刑、或生病住過院等問題，藉以了解學生的家庭社會與健康情況。因此，本研究為彌補上次研究(林天德,1997)之不足，再度擴充學校取樣的異質性，在樣本中力求含蓋城中學校與郊區學校，北縣學校與桃縣學校，通勤學校與住宿學校。如是，再度探討人關技能與學校、年級、性別、獎懲經驗、與父母同住、到國外旅遊、父母離婚、家人被判刑、與生病住過院等因素間的關係；同時，順便取得「人關技能問卷」之重測信度。

方 法

研究工具

本研究工具是「小學生人關技能問卷」。它測量人際間之互動，愈高分者愈能理性地表達情緒，因而愈能與他人建立愛與敬的人際關係。本問卷共三十題，內部一致信度為.76(林天德,1997)。

取 樣

本人於一九九八年暑期，執教北市師院研心二「人格心理學研究」。班上約有學生三十八人，他們都是現任國小專任老師或行政人員。本人對他們說明研究興趣，邀請他們參與收集資料，唯要確保學校間之異質性。結果十一人自願參與，其服務的學校有板橋新埔國小、桃園平鎮國小、北投國小、北投逸仙國小、新店屈尺國小、中和市景新國小、社子國小、古亭國小、永和市網溪國小、華興國小、明湖國小。他們被要求在九月開學後一個月內，各就所任教學校的三、四、五、六年級任選一班施測「小學生人關技能問卷」，並給本人一些學校資訊。總共收集有效問卷1357份，無效問卷八份。此外，為建立重測信度，明湖國小老師被要求任取兩班(四、六年級)，在第一次施測後兩週，再施測一次，如是另收集了70份有效重

測問卷。

資料收集

老師口頭對班級施測「小學生人關技能問卷」。學生除了回答問卷之外，仍要填寫年級、性別、年齡、上學期受獎懲次數、以及回答下列是非題：是否與父母同住？父母是否離婚？是否到過國外旅遊？是否有家人被判刑？是否曾生病住院過？此外，我將老師提供給我的學校資訊寄給所有參與的老師，並在信上簡略對人關技能定義為「理性地表達情緒的能力」，要求他們對十一所學校學生的人關技能做主觀性的等級排列，給第一名學校「1」，最後一名學校「11」。他們都不知道各校的實得分數。

資料分析

先在 1357 x 30 題目矩陣上做因素分析中，取得 eigenvalues 大於 1.00 者有八：5.04, 1.57, 1.26, 1.18, 1.14, 1.09, 1.04, 1.00，顯然此問卷是單因素問卷。因此，再做題目分析，只就總分取得平均數，21.92；標準差，5.06；內部一致信度，.81；分數範圍，2-30。再次從重測問券 (N=70) 中求相關，取得重測信度為.78。

為避免不必要的誤解，隨便將十一所國小給以英文字母代號。由於北市國小 J 只五、六年作答，因此在以學校(10) x 年級(4) x 性別(2)進行 ANOVA 時，該校被除外。取得結果如表一：

表一 學校 x 年級 x 性別設計之 ANOVA 結果

效應	df	F
學校(A)	9/1168	3.24**
年級(B)	3/1168	12.30**
性別(C)	1/1168	21.73**
A x B	27/1168	1.72*
A x C	9/1168	1.69
B x C	3/1168	0.93
A x B x C	27/1168	0.87

**p<.01, *p<.05

最後，以與父母同住、父母離婚、國外旅遊、家人被判刑、生病住院等因素為自變項，分別進行 ANOVA，各求其主效應。然因只有國小 C、國小 H、與國小 I 的獎懲資訊較齊全，所以「獎」與「懲」之分析，只在這三校合併進行。然因發現學生次數記憶不清，將答案只取「有」或「無」兩分法。分析結果如表二：

表二 七個背景因素經 ANOVA 後之主效應

主效應	df	F	主效應	df	F
與父母同住	1/1259	2.35	父母離婚	1/1253	18.00**
到國外旅遊	1/1261	0.19	家人受刑	1/1236	3.64*
獎	1/362	11.54**	生病住院	1/1260	1.52
懲	1/359	1.87			

**p<.01, *p<.05

表一與表二指出學校、年級、性別、父母離婚、與家人受刑等變項均有顯著的主效應，為便於比照解釋，進一步將各層面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列於表三（國小 J 只有五、六年兩年級，另行計算加入）：

表三 各顯著效應變項的人數、平均數、與標準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學校						
國小 A	148	21.16	4.87			
國小 B	146	21.28	5.48			
國小 C	123	21.35	5.38			
國小 D	110	21.35	5.09			
國小 E	87	21.20	5.20			
國小 F	139	21.87	4.76			
國小 G	104	22.40	4.59			
國小 H	106	22.72	4.57			
國小 I	148	22.94	4.37			
國小 J	26	19.53	6.78			
國小 K	146	22.58	4.80			
年級						
三年	308	22.88	4.42			
四年	312	22.40	5.21			
五年	319	21.83	4.92			
六年	344	20.60	5.12			
性別						
男	650	21.25	5.54			
女	624	22.53	4.28			
父母離婚						
是	85	19.69	6.25			
否	1170	22.06	4.87			
家人受刑						
是	18	19.22	5.30			
否	1220	21.97	4.96			
獎						
有	210	23.20	4.38			
否	236	21.85	5.02			

最後，將十位老師（一位未寄回）對各校的等級排列求等級平均數，這等級平均數再與上表各校人關技能平均數求相關，取得 -0.74 ($n=11, p=.0089$)，達顯著水準。

結果

參照表一、二、三，得知：

- 「小學生人關技能問卷」的內容一致信度為.81，重測信度為.78。
- 國小 I 得分最高，國小 J 最低。
- 年級愈高得分愈低，以三年級得分最高，而六年級最低。
- 女生得分高於男生。
- 父母離異者得分低於父母未離婚者。
- 學生家人被判刑者得分低於無家人被判刑者。
- 受獎學生得分遠高於未受獎學生。
- 學校測驗得分與教師等級評分呈顯著相關 ($r=-.74, p=.0089$)

討論

本研究指出，「小學生人關技能問卷」的內部一致信度是.81，而上次研究（林天德，1997）是.76。本研究更進一步指出，兩星期間的重測信度是.78。所以說，本研究再度證明該問卷具滿意的信度。

本研究發現學校間有顯著差異存在，再度支持上次研究（林天德，1997）。本人發現老師私下意見正好支持學校差異。譬如說，最高得分國小 I 的老師說該校「學風鼎盛：如學生社團活動多元發展，校園綠化美化，環保優良，教學正常化，推展精緻化及專業的教學理念，效果良好。本校社區人口不斷成長，學生人數逐年增加，校地已不復使用，各項設備待繼續充實與更新。因接近北市文教區，家長職業公教居多，學生家庭素養與文化水準有一定的層次。」反觀得分最低的國小 J，該老師說她並不是該校教師，只是為幫我研究，她覺得該校特別，特請該校老師朋友幫忙收集，她說該校「每班約二十人，學生來自國軍退除役官兵子女及社會清寒救濟戶，學生全部公費，皆在校住宿。」此外，學校測驗得分與教師等級評分也有顯著相關（ $r=-.74$ ）。因此，本研究結果顯示，本研究工具在日後可做學校評鑑之用。

本研究再度支持上次有關性別差異之發現，即女生得分高於男生（林天德，1997）。這性別差異直接支持中小學男生比女生衝動或攻擊性（Huey & Weisz, 1997），女生比男生有更高的利社會行為（羅瑞玉，1998），與女生社會能力較男生好（王珮玲，1992）的說法，也間接支持男生面對人際衝突時，較多用「爭論性」策略及「轉移性」策略，而女生較多用「訴諸權威」策略來因應（蔡明若，1994），與女生語文能力勝過男生（Macoby & Jacklin, 1974）之說法，但未支持男生比女生有較高自重感（self esteem）之說法（余嬪，1998）。本研究與最後研究之抵觸，可能是該研究既然指出自重感與學生遊閒參與程度呈正相關，而女生在整體遊閒活動參與上高於男生，那為什麼女生在自重感上卻反低於男生呢？

本研究指出人關技能隨年級之增加而下降，以三年級生最分最高，而六年級生反而最低，年齡自然也與人關技能呈顯著負相關（ $r=-.16, p<.01$ ）。本人上次也在某一中學中，發現高二與高三學生遠低於其他年級學生（林天德，1998）。這發現乍看起來，和羅瑞玉（1998）之發現有些相左。她發現四、五、六年級的關懷與救助利他行為均高於三年級學生，可是她也說在「合作」利他行為上沒此現象；本研究卻間接支持蔡明若（1994）之發現，他說愈高年級愈採用「爭論性」而愈低年級愈用「利社會性」策略來因應人際衝突。因此，年級差異可有下列兩個可能：（一）由於「學校 x 年級」互動效應指出，年級差異只發生在學校 B、C、D、H、K 等五所學校，而不在其他六個學校。因此，年級差異可部份起自資料收集之不一致；（二）「小學生人關技能問卷」可能過度強調人際和諧或合作利他的行為，而非自我肯定或爭論性行為，這點仍有待觀察與研究。

本研究指出父母離婚者，其子女之人關技能比未離婚者之子女差。這研究結果間接支持羅瑞玉（1998）之發現，她說非單親（核心、大、折衷）家庭學生的利他行為高於單親家庭。還有，本研究指出家人未被判刑的學生，得分高於那些家人被判刑者。如以判刑做為不良角色之指標，則本研究間接支持犯罪父親對兒子有不良示範之研究（Frick, P.J. et al., 1992）。本研究並未發現那些曾出國旅遊的學生，與那些未曾出國者有何不同，或許這單項目不足以顯示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但也可能社經地位真與人關技能無關。上研究發現有「懲」主效應，而本研究則無，本研究發現有「獎」主效應，而上研究則無。這又可能與資料收集之缺陷有關，或許下次研究只問「有無」而不問「次數」較適宜。然無論如何，兩次研究之發現，都與所預期之方向吻合，即受懲者低分而受獎者高分。總觀本研究「父母離婚」、「家人被判刑」、「獎懲」等變項之顯著效應，再度證明了「小學生人關技能問卷」之建構效度。

參考文獻

- 王珮玲 (1992)。兒童氣質、父母教養方式與兒童社會能力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
- 余嬪 (1998)。國中生之性別、學業成就、遊閒參與型態、與自重感之研究。高雄師大學報，9期，頁119-147。
- 林天德 (1993)。台灣人，別再隨緣認命。台北：遠流出版公司，大眾心理學，10集。
- 林天德 (1997)。性教育中關於婚姻滿足因素之研究，教育資料與研究，16期，頁38-43。
- 林天德 (1997)。小學生人關技能問卷，教育資料與研究，19期，頁44-52。
- 林天德 (1998)。中學生人關技能問卷之編製與其屬性之探討。教育資料與研究，22期，頁52-61。
- 蔡明若 (1994)。國小學童人際衝突因應策略之研究。台北市立師院碩士論文。
- 羅瑞玉 (1998)。國小學生的利社會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屏東師院學報11期，頁105-140。
- Achenbach, T. M., & Edelbrock, W.(1983). *Manual for the child behavior checklist and revised child behavior profile*. Burlington, VT: Department of Psychiatry, University of Vermont.
- Bartels, S. J., Mueser, K.T., and Miles, K.M.(1997). Functional impairments in elderly patients with schizophrenia and major affective illness in the community: Social skills, living skills, and behavior problems. *Behavior Therapy*. 28, pp.43-63.
- Frick, P. J., Lahey, B. B., Loeber, R., Stouthamer-Loeber, M., Christ, M. A., and Hanson, K.(1992). Familial risk factors to oppositional defiant disorder and conduct disorder: Parental Psychopathology and maternal parenting.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0(1), pp.49-55.
- Golden, M., & Birns, B.(1976). Social class and infant intelligence. In M. Lewis(Ed.), *Origins of intelligence: Infancy and early Childhood*, pp.299-352. New York: Plenum.
- Huey, Jr. S. J., & Weisz(1997)。Ego control, ego resiliency, and the five-factor model as predicotors of behaioral and emotional problems in clinic-referred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Journal of AbnormalPsychology*, 106, pp.404-415。
- Kosson, D. S., Steuerwald, B.L., Forth, A. E., and Kirkhart, K.J.(1997). A new method for assessing the interpersonal behavior of psychopathic individuals: Preliminary validating studies.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9, pp.89-101.
- L'Abale, L. and Milan, M. A.(1985). Handbook of social skills training and research. John Wiley & Sons, Inc.
- Macoby, E. E., & Jacklin, C. N.(1974). *The Psychology of Sex Differences*. Stanford, Calif.: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llerstein, J. S.(1991). The long-term effects of divorce on child ren: A review.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0, 3, pp.349-360.

聲韻覺識對中文閱讀的探討

江政如

花蓮縣明聰國小教師

壹、前言

閱讀是學校教學的主要活動，它不僅是國民小學所要教導的一項學業能力，也是所有學科學習的基礎，因此閱讀能力的優劣影響學習活動甚鉅（曾世杰，民 85）。近二十年來有關閱讀能力的探討多從兩方面著手，一是解碼認字（decoding），一是閱讀理解（reading comprehension）（胡永崇，民 85）。在學習閱讀階段，解碼認字是理解的基礎，解碼認字也較理解重要，而且學童在學習認字的速度的上，剛開始的累積效果非常驚人（黃秀霜，民 86）。因此基礎的閱讀成分（如聲韻解碼能力、視覺解碼能力）對早期的閱讀能力便較為重要，而成熟的學習者，影響其閱讀表現的因素便愈來愈多，例如後設認知策略與學習動機等因素（洪碧霞、邱上真，民 86）。基於聲韻覺識的可教育性、可訓練性及早熟性，使我們在協助學童閱讀時能從早期學童的聲韻能力著手，進而影響日後的閱讀能力，以期避免閱讀障礙學童的產生（Murray, Stahl and Gayivey, 1996；曾世杰，民 85）。

世界上存在著許多不同的文字系統（writing system），不同的文字系統卻同樣有閱讀障礙的產生，只是造成閱讀障礙的成因各不相同（Stevenson, 1982）。在有關閱讀障礙的研究中，因拼音文字系統其字形和字音的相對性，在教導時，通常都會呈現字母和音素的連結，有助於閱讀的準備，所以在拼音文字系統的研究中，一致指出聲韻覺識能力對於閱讀能力具有相當大的影響（Brady & Shankweiler, 1991; Blachman, 1994; Torgesen Wagner & Rashotte, 1994; Spector, 1995; Catherine, 1995; Catherine & Franklin, 1996; Bruce Steven stahl and Gayivey, 1996; Lance, 1997）。但在中文聲韻覺識的研究中，因中文文字同時具有字形、字義和字音三個部份且並未具備完全對應的關係，有些研究認為兒童的聲韻覺識能力和閱讀能力有顯著的相關，和拼音文字的研究結果相同（洪慧芳，民 82；蕭淳元，民 84；柯華蕓、李俊仁，民 85；曾世杰，民 85；黃秀霜，民 86；曾世杰，民 86）。但有些研究則認為中文的聲韻覺識對中文閱讀能力沒有顯著的相關，認為中文聲韻覺識僅是「訓練的」結果，不會拼音的人一樣能學會閱讀中文（Huang & Hanley, 1994; Huang & Hanley,

1995；Read, Zhang, Nie, & Ding, 1986)。因此中文的閱讀在「聲韻覺識」上的研究是否會有拼音文字類化的效果，是中文閱讀研究者所亟欲探討的重要課題。

貳、聲韻覺識的定義與測量方式

在西方拼音文字系統中，聲韻知識 (phonological knowledge) 可包含聲韻覺識 (phonological awareness)、聲韻記憶 (phonological memory)、聲韻訊息的接受速度 (rate of access) 三方面 (Torgesen, Wanger, Rashotte, 1994)。其中聲韻覺識是屬於較早發展的能力，指的是人類對自然連續不斷的語音之內在結構的認識，常操作定義成：個體把連續的語言分成細節、及操控個別聲音的能力 (曾世杰，民 85、Yopp, 1988)。在眾多研究者為聲韻覺識所下的定義中，可以分成兩類：一類是對音素的覺知，指對口語的音素加以分割、操弄的能力；另一類則認為包括對音節、音節內次單位及音素之覺識能力 (黃秀霜，民 86)。對於小孩子來說，「音節」的操弄乃人類天生的能力，不必學就會；但是找到「音素」就較不容易，因為音素的操弄是極抽象、極人工的概念，一定要經過拼音文字的訓練才能學會 (曾世杰，民 85)。

在聲韻覺識的作業方面，Adam (1991) 曾將聲韻覺識的作業下一個操作型定義，分成下列六種：

- 一、音分解作業 (phonemic segmentation tasks) 這個作業是要求受試者將呈現的音作分解。如數音素作業、數音節作業。
- 二、音素操弄作業 (phoneme manipulation tasks) 這個作業是要求受試者將呈現的發音去掉其中的一部份音。如去音首、去中間音、去尾音。
- 三、音節分解作業 (syllable-splitting tasks) 這個作業是要求受試者將呈現的音節的音首分離出來，或是將音首去除外剩下的音唸出來。
- 四、拼音作業 (blending task) 這個作業是要求受試者將個別的音組合起來。
- 五、舉異音測驗 (odddity tasks) 這個作業是請受試者選出發音不一樣的字出來。如起始音不同、中間音不同、尾音不同。
- 六、聲韻知識測驗 (knowledge of nursery rhymes) 這個作業要求受試者將不同頭韻 (alliteration) 或是押韻 (rhyme) 的字選出。

這六個作業有不同的困難度，越是後面的作業，其困難度越低，越適合用在年紀比較小的受試者身上。但是越困難的作業，對於後來閱讀能力的預測力越強 (引自柯華崑，李俊仁，民 85)。

筆者認為在探討中文聲韻覺識能力的基本測量應加上中文的聲調測驗部份，因為中文的聲調具有辨義的功能，相同的音，不同的聲調便有不同意義，如此較能包含中文的特質。

參、聲韻覺識與拼音文字

Spector (1995) 從文獻中探討聲韻覺識的重要性，他認為在拼音文字中，聲韻覺識佔有如此重要的地位，是因為兒童必須瞭解如何將話語記錄下來，瞭解說話的字能夠分成幾個個別的聲音，及字母代表不同的個別聲音再組成字。一般生活中聲韻覺識使用的機會不大，但當發展讀寫能力時便需要此能力。在拼音文字系統中探討

聲韻覺識多從兩方面著手，一是實驗教學的方式，一是相關性的探討。以下則對幾則重要的實証性研究文獻，回顧拼音系統中聲韻覺識對閱讀能力的關係。

一、實驗教學

Brady & Shankweiler (1991)，以學前教導聲韻覺識的方法，將受試者分為實驗組和控制組。實驗組：教導聲音－符號的聯結，音素分析和結合；控制組則內容相同，但使用傳統的閱讀技巧，主要不提供分割的音碼。結果發現，聲韻覺識在缺乏明確的字母教學下，無法獲得發展。

Torgesen, Wagner & Rashotte (1994)研究結果顯示聲韻覺識能力在幼稚園的閱讀準備階段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該研究做了兩次的實驗教學，一次為期 8 週，70% 都有顯著的進步；第二次為期 12 週，挑選 60 位聲韻覺識較差的小朋友，90% 都獲得改善。因此研究者認為聲韻覺識的訓練能避免閱讀障礙學童的產生，針對閱讀障礙學童亦建議給予較密集而複雜的訓練。

二、相關性研究

Catherine & Franklin(1996)在探討三至四年級 51 位弱讀者及 74 位優讀者對叫名速度、聲韻覺識、閱讀能力的交互影響時，發現不論對於弱讀者或優讀者，僅有聲韻覺識對閱讀能力均達顯著差異。可見聲韻覺識為閱讀能力的重要指標。

Lance(1997)，以 81 位一、二年級的小朋友為施測對象，探討聲韻覺識對閱讀能力的影響。研究發現，一年級表現顯著低於二年級，難度愈高的測驗，預測閱讀能力的相關就愈高。

綜合以上的研究結果可知，在拼音文字系統中，聲韻覺識的能力已被視為日後發展閱讀能力的重要指標，許多研究者已陸續從如何強化兒童的聲韻覺識能力著手，以期能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避免閱讀障礙學童的發生。然而這樣的結果是否適用於中文閱讀的現象呢？以下將說明聲韻覺識與中文閱讀的關係。

肆、聲韻覺識與中文閱讀

英文屬於拼音文字 (Alphabetic system)，必須透過聲韻覺識能力覺查出文字內部的音素結構，才容易達成學習目標 (Stevenson, 1982)。中文則為義符文字 (logographic system)，另外加上表形、表意的成分，亦即漢字是形音義的綜合體。在英文中，文字和聲音具有 GPC (grapheme-phoneme correspondence) 規則，一個符號代表最抽象的書寫系統。在中文中，文字和聲音則是具有 OPC (orthography-phonology correspondence) 的對應規則 (Ho & Bryant, 1997)，一個符號代表一個觀念一個字，字形直接和字義有關，和發音無關，譬如不同的方言可用來閱讀相同的文字 (Spector, 1995)。由上述可知，中文和英文的閱讀歷程中，存在許多歧異，這也是中文閱讀在引用英文閱讀的架構時，所急需釐清的部份。

目前聲韻覺識在中文閱讀的研究大多從相關性的研究著手，呈現兩種不同的研究結果，有些研究持和拼音文字相同的看法 (柯華葳、李俊仁，民 85；洪慧芳，民 82；曾世杰，民 85；曾世杰，民 86；黃秀霜，民 86；蕭淳元，民 84)，認為聲韻覺識能力和中文閱讀有高相關；有些研究則認為聲韻覺識對中文閱讀沒有相關 (陳淑麗，民 85；Huang & Hanley, 1994；Huang & Hanley, 1995；Read 等人，

1986)，茲分述如下：

柯華葳、李俊仁（民 85）以 54 名一年級新生，以縱貫法研究語音覺識與認字能力的關係，結果發現低年級時，語音相關因素確實與認字之間具有相關的關係存在，在早期是藉由語音來幫助認字的發展，因此研究者認為聲韻覺識與語言教學有很大的關係，對字的學習應是一種輔助性的角色。

洪慧芳（民 82）追蹤 16 位在一、二年級時曾被界定為閱讀障礙目前六年級的學童。研究發現對中文的初學者而言，語音能力是很重要的，並認為語音能力的障礙是造成閱讀障礙的主因。

黃秀霜（民 86）以 44 位（22 位男生，22 位女生）國小學童，做縱貫性的研究。研究結果指出兒童在接受十周的注音符號教學以後，在聲韻覺識上有明顯的進步；音韻覺識能力是唯一與當時的認字能力存在顯著相關的因素，具有即時預測力。

但有些研究則持另一種的觀點：Read 等人（1986）以兩組中國大陸的成人為研究對象，一組 16 歲；一組是 30 歲以上的成年人，未接受過拼音訓練。柯華葳、李俊仁（民 85），以嘉義市一所國民小學的補校，年齡在 40-60 歲之間的成人，探討語音覺識與閱讀理解能力的相關研究，結果都發現成人在語音覺識與閱讀能力上的表現上相關不高。因此推論聲韻覺識是「拼音文字教育」下的產物，與中文閱讀無關。Huang & Hanley(1994)比較香港地區拼音組和非拼音組在聲韻覺識、視覺技巧和閱讀能力上的差異，也認為是學習拼音促進聲韻覺識能力和中文閱讀的連結，是屬於學習拼音後的效果。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筆者發現若使用拼音文字的書寫系統來教學，聲韻覺識與中文閱讀是依然存在高相關性的。

伍、結語

現今中文的教育都是藉由表徵聲韻的拼音文字書寫系統來教導（中國大陸用羅馬拼音，台灣地區用注音符號），因此在文字學習的本質上，與印歐語系的拼音文字本質差異不大。藉由注音符號的學習，可讓學童只要能熟悉注音符號的拼音，對於不熟悉的字依然能發聲，有助於識字能力的擴展。現行國小四年級以前的課本都有加註注音符號，便是為協助學童的學習。或許中文的學習可不必藉由聲韻覺識能力的發展來完成，但藉由聲韻覺識的教學必可促進閱讀能力的早日成熟與發展。因此，在探討聲韻覺識與中文閱讀的關係時，便是希望藉由對學童聲韻覺識能力的瞭解，進而協助學童發展其聲韻覺識能力，減低閱讀障礙發生的機率。

參考書目

- 柯華葳、李俊仁（民 85），國小低年級學生語音覺識能力與認字能力的發展：一個縱貫的研究。國立中正大學學報，7 卷，1 期。
- 柯華葳、李俊仁（民 85），初學識字成人語音覺識與閱讀能力的關係。國立中正大學學報，7 卷，1 期。
- 柯華葳（民 82），台灣地區閱讀研究文獻回顧（1991-1992）。國立中正大學認知科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心理學研究第一年度結案報告。
- 胡永崇（民 85），後設認知教學策略對國小閱讀障礙學童閱讀理解成效之研究。特

- 殊教育學報，11期，頁173-210。
- 洪碧霞、邱上貞（民86），國民小學語文低成就學童篩選工具系列發展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5期，頁83-107。
- 洪慧芳（民82），文字組合規則與漢語閱讀障礙—對漢語閱讀障礙學童的一項追蹤研究。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曾世杰（民85），閱讀低成就學童及一般學童的閱讀歷程成分分析研究。國立台東師範學院，85學年度師範學院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
- 曾世杰（民86），國語文低成就學生之工作記憶與聲韻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黃秀霜（民86），兒童早期音韻覺識對其三年後中文認字能力關係之縱貫性研究。國立台南師院學報，30期，頁263-288。
- 陳淑麗（民85），閱讀障礙學童聲韻能力發展之研究。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蕭淳元（民84），國語低成就學童音韻能力特徵之探討。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Blachman Benita A. (1994) What we have learned from longitudinal studies of phonological processing reading , and some unanswered questions : A response to Torgesen , Wanger and Rashotte..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27(5)
- Brady Susan A. & Shankweiler Donald P. (1991) *Phonological process in literacy*. Hillsdale New Tevsey: Lawrence Erlbanum associates.
- Catherine McBride, Chang. (1995). What is phonological awareness .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87(2), pp.179-192.
- Catherine McBride, Chang and Manis Franklin R. (1996) Structural in variance in the association of naming speed , phonological awareness and verbal reasoning in good and poor reader : a test of the double deficit hypothesis. *Reading and Writing: a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8, pp.323-339.
- Ho, Connie Suk-Han & Bryant, Peter (1997) Learning to read Chinese beyond the logographic phase. *Reading Research Quarterly*, 32, pp.276-290.
- Huang Hsiu-Shuang & Richard Hanley J. (1994)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phonological awareness visual skills and reading ability on pinyin and non-pinyin groups in Hong Kong., 八十二學年度師範學院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
- Huang Hsiu-Shuang & Richard Hanley J. (1995) Phonological awareness and visual skills in learning to read Chinese and English.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4, pp.163-187.
- Lance Dee M. (1997) A validity of an implicit phonological awareness paradigm.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 hearing research*,40(5), pp.1002-1011.
- Murray Bruce A., Stahl Steven A. and Gay Ivey M. (1996) Developing phoneme awareness through alphabet books. *Reading and Writing : a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 8, pp.307-322.

Read, C., Zhang, Y., Nie, H., & Ding, B.(1986) The ability to manipulate speech sounds depend on knowing alphabetic writing. *Cognition*, 24, (1-2), pp.31-45.

Spector Janet E. (1995) Phonemic awareness training : application of principles of direct instruction. *Reading & Writing Quarterly : overcoming learning difficulties* , 11, pp.37-51.

Stevenson Et al. (1982) Reading disabilities : The case of Chinese ,Japanese , and English. *Child Development*, 53, pp.1164-1181.

Torgesen Joseph K., Wanger Richard K. & Rashotte Karol A. (1994) Longitudinal studies of phonological processing and reading.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 27(5), pp.276-286.

Yopp Hallie Kay (1988) *The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of phonemic awareness test*. California States University, Fullerton.

責備五不要

1. 忽視人格的責備：教師要針對事實做責備，不要任意批評學生不能改變的缺點，或批評其父母，造成人格羞辱。

2. 做比較性的責備：例：你們的程度連低年級都不如；男生都比女生差；你們都不如××同學。

3. 做情緒性的責備：責備學生完全依照個人的情緒、好惡，或在氣頭上，隨意責備學生。

4. 雪上加霜的責備：孩子對自己的錯誤已經很愧疚，不必誇大的責備，應告訴他，知道他有悔意，也相信他能改過。

5. 嘮嘮叨叨的責備：絮絮不休，疲勞轟炸，造成學生彈性疲乏，把感官、思想關閉，造成反效果。

謹慎的使用褒貶，將發揮教化的功能，而行褒貶的前提是：老師具有公信力，才能大大的發揮效力。

摘自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編審輔導計畫叢書第四輯

教 育 名 詞

 *
 *
 *
 *

臨床視導

吳清山

臺北市立師範學校校長

林天祐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

臨床視導 (clinical supervision) 是指視導人員對於教師實際教學的觀察，將所觀察到的資料透過彼此面對面的互動方式，進行分析教師的教學行為和活動，以謀求教師教學改進和提昇教師班級表現的過程。

「臨床」一詞係來自於醫學上，它只要涉及到對於病人實際的觀察和處理，異於實驗室的研究。一般而言，醫學上的「臨床」偏重於病人身上；而教育上的「臨床」則著重於正常的班級或學校的環境。

「臨床視導」觀念的可以追溯於1950年末期美國哈佛大學 (Harvard University) 的教學碩士課程 (Master of Arts in Teaching)，當時是用諸於教育實際階段，以幫助職前教育的學生能夠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來也推廣到在職教師的在職進修方面。

「臨床視導」的實施階段，各家說法不一，主要可以歸納為五個階段：1. 觀察前會議：視導人員和教師首先必須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培養彼此之間的默契；其次雙方對於教室觀察的時間、地點、內容和工具，也必須事先進行規劃。2. 教學觀察：視導人員進入教室現場情境觀察，對於教室所觀察到的行為或事件，加以仔細的紀錄，最好能夠採用一些教室觀察工具；必要時可以運用攝影機或錄音機等輔助工具，俾收集到完整詳實的資料。3. 分析和策略：視導人員將所觀察到的原始資料，加以歸納整理，可以採用質的文字描述，亦可採用量的數據分析，或者兩種方式呈現均可，資料分析之後，視導人員可就自己的觀察和資料的研判，針對教師的表現事先構思一些改進的建議或策略；4. 視導會議：會議開始之前，視導人員和教師最好能夠營造一種良好的氣氛；在會議進行中，視導人員以客觀的資料向教師說明、分析和解釋，也讓教師有發問和澄清的機會，當然也要提出一些具體的改進建議，供教師參考；值得注意的是，視導人員在會議進行中，應該傾聽教師提出自己的意見和感受，並加以尊重。5. 會議後分析：視導會議完後，視導人員必須檢討和省思自己的視導行為，作為未來進行臨床視導時自我改進的參考，以提昇視導效能。

「臨床視導」在國外已經實施一段時間，對於改進教師教學及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有其積極正向的功能；至於國內對於「臨床視導」的推動，可說剛處於起步的階段，值此國內大聲疾呼提昇教師專業知能的今天，「臨床視導」不失為一種很好且有效的策略，值得師資培育機構參考。

教學視導

吳清山

臺北市立師範學校校長

林天祐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

教學視導 (instructional supervision) 是指特定教育專業人員，針對學校或教師之教學措施進行系統性的視察與輔導，以提升學校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效果的過程。所謂特定教育專業人員包括督學、校長及教師。過去的教學視導人員專指教育行政當局的督學，今日的教學視導人員則融入學校校長與教師。

教學視導是教育視導的一環，教學視導包括行政視導與教學視導，行政視導強調政令及行政運作的視察與輔導，教學視導重視教學計畫與教學實施的視察與輔導，兩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我國一向極為重視教育視導工作，近年來，由於受到教育思潮以及教育改革運動的影響，在教育視導理念方面已有相當程度的轉變。如從指導轉變為輔導；從偏向於行政視導，逐漸轉變為強調教學方面的視察與輔導；由上級行政人員的視導，轉變為學校參與之學校本位的自我視導；從績效評鑑導向，轉變為專業發展導向的視導。

教學視導的對象包括學校及教師，視導的內容包括教學計畫、教學過程、教學結果，視導的過程包括視察與輔導，視導的方式包括臨床視導、同儕視導、自我視導等。教學視導應該包括學校及教師兩個對象，舉凡學校整體教學計畫、教學實施與教學成效，以及教師個別教學計畫、教學過程與教學效果等，都是教學視導的重點。在視導的過程中，必須兼具視察與輔導，所謂視察是指親眼所見教學的事實，輔導則是依據所見的事實共同研討精進之道。現代化教學視導方式，異於過去突擊檢查及指導的作法，改採有計畫的輔導方案，被視導的對象完全瞭解視導之目的、內容及過程，同時也採用同事之間以及本身依據視導的原則持續進行內在自我視導。

教學視導發展至今已經成為提升教學品質的新機制，不再是一種特定教育行政職務的代稱，此一機制建立在互信、專業、參與的基礎之上。被視導者的配合意願是開啓視導之門的重要關鍵，因此，視導人員首應與被視導者建立良好的互信關係，消除抗拒的心理。其次，視導人員應以積極提升教學專業能力為目標，排除一切消極的批評與責難，使教學視導成為教師專業成長重要的一環。最後，教學視導的過程應該提供被視導者主動參與的機會，不是被動接受視導而已，而是成為參與計畫及執行視導的一份子，以充分發揮教師專業能力。

現代化教學視導理念的落實實施，有賴觀念、制度與人員的配合調整。首先，要建立教學視導是一種教師專業成長過程的觀念；其次，要建立學校參與式的教學視導制度；最後，要培育視察與輔導能力兼備之視導人員。

教育資料

壹、書類資料

教育資料組 徐玉芳 編輯

書類資料

書名：一九九九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報告

著者：吳清山研究主持

出版者：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出版年：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內容摘要：

教育政策的推出，是否受到大眾的支持；教育政策施行的成效，是否獲致社會大眾的肯定；哪些是教育政策推行或教育現實中所產生亟待改進的問題；社會大眾對教育未來發展的看法等等諸多要項，都為教育行政、教育工作者及社會大眾所關切。

國立教育資料館早於民國八十年即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行「國民教育問題民意調查研究」；民國八十一年又委請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繼續進行「一九九二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研究」。近年來教育改革積極施行，有必要再繼續進行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上的民意調查，遂再委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進行「一九九九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研究」，針對社會大眾對國民教育政策的支持度、滿意度，對國民教育問題嚴重程度以及對國民教育未來發展的看法加以忠實的呈現；並相對比較一九九二年與一九九九年國民教育政策與教育問題上的差異。本研究以整體宏觀的視野，敘述說明地反映社會大眾對教育現狀的見解與態度，值得重視並加以推薦。

書名：多元文化教育

著者：陳枝烈

出版者：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出版年：民國八十八年

內容摘要：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了解小學師資培育學程中，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的相關議題。並希望達成以下四項具體的研究目的：

一、探討各類教育人員對目前小學學校中，呈現多元文化教育活動的程度之看

法與信念。

二、瞭解各種文化因素對學生學習活動與成就所造成的影響。

三、探討師資培育學程中，實施多元文化教育課程的重要內涵。

四、探討多元文化教學策略，以提供作為師範生在未來教學時的經驗基礎。

本書內容有：

- 第一章 緒論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實施
- 第四章 小學多元文化教育的現況
- 第五章 多元文化教育的基本概念
- 第六章 多元文化觀的教材與教學
- 第七章 性別與教育
- 第八章 原住民教育
-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書名：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學創新

編者：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主編

出版者：揚智文化

出版年：民國八十七年

內容摘要：

在當前教育自由化、民主化、多元化和彈性化的改革潮流底下，課程與教學的變革均著重於增加學校辦學與教師教學的自主空間，亦即要求課程與教學必須鬆綁，解除中央對課程與教學的過度管制，賦予學校層級更大的課程發展空間與彈性，並給予教師更大的教學專業自主權。學校因而有權利亦有義務發展出最能發揮學校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每一位教師也需要秉持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創新以因應更多元變化的學習內容與學生的生活經驗。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有鑑於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在未來教育改革上的重要性，亦為瞭解目前各級各類學校及教師實地從事學校本位課題改革與教學創新情形，遂將本年度年刊主題訂為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學創新，廣向專家學者徵文邀稿，計收錄：

- 壹、新世紀學校本位之課程實施（李錫津）
- 貳、認識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張嘉育）
- 參、淺談學校本位的課程與教學（林秀容）
- 肆、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多樣性（高新建）
- 伍、幼稚園課程與教學創新：一個個案經驗的啓示（周淑惠）
- 陸、國小教師的知識對其發展知覺課程之影響（鄭明長）
- 柒、文化差異與山地國小數學教學革新（紀惠英）
- 捌、大學教育學程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以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發展個案為例（蔡清田）
- 玖、教育新理念—系統觀之隔空教學（郭淑芳、計惠卿）
- 拾、以同儕教練模式提升教師專業（張德銳）

書名：日本的教育基本法

著者：李園會編著

編者：國立編譯館主編

出版者：合記圖書出版社

出版年：民國八十八年九月

內容摘要：

日本的戰前的教育體制在於如何把「教育敕語」裡面的「忠君愛國」的理念灌輸給國民，在這種體制之下，接受教育只不過是國民對國家的一種義務而已。一切教育策略完全依照天皇所頒佈的敕令來做規範，教育行政也採取中央集權與官僚主義。而「教育基本法」的理念就是徹底否定這種戰前的教育體制，並重新建立新的教育理念，對於長期受到「教育敕語」約束的國民而言，教育基本法的制訂確實使國民掙脫了過去的束縛，得以踏出依照新的教育理念建立自己的教育方向的第一步，尤其是教育行政不再受制於詔書或敕令，而要完全依據法律來決定其方向，可說是一項重大的改革。本書內容計有二篇十八章：

第一篇 日本的教育基本法的成立過程

第一章 二次大戰後「維護國體」的教育政策

第二章 日本國憲法的制訂與教育條款

第三章 教育刷新委員會與教育根本法的構想

第四章 第一特別委員會對教育基本法要綱案的審議

第五章 帝國議會對教育基本法案之審議

第六章 教育基本法的公布與教育敕語的廢止

第二篇 日本教育基本法解說

第七章 教育基本法前言

第八章 教育的目的

第九章 教育方針

第十章 教育機會均等

第十一章 義務教育

第十二章 男女共學

第十三章 學校教育

第十四章 社會教育

第十五章 政治教育

第十六章 宗教教育

第十七章 教育行政

第十八章 教育基本法補則

貳、非書類資料

視聽教育組 呂智惠 編輯

本館拍製國民小學新課程各科教學影帶媒體，成果甚豐。本期特簡介〈自然科〉教學影帶，提供關心社會教育之各界人士參考。本館教學媒體服務中心並提供免費借用與委託拷貝服務，請洽：(02)23710109 轉分機 117。

• 國民小學新課程自然科總說(25 分鐘)

本錄影帶係依據民國八十二年九月教育部發布之新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製作，其目的在介紹此次自然科新課程的主要設計理念，有以下三點：1.為因時代改變，將如何培養兒童解決問題的能力，落實在教學活動中；2.如何透過生活化素材，培養兒童珍惜自然環境資源及人與自然環境和諧的關係；3.經過由下而上的課程教材研究發展過程，如何使教師更樂意去教，兒童學的更好。影帶內容旨在介紹本次自然科新課程的研發過程、課程理念、特色與精神，並期盼提供學校方便可行的配合措施及有關評量的觀念與作法，期盼各校共通協力，以便進一步提昇全體國民之科學素養，成為懂得如何面對問題而有解決能力，同時知道愛護珍惜自然的國民。

• 培養孩子解決問題的能力(一)：25 分鐘)

《培養孩子解決問題的能力》系列影帶，分別從各個不同對象的觀眾來設計，本輯的考量是從心理學探討到親子篇開始，進而到學校裡的教師面對來自不同家庭背景的孩子們又是如何來培養學童解決問題的能力。

• 培養孩子解決問題的能力(二)：老師如何接受多元而合理的答案(25 分鐘)

本影帶主要是強調〈老師接受學生多元而合理的答案，對於學生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的重要性〉。因此，其主要的目的，一方面是在揭示解決問題教學時，家長或老師所要把握的《多元而合理》的原則；另一方面則在提供具體的教學策略，以幫助老師面對解決問題教學常有的難題。

• 培養孩童解決問題的能力(三)：善用注重思考歷程的評量(30 分鐘)

本影帶表現方式乃以進修會場與會場電視螢幕所播映影帶兩者間交叉鋪呈：主軸為會場內吳教授主講解決問題教學的評量，現場老師們藉由觀賞數段有關解決問題教學評量的影帶與吳教授進行意見交流—因此「影帶」之大要則分為(一)解決問題教學必須配合注重思考歷程的評量(二)解決問題教學的評量特色(三)如何適切地使用解決問題教學的評量。

• 輕鬆愉快的教與學(一)(29 分鐘)

本影帶介紹自然科新課程第一冊中，如何透過各種有趣的活動，循序漸進的培養兒童五官的觀察能力。影帶中並以第二單元「葉子」為例，說明新課程的設計理念。例如：如何利用隨手可得的材料進行教學以減少老師準備教具的負擔、如何將環境教育融入於課程中、如何把握時機進行評量以了解兒童的學習情況、以及新課程如何與生活配合……等等。期望本影帶所提供的資訊，有助於老師輕鬆愉快的進行教學活動。

• 輕鬆愉快的教與學(二)(25 分鐘)

本影帶介紹自然科新課程第二冊各單元的主要精神，並以實地進行吹泡泡單元教學為例，說明教師應如何以關鍵性問語，引導兒童作更深入的觀察；及如何安排情境，培養兒童能靈活的思考，以解決問題。

• 小蕃茄的日記(15 分鐘)

在本集影片中，讓兒童種植蕃茄的活動中，對自然的觀察與傳達的過程技能有所領會，同時從怎樣種蕃茄或培育蕃茄的過程裡，啟發兒童解決問題的基本策略能力，並進而培養兒童細心耐心及愛護生物的正確科學態度，同時本影片還希望大家能認識自然科新課程的重要精神，那就是老師喜歡教自然、兒童更喜歡學自然。

• 空氣(20 分鐘)

本集錄影帶「空氣」的教學活動中，首先就是要讓兒童探討一個問題：空氣在哪裡？對低年級兒童而言，要由實際的體會與觀察，來發現空氣到處都有。接下來以兒童生活中本土化材料來探究空氣的性質，而教學活動是以空氣來做遊戲，讓兒童經由遊戲活動、同學討論、親身試驗等，發現空氣。最後，在以橘子皮的味道來探討自己對空氣氣味的喜好，並讓兒童進而調查生活周圍的空氣；例如垃圾的臭味、汽機車排放的臭煙味、廚房的香氣，或是花園中的清新空氣等，讓兒童能愛護並關心生活中的環境，並提出有效的改進方法或生活習慣，以改善生活品質，並進一步養成愛護環境的正確態度。

• 教學示範：測量力的大小(24 分鐘)

這是一個四年級新課程的教學活動，在這個教學活動中，我們是以兒童為中心，並且著重於問題導向的教學策略。所以教學活動一開始，先讓兒童以生活的經驗，來察覺力是什麼？然後指導兒童怎樣測量、怎樣記錄、怎樣畫關係圖，使得兒童能夠傳達物體受力和物體變化之間的關係。不僅如此，使兒童能在這很有趣的問題情境中，充分發揮自主的學習環境，讓兒童真正的擴大對自然的認識能力。

• 觀光果園快樂行(25 分鐘)

運用五官去做觀察，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很自然的事，以致於不自覺我們正在做觀察。不知也沒能行的結果，使我們因為不知道自己是怎麼做的，而無法進一步去改進它，即使觀察的結果失敗了，也不知道為什麼失敗。另一個缺點是我們本來俱有五官的偵測功能，可能是因偏用視覺而把其他的觀察方法偏廢了。小學自然科一年級上學期安排一系列的單元，其最主要的教學目標則是同一的：察覺可以運用視覺、觸覺、嗅覺、味覺、聽覺來觀察事物，獲得很多資料，會運用顏色、形狀、輕重、粗細、香臭、酸甜、高低、冷熱……等等語彙來表達觀察的結果。藉著這一系列教學活動，培養出觀察的習慣和能力，也培養出表達的能力。本影帶錄製一個觀光果園的採果之旅，兒童在摘選草莓、蕃茄、橘子時，很自然的運用五官去觀察和判斷水果的好壞，教師適時的提醒兒童如何善用視覺、觸覺、嗅覺、聽覺及吃的時候的味覺。在歡愉的活動過程中，很自然的運用了五官，而且又察覺到我們是運用了五官觀察的功能，希望兒童體會，只要善用五官，用心去觀察，就可以發現很多事情，使我們更了解情況。

• 水晶宮遊記(25 分鐘)

自然界裡的生物形形色色、多采多姿。各種動物的形態、大小與運動的方式都

不一樣，故而以小動物為材料是培養兒童運用五官進行變動現象觀察的好方法。水晶宮遊記是二位小朋友想像自己幻化成大肚魚的故事。透過他們遨遊水底世界時與水中小動物的對話，配合攝影鏡頭的安排，兒童可藉此觀察小動物的形態、大小、運動方式各有不同，同時藉著對魚→螺→蝦→蟹→泥鰱等的拜訪，一次又一次的使兒童發現同類生物之間的大同與小異之處，進而培養他們歸類與辨認的能力。

• 校園小動物—蝸牛(15 分鐘)

我們的生活環境中有許多不同的小動物，而兒童生性喜歡動物，因此，如何利用兒童喜愛動物的天性，進一步引導兒童去觀察、認識周遭的小動物，正是教師教學時所需掌握的重點。本影帶以校園的小動物—蝸牛為例，透過觀察(如觀察外形及運動)、簡單的測量(如以手稱一稱或用翹翹板比較動物的輕重)、應用數字(如以數數計時)、及傳達(如做報告)等科學過程中學習探究小動物的方法，並期望兒童遇到問題時，能主動思考解題策略；藉由與同儕的互動或查詢相關的資源如：老師、書籍、錄影帶等以協助解決問題。

• 親近大自然(一)(25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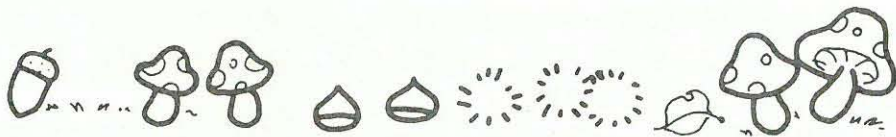
人類是大自然的一部份，我們生活在大自然中，但由於生活節奏快速而忙碌，無暇細心觀察，或者平時沒有養成觀察的習慣，不知如何體會，因此常忽略大自然中充滿各種變化多端的現象。親近大自然不但增加我們對大自然的知識，擴展我們的生活視野，更可以體會人們必須和大自然中的各種事物和諧共存，不可任意破壞！

• 親近大自然(二)：和植物作朋友(25 分鐘)

本影帶配合國小自然科新課程三年級植物身體單元，其主旨為讓兒童注意到植物體由根、莖、葉等各具有不同的型態與功能的部份所構成。影帶中藉由兒童觀察一些常見的植物，發現每一種植物的外形雖具有各自的特色，但植物體的根、莖、葉、花、果、種子各部份，都會具有某些特定的構造，以達成它們的功能。由於影帶中呈現的植物都是在住家、學校附近可以看到的，希望讓兒童覺得親切之餘，也能樂於實際進行觀察。影帶中同時也提醒兒童在觀察時，除了利用視覺以外，還利用觸覺、嗅覺，甚至有些可以利用味覺等感官，或者使用尺、放大鏡等簡易工具，讓觀察更為仔細。

• 親近大自然(三)：和鳥做朋友(25 分鐘)

本單元鼓勵小朋友們多去觀察生物與環境的關係，同時告訴小朋友都市中有許多鳥類跟我們生活在一起，賞鳥並不一定千里迢迢、長途跋涉，只要有心，隨處都能發現牠們的身影。



教育法令

推廣組 邱森波 編輯

法規及政令

資料來源

- | | |
|--|----------------------------|
| 1.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條文 | 88.11.03 行政院報 5 卷 44 期 P34 |
| 2.修正「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 88.11.03 行政院報 5 卷 44 期 P34 |
| 3.修正「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 | 88.11.03 行政院報 5 卷 44 期 P37 |
| 4.修正「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 88.11.17 行政院報 5 卷 46 期 P16 |
| 5.修正「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 88.11.24 行政院報 5 卷 47 期 P19 |
| 6.修正「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 | 88.12.01 行政院報 5 卷 48 期 P36 |
| 7.修正「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 88.12.01 行政院報 5 卷 48 期 P2 |
| 8.訂定「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 | 88.12.08 行政院報 5 卷 49 期 P7 |
| 9.公告澳門地區大學校院認可學校名冊 | 88.12.15 行政院報 5 卷 50 期 P31 |
| 10.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為「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及部分條文 | 88.12.22 行政院報 5 卷 51 期 P13 |
| 11.修正「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 | 88.12.22 行政院報 5 卷 51 期 P15 |
| 12.訂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88.12.22 行政院報 5 卷 51 期 P17 |
| 13.修正「專科學校規程」部分條文及「職業學校規程」部分條文 | 88.12.22 行政院報 5 卷 51 期 P20 |
| 14.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 | 88.12.29 行政院報 5 卷 52 期 P1 |
| 15.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 | 88.11.30 教育部報 299 期 P5 |
| 16.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條 | 88.11.30 教育部報 299 期 P5 |

文

- 17.訂頒「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 88.11.30 教育部報 299 期 P6
- 18.檢送修正「專科學校五年制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暨「國民中學參加推薦甄選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方案推薦作業共同注意事項」 88.11.30 教育部報 299 期 P9
- 19.「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稚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停止適用 88.11.30 教育部報 299 期 P11
- 20.因九二一地震，辦公廳舍倒塌致印信被埋未及取出前，請速洽借鄰近機關或學校印信先行使用 88.11.30 教育部報 299 期 P13
- 21.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含籌備處）辦理與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大地震有關之採購規定 88.11.30 教育部報 299 期 P13
- 22.釋復試用教師於轉任大專院校教師後，服務之年資及考績可否採計輔購住宅貸款之積點疑義 88.11.30 教育部報 299 期 P14
- 23.檢送修訂「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88.11.30 教育部報 299 期 P14
- 24.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嚴重傷亡，請各校加強相關配合因應措施 88.11.30 教育部報 299 期 P21
- 25.請配合「教育部學生輔導支援中心」全力展開九二一災後輔導工作 88.11.30 教育部報 299 期 P22
- 26.關於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學校輔導工作計畫，災區縣市應辦理事項 88.11.30 教育部報 299 期 P23
- 27.函轉辦理旅遊或教學活動時，應注意安全投保平安險 88.11.30 教育部報 299 期 P23
- 28.為維護學生生命與安全，請各校加強生活教育，尤應加強防震防災演練 88.11.30 教育部報 299 期 P24
- 29.函送「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修正本 88.11.30 教育部報 299 期 P24
- 30.函頒「兩性平等教育督導考評實施要點」 88.11.30 教育部報 299 期 P26
- 31.協和國際多媒體公司免費提供地震錄影帶，歡迎學校函索 88.11.30 教育部報 299 期 P27
- 32.訂定「教育部補助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 88.11.30 教育部報 299 期 P32
- 33.公告本部八十八年度表揚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名單 88.11.30 教育部報 299 期 P33
- 34.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88.12.31 教育部報 300 期 P10
- 35.檢送「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後校園建築物安全檢查實施計畫」 88.12.31 教育部報 300 期 P12
- 36.釋復有關幼稚園負責人應具備條件其適法性疑義 88.12.31 教育部報 300 期 P14
- 37.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業生升學輔導甄試考試，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廢除三民主義考科 88.12.31 教育部報 300 期 P14
- 38.檢送「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方案」 88.12.31 教育部報 300 期 P15

- 39.各機關辦理九二一震災之各種災後重建採購，依「特殊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辦理 88.12.31 教育部報 300 期 P17
- 40.釋復學校技工工友曾任老師研究計畫助理之年資，可否採計為休假及退休年資疑義 88.12.31 教育部報 300 期 P19
- 41.緊急命令施行期間，各機關學校得為奉派至災區實際執行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之公教員工投保意外險 88.12.31 教育部報 300 期 P22
- 42.各機關學校對於震災期間投入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具有特殊貢獻或具體優良事蹟者，請依規定主動予以請頒獎章或獎勵 88.12.31 教育部報 300 期 P23
- 43.參與九二一大地震救災或重建人員以致無暇休假期時，得不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強制休假規定 88.12.31 教育部報 300 期 P23
- 44.強化師生防震應變知能，務請督導所屬學校館所辦理師生員工防震演練，加強相關常識教育宣導 88.12.31 教育部報 300 期 P27
- 45.八十九年總統大選將屆，為加強維護競選活動期間校園學習環境安寧，學校場所不得借作競選有關之活動 88.12.31 教育部報 300 期 P27
- 46.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請主動配合檢警偵辦 88.12.31 教育部報 300 期 P28
- 47.公告「八十九年度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 88.12.31 教育部報 300 期 P34
- 48.公告修正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音樂科五、六年級共同歌曲及共同欣賞樂曲十六首 88.12.31 教育部報 300 期 P36
- 49.函轉更正「有線廣播電視廣告製播標準」第三條第二項附表第二款例示（十） 88.11.05 北市府報冬字 26 期 P3
- 50.函轉「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88.11.10 北市府報冬字 29 期 P3
- 51.檢送「臺北市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88.11.15 北市府報冬字 31 期 P2
- 52.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88.11.26 北市府報冬字 40 期 P9
- 53.修正「臺北市政府保送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參加國內大學研究班進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88.12.06 北市府報冬字 46 期 P10
- 54.函以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大陸地區保存之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展覽申訴作業要點」 88.12.20 北市府報冬字 56 期 P3
- 55.教師解聘生效日期疑義 88.11.01 高市府報冬字 9 期 P55
- 56.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及試用教師之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者，於補實後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時，不予採計，惟於本函釋前已辦理折抵實習並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88.11.01 高市府報冬字 9 期 P56
- 57.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佔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 88.11.01 高市府報冬字 9 期 P58

- 師核薪之實習教師，得否於佔缺實習期間購買服義務役軍職年資疑義
- 58.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之學校退休教職員，於其退休時領有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之眷屬，成年後因殘廢無法自謀生活者，得否憑身心障礙手冊及公立養護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繼續請領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疑義 88.11.01 高市府報冬字 9 期 P59
- 59.訂定「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高職（含進修學校）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並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 88.11.04 高市府報冬字 10 期 P8
- 60.修正「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88.11.15 高市府報冬字 13 期 P6
- 61.修正「中央警察大學接受保送新生甄選或甄試入學辦法」第五條 88.12.13 高市府報冬字 22 期 P9
- 62.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 88.12.13 高市府報冬字 22 期 P13
- 63.訂定「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 88.12.20 高市府報冬字 24 期 P16

全人的輔導

在班級學生人數多，教師的研究工作繁重，及知識教學獨受重視的今天，師生之間的了解與關懷，似乎很不容易建立，更別說深入的輔導，但如果教師的責任是「傳道，授業，解惑」，則老師不應偏廢對學生各方面的輔導，包含生活、學業及人生方向、價值觀等。因此所謂全人輔導，導師就不是只著重在大學四年中知識、技能的研習，亦應協助學生規劃未來一生的前途，不只著重在教導學生如何維生，更應指引學生如何過真正幸福有意義的人生。再者，大學的目的是在發展人力，樹立大學生正確的理想觀念和恢宏的人生理想，則輔導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並能成為身心健全的個體，應是其基礎。唯有重視全人輔導，亦即依前述輔導的意義與精神來引導學生，如此才能培養出能自主，有人生目標，身心各方面均衡發展，對社會有貢獻的大學生。

摘自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編審輔導計劃叢書第九輯

教育部重要措施

教育部秘書室

壹、八十八年十一月份重要措施

- 一、十一月二日特殊教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一三四九五二號函報行政院審議後核轉立法院。
- 二、十一月三日函復國防部有關國軍義務役官士兵自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實施提前二個月退伍者，同意比照服現役二年退伍者予以相同之入學考試加分優待，並同時行文各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於辦理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考試時，應確實配合辦理。
- 三、十一月五日及十八日在台中縣、南投縣及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辦理災後校園重建規劃設計規範（草案）座談會。
- 四、十一月六日召開「全國各級學校防震示範觀摩演練協調會」，會中決議：
 - （一）分北、南二區辦理全國各級學校防震示範觀摩演練：由中部辦公室規劃辦理，北區由省立三重高中承辦，南區由私立高英工商承辦。
 - （二）製作防震錄影帶：由國立台南藝術學院音像研究所製作，並將前項防震觀摩演練內容一併納入錄影帶。
 - （三）編印防震手冊：手冊分成兩種形式，一為防震手冊，由中部辦公室負責，新興工商承辦；一為單張折頁，由中央氣象局協助製作，本部加印發送。
- 五、十一月六、七日於台灣科技大學舉辦八十八年公費留學考試筆試測驗，參加筆試測驗者其類別為一般公費留學、赴東歐公費留學、赴日本公費留學、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總計二、一〇七名，預定錄取一二五名（另不需參加筆試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短期研究人員公費預定錄取四十五名）。另併本部公費留學考之原住民公費留學、蒙藏公費留學、身心障礙公費留學合計三十六名報考，預定錄取十三名。以上總計預定錄取一八三名。
- 六、十一月八日協同財團法人中國青年和平團共同舉辦「青少年跨世紀電腦運用實施計畫」記者會，宣導為配合本部資訊教育基礎設計畫擴大內需方案，鼓勵青年學子購置電腦推廣電腦資訊之應用，協調經濟部、經建會、中央銀行及相關行庫舉辦學生購買電腦設備貸款活動。
- 七、十一月九日假來來大飯店金龍廳辦理九二一及一〇二二震災認養受災學校簽約儀式。

- 八、十一月九日通過九十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學（含師範及軍警校院、不含體育及技職校院）所提報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及大學之教育學程案，計有公立大學一〇〇案、私立大學一二八案、軍警校院二案、師範校院及教育學程九十三案，共計三二三案；另八十九學年度研究所及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計有公立大學四十二案、私立大學一三六案，共計一八〇案；以上九十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暨八十九學年度研究所及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共計五〇三案，聘請各類專業審查召集人並於十一月九日召開會議決定專業審查事宜，研究所及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擬於八十九年一月核定，九十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擬於八十九年三月核定。
- 九、十一月九日為因應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之公布，邀集學者專家、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人員，研修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草案）。
- 十、十一月十日補助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經費、汰舊換新及新購交通經費，共計一億八千一百四十三萬元。
- 十一、十一月十一日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業生升學輔導甄試考試，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廢除三民主義考科，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
- 十二、十一月十一日核定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電子虛擬水族館建置計畫」，本計畫目的在於以虛擬實境新科技，展示海底生態環境，讓參觀民眾猶如置身海洋世界中欣賞海中生物，提供寓教於樂社教功能。
- 十三、十一月十二日假國父紀念館舉行八十八年度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甄選表揚活動，經評定表揚團體廿五個、個人廿人，並於十一日晉見蕭院長，以資表揚渠等對社會公益之奉獻。
- 十四、十一月十三日辦理「九二一地震公私立學校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貸款與設施專案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說明會」，召集各校說明建築貸款相關事宜。
- 十五、十一月十三日假台北縣立新莊體育場舉辦第一屆全國國民小學異程接力賽，共有六十六隊國小學生組隊參加，以打破傳統觀念之另類方式進行，每隊廿名選手參加，在一圈四〇〇公尺跑道上完成廿人次的接棒，充分展現團結合作積極進取之精神。
- 十六、十一月十五日假台中縣光復國中舉行「九二一大地震災後教學計畫網」開播典禮，本教學網係將教師教學影片利用第四台及電腦網路播送，提供學生課業上因地震影響自然學科部分無法作實驗之輔助教學。
- 十七、十一月十五日分別於南投縣及台中縣召開會議研議，初步決定「災區再造大學」將免收學費，並進一步確認其組織規模、課程設計、招生方式及各相關單位配合事項等重要原則，以協助災民儘速學習重建家園及社區復建的相關知識與技能，本部業已商請財團法人社大文教基金會規劃辦理「災區再造大學」計畫，該計畫以五年為期，第一階段規劃自本（八十八）年十月起至八十九年十一月止。
- 十八、十一月中旬核定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學校，計有一九八校，自八十八學年度起試辦二年，試辦期滿再檢討其成效，並適度修正暫行課程綱要內容。

- 十九、十一月十七日以台(八八)體字第八八一三九九一二號函頒訂學校體育教育發展中程計畫，該計畫將以落實學校體育教育教學正常化，養成學生終身從事運動之習慣，提供多元化之各級學校體育課程，以滿足學生之運動愛好，並統整師資培育制度，提升教學品質，推展校園體適能活動，以增進學生體適能。
- 二十、十一月十八日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一四四九八〇號書函發布修訂「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重點為：明定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之班次名稱及學歷規定、各校計畫申請之期限、代理代課教師年資之計算標準，並將技術教師納入回流進修班之招生對象、各校招生應行注意事項、原住民考生參加考試之優待方式、錄取名單及新生名冊之處理方式及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之補修方式。
- 二一、十一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參加一九九九年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代表團獲總統召見，並於來來飯店舉辦頒獎典禮，頒發獎牌予參加比賽同學、指導老師及指導教授。
- 二二、十一月十九日以台(八八)參字第八八一四二二〇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並函請各級學校配合實施辦理。
- 二三、十一月十九日本部所屬各級學校及社教館所震災通報系統上線，本系統主要功能係將各所屬機關、學校之受災及復建情形，經由電腦網路隨時辦理通報，使本部能立刻掌握相關資訊，以便及時應變並給予所需人力或物力上的支援。
- 二四、十一月廿日及廿一日八十九年度第一梯次軍訓教官甄試假台灣省立台中高工舉行筆試、試教、口試及術科測驗，本次甄試有四三三名合於報考資格，預計錄取一百名，並於八十九年三月分派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任職。
- 二五、十一月廿二日「家庭教育法」草案，依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修正，並以台(八八)社二字第八八一三九四三二號函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六、十一月廿四日審查八十九年度各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申請員額案，計通過台灣大學及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等A級八十三案(博士員額一一〇名，碩士員額一名)，B級廿七案(博士員額卅六名)。初審通過之申請案將送國防部複審。
- 二七、十一月廿六日因應大法官會議第四六二號解釋文，訂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各校應制訂明確規範確保審查公信力。
- 二八、十一月廿六日訂定「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各校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原則，處理涉嫌著作抄襲檢舉案。
- 二九、十一月廿八日由本部主辦，台南師範學院承辦之國民中小學民俗體育嘉年華會，假台南市四草大眾廟舉行，連副總統及立法院王院長金平親自蒞臨及致詞，計邀請台南縣市、嘉義縣市、高雄市、屏東縣等十四所中小學校參與展演多項民俗體育項目。
- 三十、十一月卅日為輔導高中國文、英文、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透過資優甄選管道進入大學，發布「高級中學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高級中學國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高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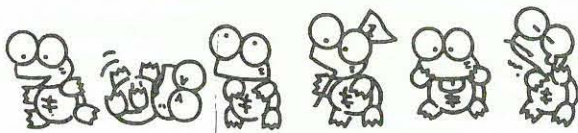
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及各學科保送甄試流程表。

貳、八十八年十二月份重要措施

- 一、十二月二日特殊教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一三四九五二號函報行政院審議後核轉立法院。
- 二、十二月二、三日安排各地震受災學校參訪及觀摩台北市、宜蘭縣開放教育校園規劃，以為各校重建參考。
- 三、十二月三日假本部二一三會議室舉辦聯合報系、中廣及國眾電腦公司聯合捐贈南投縣政府國中小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學校二、三三一部個人電腦之捐贈典禮，並與聯合報、中廣及國眾電腦公司簽署備忘錄。
- 四、十二月六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學生視力保健環境-更新國民中小學學生課桌椅」專案報告，立法院決議：同意動支課桌椅更新經費新台幣三億元。
- 五、十二月七日召開八十八學年度教育部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複審會議，計有參選作品學術研究組十八件、教學實務組五十七件，合計七十五件。
- 六、十二月七日召開研商八十九年度公費合格教師T分數計算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中等學校部分仍比照去年辦理，國小及幼稚園部分，調整為智育占80%、德育占20%之成績為計算標準。
- 七、十二月八日舉行台塑關係企業認養十五所受災國中小校園重建工作簽約儀式。
- 八、十二月十日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針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職掌、運作予以規範，並對捐贈收入之監督也一併訂於本辦法。
- 九、十二月十日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規定，以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一五五九九六號函公告「澳門地區大學校院認可名冊」。
- 十、十二月十一、十二日於台北市立體育學院暨台北體育館舉行八十八學年度全國中小學校健身操總決賽，行政院黃大洲政務委員及楊部長皆親臨參加開幕典禮，計有來自全國一、一〇〇支隊伍參賽，參賽人數多達四萬餘人，創下本部辦理單一活動參賽隊伍最多的紀錄；中小學健身操以推廣深入各級學校，受到校園學生廣泛喜愛，成為目前國內近四千所學校最普遍的活動。
- 十一、十二月十三至十七日委託暨南大學於台灣師範大學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東南亞暨太平洋區域教育行政及管理人員聯合會第十六屆年會」，共計有澳洲、紐西蘭、印尼、菲律賓、越南等國內外教育行政專家學者一二〇位參加。
- 十二、十二月十五日於部務會報中頒發獎牌予八十八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辦理績優之縣市，受獎縣市計有特優獎：台北市、高雄市、台中縣，優等獎：高雄縣，甲等獎：台南市、花蓮縣。
- 十三、十二月十五日核定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活動第一期，共廿校辦理九十梯次，招收三、〇五四人。

- 十四、十二月十六日奉核定補助十九所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新台幣七、一二七萬六、〇九七元整，補助三十九所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新台幣六、九〇四萬七、六〇〇元整。
- 十五、十二月十六日召開「八十九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籌設案審查會議」，審核八十九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籌設案總計二二五案，其中一般大學校院部分計有一七〇案（含八十七學年度延籌三案、八十八學年度延籌八案）、軍警校院五案、師範校院五十案。經審核通過可於八十九學年度招生者，總計有一九八案，其中一般大學校院一四五案、軍警校院五案、師範校院四十八案。如以公立、私立學校區分，公立校院部分計通過一一五案，私立校院八十三案。以各類班別統計，計有博士班二十八案（招生名額一五七名），碩士班九十八案（招生名額一、二七二名），學系六十六案（招生名額三、四四五名），進修學士班五案（招生名額二一五名），二年制技術學系四案（招生名額一八〇名），招生名額總計五、二六九名。
- 十六、十二月十七日舉辦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第三次推動審議委員會複核卓越計畫，經過嚴謹的審查結果，本年度通過審查的計畫如以總計畫分析，計十六件，占全部申請計畫二六一件之六·一三%，如以分項計畫分析，共九十二件，占全部二、二三三件之四·一二%。八十九年度本計畫將重新規劃改進方案，預訂半年後公布，使學校有更充裕的時間提報計畫案。
- 十七、十二月十八日召開研商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事宜會議。決議自八十九年元月一日起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得委託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教師初檢、舊制教師登記、舊制教師證書補發暨加科登記。
- 十八、十二月十九日由本部委託中華馬拉松協會辦理之「一九九九年校園師生另類馬拉松越野接力賽」於中正大學舉行，計有來自全國各地近三百支勁旅，五千人與會，楊政務次長親臨會場同場競技。活動內容包括低絆網、輪胎陣、雨淋區等，總冠軍由高雄縣建山國小奪得總冠軍。
- 十九、十二月廿日召開「防治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成效檢討會」之會前會，邀集法務部、警政署、台北市警察局、台北縣警察局、台北市少年隊、台北市少輔會等共同與會，檢討執行情形，加強各部會之協調聯繫，並將會議結果提供本部與法務部、內政部等首長協商之用。
- 二十、十二月廿、廿一日假淡江大學舉辦「一九九九年全國計算機會議(NCS'99)」，開幕典禮中邀請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監察院趙委員榮耀及楊部長致詞。本次大會除發表二百多篇論文之外，並安排四場專題演講及一場專題座談，所邀請者均為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除學術交流外，亦特別安排研究成果介紹及資訊科技展示，藉此展示促進產學界之合作及交流。
- 二一、十二月廿一日假陽明山中山樓舉行八十八年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暨教育文化獎章頒獎典禮，會中表揚全國服務屆滿四十年資深教師九八五人，暨頒發李國鼎先生等七人一等教育文化獎章及王國明先生等三人三等教育文化獎章。
- 二二、十二月廿一日召開高中、高職特教班設置就業輔導員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於淡水商工、桃園農工、臺中高農、員林家商、北門農工、三民家商分置就業

- 輔導員各一人，負責北、中、南三區就業輔導工作。
- 二三、十二月廿一日本部第三九〇次部務會報通過「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隨即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一六〇〇〇六號函陳報行政院。
- 二四、十二月廿一、廿二日假政治大學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全國大學院校提升社團活動品質研討會」，透過專題演講、分組討論、體能活動及綜合座談方式，增進訓輔人員本職學能，加強各校工作聯繫溝通，以達到提升社團活動輔導之品質，計有全國大學校院負責社團輔導相關人員共九十人參加。
- 二五、十二月廿二日以八十八年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一六一六三七號函修正發布「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
- 二六、十二月廿二日完成建置本部及各部屬機構「義工資料庫管理系統」，提供整合性義工資料庫，以管理推廣義工業務，並可提供各館所跨地區義工選才之用，以利各館所選用適當之義工人才。
- 二七、十二月廿三日內政部、教育部會銜發布修正「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修正重點為：自八十九學年起，中等以上學校於訂定期限同時報送本學年新生及上學年畢業生磁片。
- 二八、十二月廿四日分別於臺北啓聰、臺中啓聰、臺南啓聰等三校辦理八十八學年度聽障國語文分區競賽。
- 二九、十二月廿四至廿八日於嘉義市辦理第二梯次「迎接千禧年-終身學習之旅博覽會」，共四五、〇〇〇餘人次參觀，開幕典禮並邀請行政院蕭院長蒞臨指導。
- 三十、十二月廿七、廿九及卅一日分別假台北市政府大禮堂、台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辦理八十九年度軍訓教官晉任授勳典禮，計有晉任教官二六七名，其中晉升上校者卅三名，頒授勳章者三九三人，由楊部長親臨頒授並慰勉。
- 三一、十二月廿八日舉行本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八十八年度委員會議，邀請僑民委員十五人、國內三所相關僑校校長及本部有關單位代表與會，由吳次長清基主持，會中頒發八十八年度輔導僑生績優人員獎狀及紀念品，得獎人為淡江大學張副校長家宜等十二人。
- 三二、十二月廿八日以台（八八）參字第八八一六三三二八號函發布修正「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本辦法自八十八學年度入學高一學生開始實施，學生修業方式改採學分制，並廢除留級制度。
- 三三、十二月廿八日邀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選部、國防部、及各級學校聯招考試日期事宜，決議四技二專夜間部聯招考試日期調整為七月廿三日；高中、五專、高職第一天登記分發日期分別提前至八月一、二、三日辦理。
- 三四、十二月卅日發布修訂「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



國內教育輿情

教育資料組 段懿真 編輯

篇 名	書刊名年月日版次	關 鍵 詞
1.416 億校園復建，政院優先籌措	中央 88.11.01/版 20	校園復建
2.教育改革不是口號	民眾 88.11.01/版 18	教育改革
3.李遠哲：大學教育停在 19 世紀	中晚 88.11.01/版 4	大學教育
4.教部：校舍災後重建要花 390 億	聯晚 88.11.01/版 4	校舍重建
5.社區大學如磁石，吸附求知的心	聯合 88.11.02/版 23	社區大學
6.災後重建，推動學區重劃，每校不超過 48 班	聯合 88.11.02/版 3	學區重劃
7.士林社區大學，敲鐘	聯合 88.11.02/版 2	社區大學
8.地震重創校舍，摧不毀利益共同體	中時 88.11.02/版 3	校舍重建
9.李遠哲：國內教育承襲科學舊制	中時 88.11.02/版 9	大學教育
10.校舍重建經費近四百億元	國語 88.11.02/版 2	校舍重建
11.慈濟自許：重建校舍成標竿	民生 88.11.02/版 2	校舍重建
12.李遠哲：學程取代分科分系	中央 88.11.02/版 20	大學教育
13.921 罹難中小學生，理賠 50 萬	中央 88.11.02/版 20	地震險
14.木造校舍，最耐震又有特色	中時 88.11.02/版 15	學校建築
15.學校社區化，校園空間利用升級	中時 88.11.02/版 15	校園社區化
16.中學自行收生比率擬擴大	星島 88.11.02/版 A12	香港教育
17.家長是推行母語最大阻力	星島 88.11.02/版 A12	香港教育
18.高職畢業，職場弱勢族群	中時 88.11.03/版 19	高職教育
19.柏克萊大學校長--包得如：思想是為提供服務而存在	中時 88.11.03/版 9	大學教育
20.中興新村將規劃為大學城	中央 88.11.03/版 20	大學城
21.慈濟認養學校增為 28 所	聯合 88.11.03/版 6	認養學校
22.大學，築起通往社區的橋樑	聯合 88.11.03/版 15	大學教育
23.知性迎接 21 世紀	中時 88.11.03/版 9	資訊教育
24.加大柏克萊分校校長包得如：知識經濟時代，應培養思辨分析能力	工商 88.11.03/版 4	資訊教育

篇名	書刊名年月日版次	關鍵詞
25.慈濟認養 28 所災校	民生 88.11.03/版 3	認養學校
26.教育部撥款推展國中小傳統藝術教育	國語 88.11.03/版 1	傳統藝術教育
27.興大師生積極重建，暨大如荒城沒人理	民生 88.11.04/版 3	校舍重建
28.校舍都拆了，「蛀蟲」怎麼抓？	中央 88.11.04/版 20	學校建築
29.蒐證不足，災校偷工減料疑案全駁回	中央 88.11.04/版 20	學校建築
30.震災學校，逾六成是國小	民生 88.11.04/版 3	震災學校
31.認養災區校園，合約範本確定	國語 88.11.04/版 1	認養學校
32.重建校舍要嚴密防弊	國語 88.11.04/版 2	校舍重建
33.未被認養災校考慮 BT 興建	中央 88.11.04/版 20	認養學校校舍重建
34.校園禁菸，逾七成民眾贊成	民生 88.11.04/版 5	校園禁菸
35.搶蓋大學，將來恐找不到學生	新生 88.11.04/版 6	高等教育
36.「企業界與學術界如何交流」座談會--產學互動，相輔相成	經濟 88.11.04/版 42	產學互動
37.結構技師全聯會：全倒、半倒學校，九成五無耐震設計	聯合 88.11.05/版 6	學校建築
38.證據沒了，教部抓蟲像在呼口號	中時 88.11.05/版 6	學校建築
39.災區學校重建，提報經費浮濫	中時 88.11.05/版 6	校舍重建
40.大學不宜變成龐然大物	民生 88.11.05/版 2	大學教育
41.災校重建，政府負擔不逾 300 億	中央 88.11.05/版 20	校舍重建
42.英語聽力將納入必考項目	民生 88.11.05/版 1	英語聽力
43.知識經濟時代，大學教育落伍了	中時 88.11.06/版 5	大學教育
44.高中以上導師表現，考績升等聘任依據	中央 88.11.06/版 20	導師制度
45.導師制度，推陳出新	民生 88.11.06/版 3	導師制度
46.楊朝祥期許各大學，能夠自給自足	新生 88.11.06/版 6	大學教育
47.廢考國父思想、中國歷史地理，公費留考研議新變革	中央 88.11.07/版 9	留學教育
48.「知識經濟」的教育基礎	中時 88.11.08/版 3	知識經濟
49.國內大學教育應更多元發展	中時 88.11.08/版 9	大學教育
50.英文能力檢定，國中生暴增	中央 88.11.08/版 20	英文能力檢定
51.三大學震損，三棟重建	中央 88.11.08/版 20	校舍重建
52.社會是最大的學校	中央 88.11.08/版 22	社會教育
53.代幣獎賞廣受學生歡迎	星島 88.11.08/版 A10	香港教育
54.九年一貫新課程，下月起試辦兩年	聯合 88.11.09/版 8	九年一貫課程
55.九年一貫課程，國民中小學正式上課節數減少	聯合 88.11.09/版 1	九年一貫課程
56.九年一貫新課程，七學習領域確立	中央 88.11.09/版 1	九年一貫課程
57.九年一貫課程規劃，中小學上課節數減少 20%	中時 88.11.09/版 9	九年一貫課程

篇名	書刊名年月日版次	關鍵詞
58.九年一貫課程，組專家團推動	中央 88.11.09/版 20	九年一貫課程
59.對廢考中國史地的微言	民生 88.11.09/版 2	留學教育
60.學生健康檢查涉「超額」三成	星島 88.11.09/版 A19	香港教育
61.33 團體認養 85 校，聯合簽約	聯合 88.11.10/版 6	認養學校
62.民間認養 921 災校簽約	中時 88.11.10/版 5	認養學校
63.33 團體認養 85 校，連戰代表受贈	中央/88.11.10/版 3	認養學校
64.校園重建，是事業、不是利益	聯合 88.11.10/版 15	校舍重建
65.校園重建，要有很多「想法」	聯合 88.11.10/版 15	校舍重建
66.災區學校重建，理想現實拔河	中時 88.11.10/版 6	校舍重建
67.校舍不牢固，中投齊叫窮	中時 88.11.10/版 5	學校建築
68.災區重建，教部盼落實小班小校	國語 88.11.10/版 2	校舍重建
69.知名建築師發願，受災學校因禍得福	民生 88.11.10/版 3	校舍重建
70.高市補強興建中校舍，重點在避免短柱效應	民生 88.11.10/版 3	學校建築
71.重建校舍，重生契機	民生 88.11.10/版 3	校舍重建
72.轉型期間，大學圖書館應扮演的角色功能	民眾 88.11.10/版 8	大學圖書館
73.廢高中，讓青春重獲自由	中時 88.11.10/版 10	美國教育
74.災區高中聯招優惠放寬	聯晚 88.11.10/版 2	高中聯招
75.災區考生升高中，擬加五到廿分	聯合 88.11.11/版 6	高中聯招
76.高中聯招優惠災區考生草案出爐	中時 88.11.11/版 9	高中聯招
77.高中聯招，非災區災生擬比照加分	中央 88.11.11/版 20	高中聯招
78.校園重建，對話激盪出理想新樂園	聯合 88.11.11/版 6	校園重建
79.打破制式校園，走廊不一定只是走道	聯合 88.11.11/版 15	校園空間設計
80.讓我們的孩子喜歡上學	聯合 88.11.11/版 33	國民教育
81.校園重建，讓學校有「家」的感覺	民生 88.11.11/版 2	校園重建
82.近八成校長家長：全日制可改善教育素質 (優質教育系列一)	星島 88.11.11/版 A11	香港教育
83.家長：子女不應做太多功課	星島 88.11.11/版 A14	香港教育
84.傳播教育跨世紀新思潮	中央 88.11.12/版 12	傳播教育
85.李家同辭校長，暨大學生、教育部長同聲挽留	中時 88.11.12/版 4	暨南大學
86.暨大應發起社區學習服務	自晚 88.11.12/版 7	社區學習服務
87.李家同請辭暨南大學校長	中央 88.11.12/版 20	暨南大學
88.利用推廣教育，敦促教師在職研究	工商 88.11.13/版 7	推廣教育
89.校長授課事件評議	民眾 88.11.13/版 2	校長授課
90.教輔新體制，陪學生快樂成長	中央 88.11.13/版 12	輔導教育
91.不要讓國立大學校長太沉重	聯合 88.11.13/版 15	高等教育
92.老師語言性責罰學生，決制訂「精神性體	中時 88.11.13/版 18	語言性責罰

篇 名	書刊名年月日版次	關 鍵 詞
罰」學生的標準和手冊		
93.今年入學高一生不留級，可重修	中時 88.11.13/版 9	重修制度
94.中港台星皆填鴨偏重主科（優質教育系列二）	星島 88.11.13/版 A16	香港教育
95.李家同：不願再當校長	聯合 88.11.14/版 6	李家同
96.校園重建：是什麼？不是什麼？	聯合 88.11.14/版 2	校園重建
97.遠距教學，「網」住災童一片天	中央 88.11.14/版 9	遠距教學
98.中小學全面總體檢，建立校舍健康檔案	中央 88.11.14/版 9	校舍健康檔案
99.黑幫滲入校園，亟待標本兼治	中央 88.11.14/版 5	校園黑幫
100.大學與社區增加互動，創造雙贏	中時 88.11.14/版 15	大學教育
101.觸傷「社區意識」暨大亟須療傷	中時 88.11.14/版 15	社區意識
102.寄望於中途學校	民生 88.11.14/版 2	中途學校
103.利用重建機會，開創校園空間新品質	國語 88.11.14/版 3	校舍重建
104.教署派員考察教師工作量	星島 88.11.14/版 A8	香港教育
105.教部全面鼓勵老師攻讀碩士	中央 88.11.15/版 20	在職進修
106.教部擬取消中小學教師寒暑假	中時 88.11.15/版 1	寒暑假
107.校園重建，崇本務實	自由 88.11.15/版 4	校園重建
108.暨大家長悲怒宣言，譴責立委	中時 88.11.15/版 9	暨南大學
109.家長促政治勿干預學術	聯合 88.11.15/版 2	暨南大學
110.大學校長豈可任令立委逼退	台日 88.11.15/版 2	暨南大學
111.師院申設英語系培育國小師資	民生 88.11.15/版 20	師資培育
112.談國中小校長應否從事教學工作	民生 88.11.15/版 2	校長授課
113.師範校院研究所在職專班，資格放寬	聯合 88.11.15/版 6	在職進修
114.優惠災區考生，教部扮推手	青年 88.11.15/版 5	招生與考試
115.暨大家長留李家同，揚言不惜罷課	中晚 88.11.15/版 4	暨南大學
116.教育的重建與新生	自晚 88.11.15/版 3	教育重建
117.暨大家長促教長表態，慰留李家同	聯晚 88.11.15/版 4	暨南大學
118.家長不喜與老師走廊面談（優質教育系列三）	星島 88.11.15/版 A14	香港教育
119.幼兒教育歸一受爭議	星島 88.11.15/版 A14	香港教育
120.父母重恩威，子女易成才	星島 88.11.15/版 A14	香港教育
121.環球升學要訣--美國篇	星島 88.11.15/版 D12	香港教育
122.暨大校長李家同動向，有人挺有人趕	中時 88.11.16/版 5	暨南大學
123.慰留李家同，教部立場明確	中央 88.11.16/版 5	暨南大學
124.重建災區，教科文經費應優先	中央 88.11.16/版 5	校舍重建
125.中小學教師寒暑假須充電	中央 88.11.16/版 20	寒暑假
126.網路一夜情，57%高中職學生認同	新生 88.11.16/版 6	性教育
127.受訪高中職生，近六成認同網路一夜情	中時 88.11.16/版 19	性教育

篇名	書刊名年月日版次	關鍵詞
128.性教育教材下月中在國小推廣	中時 88.11.16/版 19	性教育
129.以進修代替上班	國語 88.11.16/版 2	教師進修
130.李家同校長辭職，69%民眾不贊同	民生 88.11.16/版 6	暨南大學
131.網路一夜情，北市 5%高中職生嚐過	民生 88.11.16/版 6	性教育
132.教育不是給糖吃！	民生 88.11.16/版 6	招生與考試
133.青少年欲偷嘗禁果，專家存疑：孩子們吹牛！	民生 88.11.16/版 6	性教育
134.學者籲：政府、父母負責任，建立網路倫理與規範	民生 88.11.16/版 6	性教育
135.以鼓勵方案處理教師寒暑假問題	中時 88.11.16/版 3	寒暑假
136.學校電腦失竊案趨嚴重	星島 88.11.16/版 A14	香港教育
137.取消中小學教師寒暑假，網友意見兩極	民生 88.11.17/版 5	寒暑假
138.高中職多元入學管道二合一	聯合 88.11.17/版 18	多元入學管道
139.張忠謀：終身學習，須有目標有紀律有計畫	中時 88.11.17/版 6	終身學習
140.引進特許學校制度，改善教育體質	中時 88.11.17/版 15	特許學校制度
141.升學管道不同，國中生困擾	聯合 88.11.17/版 18	招生與考試
142.環球升學要訣--英國篇	星島 88.11.17/版 D12	香港教育
143.各級校舍體檢，全台總動員	中央 88.11.18/版 20	校舍體檢
144.高中聯招，雙重保障受災考生	聯合 88.11.18/版 6	招生與考試
145.震災大學推甄，招生名額初定	中央 88.11.18/版 20	招生與考試
146.大學推甄，優惠 14 所受災高中	聯合 88.11.18/版 6	招生與考試
147.埔里人等著暨大回來	中時 88.11.18/版 9	暨南大學
148.李家同勉暨大人，繼續服務埔里	聯合 88.11.18/版 6	暨南大學
149.三項特殊教育學額供過於求	星島 88.11.18/版 A14	香港教育
150.環球升學要訣--加拿大篇	星島 88.11.18/版 D12	香港教育
151.學童八歲自殺九歲吸煙	星島 88.11.18/版 A14	香港教育
152.教師績效獎金各校自訂	中央 88.11.19/版 20	教師績效獎金
153.楊朝祥支持大學法人化發展	國語 88.11.19/版 2	大學法人化
154.學生便當，很多不衛生	中時 88.11.19/版 17	營養午餐
155.揮別升學主義，追蹤教育長期績效	中時 88.11.19/版 15	升學主義
156.明年大考調整考科時序	中央 88.11.20/版 20	大學聯考
157.明年大考，九點開始午休兩小時	聯合 88.11.20/版 6	大學聯考
158.推廣籌設社區體育學院	民生 88.11.20/版 2	體育學院
159.全民英語，中級檢定，結果可作入學求職依據	中央 88.11.20/版 20	英語能力檢定
160.台灣科技教育，為人作嫁	中時 88.11.20/版 15	科技教育
161.大學退學標準鬆綁	中晚 88.11.20/版 6	大學退學標準
162.環球升學要訣--國內和台灣篇	星島 88.11.20/版 D12	香港教育

篇 名	書刊名年月日版次	關 鍵 詞
163.看美國怎樣加強學生德育	國語 88.11.21/版 2	德育教育
164.楊朝祥：災校整建造價須徹底落實	中央 88.11.21/版 9	校舍重建
165.台塑：校舍重建，每坪僅 2.5-2.7 萬	台日 88.11.21/版 6	校舍重建
166.機關學校的建築品質	自晚 88.11.21/版 3	學校建築
167.國中首屆學力測驗，90 年二月、四月舉行	自由 88.11.21/版 1	基本學力測驗
168.國中學力測驗，採題庫制	自由 88.11.21/版 9	基本學力測驗
169.資優生的另類選擇	民生 88.11.21/版 2	資優教育
170.感情的人，要融入校園規畫中	國語 88.11.21/版 3	校舍重建
171.跨校遠距教學網，災區學童受惠	國語 88.11.21/版 15	遠距教學
172.小學教師離職率大幅降	星島 88.11.21/版 A9	香港教育
173.身心障礙學生的融合與運動	國語 88.11.22/版 13	身心障礙生
174.被老師「討厭」，學生不能承受之重	中時 88.11.22/版 9	師生互動關係
175.馬柯斯：因材施教，有其必要	中時 88.11.22/版 9	因材施教
176.教授爸媽開講，高中生虛擬上大學	中時 88.11.22/版 23	大學推薦甄選
177.李家同堅辭校長，不接受慰留	中晚 88.11.22/版 7	暨南大學
178.李家同，願當最後一個辭職的校長	聯合 88.11.23/版 6	暨南大學
179.李家同辭校長：暨大少了我不會怎樣	中時 88.11.23/版 5	暨南大學
180.李家同堅辭暨大校長	中央 88.11.23/版 5	暨南大學
181.大學設董事會，讓校長基於專業辦學	聯合 88.11.23/版 14	大學教育
182.政治干預下，大學如何自主？	民生 88.11.23/版 2	大學教育
183.與社區互動，大學新課題	自由 88.11.23/版 6	社區互動
184.大學要有與社區結合的新觀念	自由 88.11.23/版 3	社區互動
185.大學社區化，共存共榮	中央 88.11.23/版 5	大學社區化
186.大學精神與社區意識	聯合 88.11.23/版 14	社區意識
187.詹世弘打造元智，成為世界一流大學	經濟 88.11.23/版 44	大學教育
188.學生穿便服上學，四成民眾贊成	民生 88.11.23/版 6	便服
189.結合社區互助觀念，深植環保教育	青年 88.11.23/版 2	環保教育
190.國中小決建構情色防護網	中央 88.11.23/版 20	情色防護網
191.防範黑道進入校園，教部擬對策	國語 88.11.23/版 1	校園黑道
192.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國中階段最嚴重	中央 88.11.23/版 20	校園暴力
193.菁菁校園，黑影幢幢	自晚 88.11.23/版 5	校園黑道
194.港資訊教育未達國際水平	星島 88.11.23/版 A13	香港教育
195.90 年國中學力測驗，夫子研習開課	自由 88.11.24/版 8	國中學力測驗
196.災後重建中小學，耐震「高標準」	中央 88.11.24/版 5	耐震度
197.校舍重建，耐震高標準	民生 88.11.24/版 1	校舍重建
198.大學推甄，專案提供受災學生 840 個名額	新生 88.11.24/版 6	大學推薦甄選
199.權利與共善：從暨大事件探討社區主義	中時 88.11.24/版 15	社區主義
200.中小學師資將改採證照制	中時 88.11.25/版 1	教師證照制度

篇名	書刊名	年月日版次	關鍵詞
201.師資取得將更嚴謹，施行條件惟恐不足	自由	88.11.25/版 10	教師證照制度
202.師資培育法架構大翻修，實習教師將定位為學生	新生	88.11.25/版 6	教師證照制度
203.師培法大變革，教師須經國家考試及格	中央	88.11.25/版 20	教師證照制度
204.師資培育，走向證照化	民生	88.11.25/版 4	教師證照制度
205.師資培育，宜建立把關制度	中時	88.11.25/版 9	教師證照制度
206.專科學校、社區學院，畢業生可授副學士學位	中時	88.11.25/版 9	社區學院
207.專科學校、社區學院，畢業可望獲副學士	中央	88.11.25/版 20	社區學院
208.學校民營化，範圍設定中小學	聯合	88.11.25/版 18	學校民營化
209.防止校園意外，師生都要有急救常識	聯合	88.11.25/版 33	校園意外
210.學童午餐還要改進	國語	88.11.25/版 2	營養午餐
211.學科能力測驗，40校採用	中央	88.11.25/版 20	學科能力測驗
212.校園賣保險套，支持聲有別。42%贊成大專院校販售，18%認為高中職也可以	民生	88.11.25/版 5	保險套
213.原住民離島學生，保送師院甄試，開始囉！	新生	88.11.25/版 6	保送甄試
214.化學教育重在引發興趣	中央	88.11.25/版 5	化學教育
215. An insult to educators	英郵	88.11.25/版 4	高等教育
216.考試功課多致運動少	星島	88.11.25/版 A14	香港教育
217.性教育不足，嘗禁果學生三成半無避孕	星島	88.11.25/版 A14	香港教育
218.學校挪用午餐補助費，教部要清查	青年	88.11.26/版 5	營養午餐
219.港大課程將趨市場導向	星島	88.11.26/版 A11	香港教育
220.控制學生體重，兩百國中小試辦	國語	88.11.27/版 1	學生體重
221.高中以下校長可回任教師	中央	88.11.27/版 20	校長回任教師
222.幼教團體籲全面發放幼兒券	民生	88.11.27/版 4	幼兒券
223.立委促國教向下延伸一年	民生	88.11.27/版 4	國民教育
224.校園重建，全盟：教改新契機	聯合	88.11.27/版 6	校園重建
225.全盟代老師發聲，籲停止補課	聯合	88.11.27/版 6	補課
226.田園小學，投縣打造希望工程	聯合	88.11.27/版 6	希望工程
227.五年內，加強改進適應體育教學	國語	88.11.28/版 1	適應體育教學
228.師資培育實習制度應修改	聯晚	88.11.28/版 2	師資培育
229.發揮想像，開創創意教學空間	國語	88.11.28/版 3	創意教學空間
230.凝結社區意識，建設互助共善社會	中時	88.11.28/版 9	社區大學
231.明年教育預算「別再刪減」	聯合	88.11.29/版 6	教育預算
232.技專院校考招分離，「試」出疑慮	中時	88.11.29/版 9	考招分離
233.高中人文社會科學營，大師出「輯」招生	中時	88.11.29/版 9	高中教育
234.杜絕幫派入侵校園，三管齊下	中央	88.11.29/版 20	校園幫派
235.新湖國小，打造終身學習環境	中時	88.11.29/版 19	終身學習

篇 名	書刊名年月日版次	關 鍵 詞
236.資源分享、理念交流，大學與社區要做好鄰居	中時 88.11.29/版 9	大學教育
237.李遠哲：災區學校，別急著趕進度	中時 88.11.29/版 9	國民教育
238.原住民學校，好老師難求	中時 88.11.29/版 9	原住民教育
239.他山之石值得我們效法，看日本豈原國小的規畫設計	國語 88.11.29/版 3	校園重建
240.大學血脈，連接社區	民生 88.11.29/版 3	大學教育
241.李遠哲：教師應勇於學習新事物	國語 88.11.29/版 1	學習動機
242.高中入學，六路「任你行」	中央 88.11.30/版 21	高中多元入學
243.期待透明化的教師甄審工作	國語 88.11.30/版 3	教師甄審
244.教部：技職院校三學期制，明年七月試辦	中時 88.11.30/版 9	三學期制
245.技專校院試辦第三學期制	中央 88.11.30/版 20	三學期制
246.三學期制，大葉明年率先試行	中央 88.11.30/版 20	三學期制
247.新制配套，成敗關鍵	中央 88.11.30/版 20	三學期制
248.專上院校否決設語文統試	星島 88.11.30/版 A13	香港教育



1.190 省立高中職改隸國立	中央 88.12.01/版 20	高中職教育
2.校園寫真化與校園娛樂化	中時 88.12.01/版 14	校園寫真
3.精神分裂小孩，可以上學嗎？	中央 88.12.01/版 18	精神分裂
4.初聘教師，均須接受導入輔導	聯合 88.12.02/版 6	導入輔導
5.教育部擬成立全國教師福委會	國語 88.12.02/版 1	教師福委會
6.民國 92 年，中小學每班都有電腦	青年 88.12.02/版 5	資訊教育
7.技術專業教師任用升等自成體系	中時 88.12.02/版 9	技術專業教師
8.大專教師聘升，學專兩制	中央 88.12.02/版 20	技術專業教師
9.寒暑假進修，精進教學能力	中央 88.12.02/版 12	寒暑假
10.活化總體教育，落實社區主義	中時 88.12.02/版 15	總體教育
11.兩性平等教育，從幼稚園教起	中時 88.12.02/版 19	兩性平等教育
12.End of joint entrance exams	英郵 88.12.02/版 4	招生與考試
13.心靈重建，災區將辦再造大學	聯合 88.12.03/版 6	再造大學
14.楊朝祥：地震災校重建應做好校舍建築的整體規劃，要針對學校、社區的需求和特色	國語 88.12.03/版 1	校舍重建
15.災區設四所再造大學，下月開課	中央 88.12.03/版 20	再造大學
16.淒淒寒風裏，災區數千學子帳篷上課	聯晚 88.12.03/版 7	簡易教室
17.教署擬訂學校聘任指引	星島 88.12.03/版 A13	香港教育
18.連戰：教育是投資，不是消費	聯合 88.12.04/版 6	教育經費
19.北市教育局發表校園體罰十項聲明，教師	中時 88.12.04/版 19	體罰

篇 名	書刊名年月日版次	關 鍵 詞
54.黑幫入侵校園，兇器帶上學	青年 88.12.07/版 8	校園黑幫
55.遊戲學英語（二之一）	國語 88.12.07/版 13	英語教育
56.鼓勵式教學事半功倍	星島 88.12.07/版 A14	香港教育
57.四成冀政府增加終身教育資助，公大學生 籲專院學分互認	星島 88.12.07/版 A14	香港教育
58.各縣市將成立急救教育中心	國語 88.12.08/版 1	急救教育中心
59.80 多所大學校院全面安檢	中央 88.12.08/版 20	校舍安全檢查
60.學校午睡存廢，民眾關切	聯合 88.12.08/版 6	學生午睡
61.私立高中職、幼教生將獲補助	聯合 88.12.09/版 1	教育券
62.私立高中職學生、幼稚園幼童，每學年補 助一萬元	民生 88.12.09/版 1	教育券
63.私立高中職、私立幼稚園，每人每年一萬 元教育券	中央 88.12.09/版 20	教育券
64.台省私立高中職、幼稚園學生，90 年起發 教育券	中時 88.12.09/版 9	教育券
65.九年國教擬延長至高中職	中央 88.12.09/版 20	九年國教
66.延長九年國教，教部朝高中社區化發展	國語 88.12.09/版 2	高中社區化
67.推動 12 年國教，教部規劃「自然生活圈 學區制	自由 88.12.09/版 8	十二年國教
68.消除校園幫派問題	國語 88.12.09/版 2	校園幫派
69.清大、陽明將教學合作，合併順其自然	自由 88.12.09/版 8	教學合作
70.清大研究與陽明併校可能性	聯合 88.12.09/版 6	併校
71.多元入學難題，活教活學取分	聯合 88.12.09/版 17	多元入學方案
72.建中校長吳武雄：多元學習不怕新挑戰/大 學新制入學管道彙整	聯合 88.12.09/版 18	多元學習
73.廢除午睡似乎不夠實際	青年 88.12.09/版 6	學生午睡
74.申請入學附上多媒體作品	聯合 88.12.09/版 10	美國教育
75.SAT 補習，上網	聯合 88.12.09/版 10	美國教育
76.上網申請入學，漸成風氣	聯合 88.12.09/版 10	美國教育
77.台塑建校舍，每坪造價 3 萬元	聯合 88.12.09/版 6	校舍重建
78.大專生體適能，遜斃	聯晚 88.12.09/版 6	體適能
79.我大專生體適能，很遜	中晚 88.12.09/版 6	體適能
80.體適能常模測試顯示：大專生，幹勁不足	自晚 88.12.09/版 6	體適能
81.大專生體適能，遜斃了	中時 88.12.10/版 9	體適能
82.大專生欠運動，體適能輸高中生	中央 88.12.10/版 20	體適能
83.警訊，大專生體能每下愈況	大成 88.12.10/版 12	體適能
84.大專生少運動，平日沒規律運動者，男逾 七成，女近九成	民生 88.12.10/版 3	體適能

篇 名	書刊名年月日版次	關 鍵 詞
85.國中小學小班制，將提早達成	國語 88.12.10/版 1	小班制
86.極力促成南師在七股設校	中華 88.12.10/版 2	設校
87.大學評鑑後遺風波的平議	民生 88.12.10/版 2	大學評鑑
88.校園暴力何時了？	中央 88.12.10/版 18	校園暴力
89.教長：大學經費，不採齊頭式編列	聯晚 88.12.10/版 7	教育經費
90.大學經費補助，不再齊頭式平等	國語 88.12.11/版 1	教育經費
91.卅二所大學，試辦申請入學	新生 88.12.11/版 6	申請入學
92.夫子著作抄襲，案底終生相隨	自由 88.12.11/版 6	著作抄襲
93.國立大學，積極進軍創投業	工商 88.12.11/版 11	創投業
94.學生午睡，該不該廢除？	國語 88.12.12/版 15	學生午睡
95.學校必須重視體育	國語 88.12.12/版 2	體育教育
96.由學生教育津貼看財政補助的盲點	經濟 88.12.12/版 2	學生教育津貼
97.清大、交大與陽明，可望三合一	自由 88.12.13/版 1	併校
98.三明治教學，技職新寵	中央 88.12.13/版 20	三明治教學法
99.課程銜接，成敗關鍵	中央 88.12.13/版 20	三明治教學法
100.解構校園欺凌真面貌	星島 88.12.13/版 D13	香港教育
101.合格餐盒廠上網，學童訂便當安啦	聯合 88.12.14/版 19	營養午餐
102.確保衛生，中小學上網購餐盒	中央 88.12.14/版 14	營養午餐
103.遊戲學英語（二之二）	國語 88.12.14/版 13	英語教育
104.國中生免繳 88 學年度雜費	中央 88.12.14/版 20	學雜費
105.探討「欺凌者」和「被欺凌者」心理	星島 88.12.14/版 D10	香港教育
106.九成網友曾作過弊	民生 88.12.15/版 5	作弊
107.921 受難學生，慰問金增為 50 萬	自由 88.12.15/版 7	慰問金
108.地震傷亡學生，團慰慰問金提高	聯合 88.12.15/版 6	慰問金
109.大學合併，兩岸有志一同	自由 88.12.15/版 9	兩岸教育
110.專科推廣教育可採遠距、校外教學	國語 88.12.15/版 1	推廣教育
111.大學合併須具優勢互補	聯合 88.12.15/版 6	併校
112.社工師進駐校園，北市十二校下月試辦	中時 88.12.15/版 19	社工師
113.大學高學費，行得通嗎？	中央 88.12.15/版 23	英國教育
114.教育經費，設審委會監督	聯晚 88.12.15/版 7	教育經費
115.遠離小霸王	星島 88.12.15/版 D10	香港教育
116.教育經費下限，國內生產毛額 7%	中時 88.12.16/版 9	教育經費
117.教育經費不低於國內生產毛額 7%	聯合 88.12.16/版 1	教育經費
118.保障教育預算，GNP7%為下限	中央 88.12.16/版 20	教育經費
119.教育經費，47 年成長近 4 倍，投資比略遜 歐美	中央 88.12.16/版 20	教育經費
120.師培法，教師實習納入職前教育課程	國語 88.12.16/版 2	師資培育
121.老師須通過資格檢定	中央 88.12.16/版 20	師資培育

篇 名	書刊名年月日版次	關 鍵 詞
122.質量並進，合理分配教育資源	青年 88.12.16 /版 2	教育經費
123.擺脫意識形態桎梏，落實教改	中時 88.12.16 /版 15	教育改革
124.台省幼教券，政院允發放	聯合 88.12.17 /版 6	幼兒教育券
125.萬元教育券，惠及金馬學生	中央 88.12.17 /版 20	幼兒教育券
126.楊朝祥：教育預算「總量控制」	中央 88.12.17 /版 20	教育經費
127.教育經費定下限，立委贊同	自由 88.12.17 /版 7	教育經費
128.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逾 11 萬	新生 88.12.18 /版 6	學科能力測驗
129.高職「留級」制，將走入歷史	新生 88.12.18 /版 6	留級
130.高職學生成績考查，廢除留級	國語 88.12.18 /版 2	留級
131.大學沿用大陸校名，立委建議改名	自由 88.12.18 /版 7	大學校名
132.明年大學聯考，增設中永和考區	新生 88.12.18 /版 6	大學聯考
133.楊朝祥：幼稚園將納入教育體制	聯合 88.12.19 /版 6	幼稚園教育
134.如何提高教育品質	國語 88.12.19 /版 2	教育品質
135.萬元幼教券 90 年度發放	中央 88.12.19 /版 9	幼兒教育券
136.健康國小協同教學，活潑多元	國語 88.12.19 /版 15	協同教學
137.不一樣的寧馨兒--學前特殊教育的涵養與 效益	國語 88.12.20 /版 13	學前特殊教育
138.國小英語師資回歸師範體系	中央 88.12.20 /版 20	國小英語師資
139.李遠哲：21 世紀教育制度應調整	中時 88.12.21 /版 9	教育制度
140.落實幼教政策	國語 88.12.21 /版 2	幼兒教育
141.全日制學生功課較繁重	星島 88.12.21 /版 A12	香港教育
142.大學追求卓越計畫，國立大學獨占，網路 光電吃香	聯合 88.12.22 /版 6	追求卓越計畫
143.國民教育調查，國中滿意度低	聯合 88.12.22 /版 18	國民教育
144.延長十二年國教，八成民眾期許	自由 88.12.22 /版 13	國民教育
145.大學卓越發展計畫，首批 16 件入選	自由 88.12.22 /版 8	追求卓越計畫
146.萬元幼教券，90 學年起發放	聯合 88.12.23 /版 6	幼兒教育券
147.楊朝祥：幼兒教育券，不訂排富條款	中時 88.12.23 /版 9	幼兒教育券
148.天天運動改善體能	國語 88.12.23 /版 2	體適能
149.入大學或毋須高考	星島 88.12.23 /版 A11	香港教育
150.學能測驗，2001 年取消	星島 88.12.23 /版 A10	香港教育
151.國中小每班 35 人以下，92 學年達成	聯合 88.12.24 /版 6	小班教學
152.中小學至遲 95 學年降至 30 人一班	中央 88.12.24 /版 20	小班教學
153.教改新焦點應在國中	國語 88.12.24 /版 2	教育改革
154.用民間力量，為教改把脈	聯合 88.12.24 /版 18	教育改革
155.國教擬延為 12 年	中央 88.12.25 /版 1	延長國教
156.延長國教，收費統一	中央 88.12.25 /版 20	延長國教
157.入學多元化，個個是明星	中時 88.12.25 /版 18	入學多元化

篇 名	書刊名年月日版次	關 鍵 詞
158. 教部開放校務基金投資股市	中央 88.12.26 /版 9	校務基金
159. 教改首重提升國民思辨能力	中華 88.12.26 /版 2	教育改革
160. 公立高中展開校務評鑑	中央 88.12.27 /版 20	校務評鑑
161. 發放幼兒教育券的商榷	民生 88.12.27 /版 2	幼兒教育券
162. 教部擬設 50 億國中小教師退休基金	自由 88.12.27 /版 1	退休基金
163. 公立大學擬朝公法人發展	中時 88.12.28 /版 9	公法人
164. 公立大學研議財團法人化	中央 88.12.28 /版 20	財團法人化
165. 國立大學擬改制財團法人	聯合 88.12.28 /版 1	財團法人化
166. 多校支持，宜採漸進方式	中央 88.12.28 /版 20	財團法人化
167. 大學法人化，多位校長贊同	聯合 88.12.28 /版 6	財團法人化
168. 從九年到十二年	國語 88.12.28 /版 2	十二年國教
169. 早日脫離「吊點滴」式的教育經費補助模式	中時 88.12.28 /版 3	教育經費
170. 延長國教之迷思	中晚 88.12.28 /版 2	延長國教
171. 打造新世紀校園風貌	自晚 88.12.28 /版 3	校園重建
172. 資訊科技班一成教師逃學	星島 88.12.28 /版 A14	香港教育
173. 教部 21 世紀教育願景：大學無圍牆，學術有高峰	聯合 88.12.29 /版 6	教育願景
174. 鄉土語言課，小一至小四必選	聯合 88.12.29 /版 6	鄉土教育
175. 教育多元化，培育新世紀國民	青年 88.12.29 /版 3	教育改革
176. 鄉土語言，小學前四年必選	中央 88.12.29 /版 20	鄉土教育
177. 科大將辦道德商業課程	星島 88.12.29 /版 A10	香港教育
178. 楊朝祥悼教改工程大師	中央 88.12.30 /版 20	教育改革
179. 21 世紀幼教擬納入義務教育	聯合 88.12.30 /版 6	義務教育
180. 追求卓越，怎能雨露均霑	中時 88.12.30 /版 9	追求卓越計畫
181. 21 世紀願景，幼兒學校普及化	自由 88.12.30 /版 9	幼兒教育
182. 北市校園近期全面檢測噪音	中時 88.12.30 /版 19	環境教育
183. 21 世紀教育願景，12 年國教	中央 88.12.30 /版 20	十二年國教
184. 第二波教改	中晚 88.12.30 /版 2	教育改革
185. 高專明年考試日期敲定	台日 88.12.31 /版 6	招生與考試



國外教育訊息

編者按：本期國外教育訊息承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駐休士頓辦事處文化組、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駐波士頓文化組、駐芝加哥文化組、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文化參事處、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等提供，謹此致謝，敬請參考。

教育資料組 謝雅惠 編輯

美國

教育行政

一、從一九九九年全國教育高峰會看改革的動向

駐休士頓文化組提供

還不到三個月，我們即將踏入二十一世紀及新的千禧年。美國約半數的州長、企業領袖及教育工作者於今（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一日兩天齊集紐約州召開全國教育高峰會，並通過一份行動聲明（Action Statement），勾勒出未來改革的重點，並承諾繼續推動。今年的高峰會可說是延續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六年的高峰會，惟其中最具特色的地方是首次邀請教育專業人員參加，這是前兩次會議所沒有的，正如高峰會共同主席、威斯康辛州州長 Tommy Thompson 所說：「這是一種夥伴關係，沒有大家的參與，我們不能夠成功」。據了解，一九八九年由前總統布希邀請四十九位州長參加，一九九六年由四十位州長及企業領袖參加，至於今年與會者除州長、企業領袖外，尚包括二十位州教育廳長及二十六位教育界菁英。其次，三次高峰會討論的主題隨著教改的進度而不同，一九八九年建立了雄心勃勃的國家教育目標，一九九六年探討標準、評量、績效責任與科技運用，今年則就改善教師素質、幫助所有學生達到高標準、強化績效責任等方面進行討論。以下擬將今年參加教育高峰會的州長、企業與教育領袖所通過的行動聲明介紹於后，俾讓讀者了解美國各州目前教改的方向。

由於州長的領導及企業界的支持，幾乎每一個州已擬訂並採用更嚴格的學業標準，其中大多數的州已有新的評量工具或正在發展中，部分的州已要求沒有進步的學校或學區負起後果。所以，一九九六年全國教育高峰會中，州長及企業領袖對更

高的學業標準、更好的評量工具及更嚴格績效責任措施所做的承諾，已經變成全國性學校教改的主要項目，並已有些成效，但最困難的挑戰才接踵而來，我們不能夠就此罷手。我們聚在一起再次保證我們對嚴格學業標準的承諾，並關注州與地方社區在實施它們時所面臨的重大挑戰，提高學業標準、發展評量測驗在改革過程中可能是最容易的部分，比較艱鉅的工作是確保所有學生達到這些標準，雖然每一個州因獨特的教育權責制度及改革背景，而有不同的做法，但是所有的州必須擬訂策略以解決現階段三個重要問題：改善教師素質、提供所有學生一個適當的機會去達到標準以及要求學校為教育成果負責。

改善教師素質

我們無法期盼學生達到嚴格的學業標準，除非我們的教師已具備教導高學業標準的能力，州標準中所含的內容知識水準，許多教師並未具備。由於合格教師缺乏，太多教師被要求教導他們沒有準備的科目，那些最需要受過良好訓練教師的學校與學生，往往不合格教師的比例最大。教師素質的問題並不限於有相當年資的教師，縱使十年來有些州已經有了新標準或正在發展中，很少新進教師受過訓練去教導它，在學生人數激增的學區中，合格教師的需求遠超過儲備的數量，使得州頒發臨時證照給沒有足夠訓練的人。有些州，師資培育機構的許多畢業生無法過州檢定考試，另有部分地區，降低班級規模加上快速增長的學生人數造成合格教師的缺乏，這項問題更因三分之一的新教師在五年內離開教職的現象而變得複雜。

為了確保每一間教室有高素質的教師，州長、企業與教育領袖將在各州聯手合作加強師資培育計畫的入學及結業要求，並規定它們拿出證明，顯示畢業生能夠教導州的學業標準並具備科技智能，我們將把在職進修的資源用在增進教師學科知識與技能，以及增進學校行政主管改進教學和革新組織的技能，而且，我們將發展具競爭力的薪資結構，去吸引和留住最好的教師和行政主管，以及依能力、績效支付津貼。

為了促進這項改革，州長們將與議會、州教育董事會、地方學區建立或擴充教師資格檢定的其他途徑，以鼓勵各種領域最有才能、受過良好教育的人進入教師行列，同時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教師具備內容知識與技能以幫助學生達到高標準，企業領導人透過全州聯盟及地方夥伴關係，依照私人企業經驗至少將協助十個州的學校及教師組織在它們的薪資結構中納入績效津貼（pay-for-performance）的激勵措施，教育領導者將研擬提供專業進修加薪的薪資協議，而進修必須是標準為導向，與州、學區的優先施政連結，以及是提昇學生學習計畫的一部份。

幫助所有學生達到高的學業標準

我們相信所有學生能夠達到高的學業標準而且應該期望他們如此，為實現這個目的，我們需要提供所有學生高品質的教學，配合標準所建立的課程與評量，以及他們達到這些標準可能需要的額外時間與協助。當我們鼓勵學校多樣化及教育選擇時，我們需要對所有學生有持續不變的標準與期望，我們當中有很多人相信選擇與競爭是健康且值得有的，也有部份人相信公家贊助的父母教育選擇計畫應該延伸到私立學校。我們必須確保所有背景的學生有機會使用最新科技，假如我們期望他們

達到世界級的標準。科技本身不是一種利器，不過將它好好統整於教學中，將有助於激發及促進學習。

爲了幫助所有學生達到高的學業標準，州長們、企業及教育領袖將在各州合作以確保每一所學校有配合州標準及測驗的課程與專業進修計畫。我們將擴充公立學校選擇及委辦學校計畫，並給所有學校在人事及經費上相當的彈性自主，我們將提供無法達到升級或畢業標準的學生延長上學日及學年的計畫，並且發動、訓練來自大學、企業及其他機構的家教義工，去協助這些學生。

爲了促進前述的改革，州長們將與議會、州及地方教育領導人協力加強標準與評量的品質，廢除或豁免那些阻礙州及地方協助學生達到高標準的法令規定，以及設立或擴充委辦學校發展計畫。企業領袖個別或經由企業聯合的方式，將在他們的州積極支持州長及教育主管加強標準與評量的品質，其次，爲了支持各州的努力，企業將鼓勵他們的員工到學校當義工，以及將他們在教育上的籌款及夥伴計畫用以支持標準爲導向的改革。教育領導人將發動一項全國性的努力以確保所有學童三年級結束前能夠閱讀並於升高中之前具備代數、幾何的基本智能。

強化績效責任

績效責任是標準爲導向改革的基石，截至目前，我們的教育體系運作，對成功少有獎勵，對失敗更少要求負起後果。教師與行政人員的工作保障與福利大部分與改善學生成就無關，學生們除了少數想進頂尖大學外，由於升學或就業並不看他們在校的表現，所以缺乏努力的動機，這種狀況必須改變。

爲了加強對績效負起責任，州長們、企業與教育領導人在他們的州合作提出辦學成敗的獎懲辦法，我們將加強績效責任並提供教育工作者的更多彈性與支持，當我們要求校長、教師對結果負起更多責任時，我們將增進他們遴選教職員及控制預算的能力。對於達到學業標準有困難的學生，在留級或未頒發畢業證書之前，將給予額外的協助與學習時間，我們將獎勵表揚辦學成功的學校及提供更多的協助與資源去解決成績低落的學校，然而，如果這些方法無效，我們將改組學校或提供父母、孩童其他的選擇，州有責任確保孩童不受困於一所辦學失敗的學校中。

爲了促進前述的改革，州長們將參照其他州、國家訂定標準、評量、績效責任措施，並公開地報告辦學成果。企業領導人將推動由一萬家公司增加到兩萬家公司，要它們配合在初次僱用員工時看高中成績單，而且將與州、學區領導人合作引進改革的成功策略。大專校院與中小學教育主管將合作依據新的高中畢業標準調整高等教育入學標準，並且減少或逐漸取消在大學的補救教育。

堅持承諾、持續改革

最近，每一次民意調查顯示，提高學業標準及加強績效責任受到廣泛的支持，民眾也一致反對自動升級及頒發高中畢業證書給尚未準備好上大學或就業的學生，我們必須在民意強有力的支持下持續努力，而且當州、學區逐漸採用挑戰性的評量、較嚴格的升級及畢業要求時毫不猶疑。參加高峰會的州長、企業及主要教育機構的領導人保證合作的承諾以及在各自的機構中成功地克服所面臨的挑戰，這項

任務雖很困難，但我們不能從最終的目標退縮，即保證所有孩子離開學校時備二十一世紀所需的知識與技能。最後爲了落實這些承諾，每一州的工作小組將在半年內依據高峰會的行動聲明擬訂一套含括具體目標與行動時間表的完整改革方案。（駐休士頓文化組 劉慶仁提供）

參考文獻

Achieve, Inc.(1999, October).*Action Statement*. Adopted at the 1999 National Education Summit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achieve.org/>.

Olson, L. & Hoff, D.(1999). Teaching Tops Agenda at Summit. *Education Week*, XIX(6), 20-21.

二、亞洲教育促進委員會加強美國學生亞洲知識課程

駐紐約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1999年12月15日 Education Week

以田長霖爲共同主席之一的「亞洲協會全美亞洲教育促進委員會」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在紐約集會，正式開始該委員會今年一年半的促進美國學校及社會的亞洲教育行動。

由原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校長田長霖、北卡州州長杭特（James Hunt Jr.）和麻省牛頓北高中的世界歷史教師梅森（Charlotte Mason）組成的全美亞洲教育促進委員會，會員包括來自全美各地和各領域關心亞洲教育的資深人士卅名。田長霖表示目前美國與亞洲的經濟、貿易、安全合作以及環境和文化接觸日益密切，而一般美國高中生對亞洲的了解卻很少，故在此時推廣亞洲教育十分適當。該委員會執行主任（James Kelley）表示，亞洲與美國間的距離隨歷史發展變得越來越接近，美國學生需要瞭解世界人口最多的亞洲。但美國的教師、教材和課程都沒有把最新最真實的亞洲知識傳授給學生。委員會今後的工作將從培訓全美師資和教材及課程設計方面著手。

由亞洲協會贊助五百萬元成立的這個爲期十八個月的委員會，是在亞洲協會抽樣調查發現美國高中學生對亞洲嚴重缺乏了解的情況下成立的。調查結果顯示，全美五百五十萬學習外語的高中生，只有八千七百人選中文，選修日文的有四萬七千多人，選法語和西語的人有四百多萬人。百分之三十九的高中生和百分之二十的成人對歐洲有一定的了解，但了解亞洲的學生僅有百分之六，成人百分之七。全美沒有一洲對教師的資格中要求具有亞洲知識的背景，全美前五十名排行榜大學均未在社會科學或歷史學位的課程中要求亞洲研究的課程，幼稚園到高中學校課程中有關亞洲的教材微少。

委員會今後將在教育政策上努力影響決策者，主要在州級的教育理事會和教育界人士方面，找出現有亞洲教育的缺點，並作出改善的建議，以促進亞洲知識在美國的普遍增長。

在家教育尋求網上課程協助

1999年10月20日教育週報

藉由網上課程的幫助，家長不再是在家教育學生的唯一教師，而可以得到具合格教學資格的老師的協助，另外在外工作的父母可透過網路查詢其子女是否正在網上與教師討論或作功課。以佛羅里達高中為例，這是一所公立的全州性網上學校，2,000位學生中有800位是在家教育學生，而其中的1/5的在家教育學生正修習五到六科網上課程，專家指出，網上課程應該只是在家教育的輔助工具，同意選讀一、二科網上課程，但反對完全依賴網上課程，因為父母與子女的互動才是在家教育的精髓。

師資培育

一、教師評估教師計畫向前邁步

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

1999年11月1日世界日報

在未來數月，全加州的公校學區將會與學區的教師工會展開會談，以便制訂一項由教師協助評估教師工作表現的計畫。

這「由教師協助和評估教師」的計畫，是戴維斯州長教育改革中的一個主要項目。在明年七月一日前不能與教師工會達成協議和訂出推行計畫的方法的學區，將會受到懲罰—州政府將會削減這些學區的撥款。那些能夠在限期前制訂計畫的學區，將會獲得獎勵—州政府將會增加撥款。

為了制訂推行這項計畫的方法，代表雇主的學區必須與代表雇員的教師工會談判和達成協議。

四個全州性的教育組織在過去數月為了推行這項計畫已舉行多次會談，並且在周一達成了協議，制訂一張指引清單，給學區參考。由於這四個組織分別代表學區、教委會和教師的利益，所以極受重視，被視為成功推行這項計畫的第一步。四個組織將於周二在沙加緬度州府正式宣布達成協議。

戴維斯州長的助理教育顧問蘇·柏瑞表示，四個代表資方與勞方的組織破天荒地合作，象徵了成功的開始。加州教師協會的會長助理伊琳·約翰遜周一說，已制訂出來的指引，可以給學區作為討論的起點，這是極有效率的做法。加州地方學區教委會聯會的法律顧問約翰·布基也說，指引清單可以順利產生，極具象徵意義。

被各方讚揚的指引清單，沒有具體硬性規定學區必須遵守所列出的指引，全部指引都是建議性質的，是否接受，全由學區決定。這份文件還明白表示，因為各學區各有歷史和各有不同問題，所以應有制訂推行辦法的彈性。

學區雖然擁有彈性，但是他們都必須在明年七月一日前訂出執行細則，如果屆時辦不到，州政府便會停止學區的教師訓練撥款。州政府每年花在這項撥款項目上的總款項是四億元。如果學區能在限期前訂出執行辦法，便可獲州政府額外的撥款—每名「顧問教師」(Consulting Teacher)可獲八千四百八十元。

「顧問教師」是推行新計畫的關鍵人物。加州公校現在普遍採用一項方法—以資深教師指導新入職的年輕教師。戴維斯州長的計畫規定，學區須選出模範教師，並由他們來擔當「顧問教師」。

二、加州合格教師不足 調查報告提建言

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摘自 1999 年 12 月教育週刊

根據「教學與加州的未來：教學專業地位」(Teaching and California's Future: The Status of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這份報告指出，加州最需要資深優良教師的地區反而最難聘到此類老師。加州自一九九六年實施小班制後，持臨時執照，或者正在進修教師執照的資格不符老師比例激增，一九九八～九九年間，全加州就有 28,500 位資格不符的老師任教，比過去十年增加了 40%。

報告還指出，資格不符老師的分配也很不平均，他們大多集中在貧窮和都市地區的學校，這種不均所造成的影響從一九九八年學生成就測驗上便可窺知一二。史丹福九測驗 (Stanford Achievement Test-9th Edition) 三年級閱讀分數最低的學校有 20% 的老師資格不符，相反的，同年級閱讀成績最好的學校只有 4% 的老師資格不符。由此可見，學生閱讀測驗成績好壞與學校合格教師的多寡成正比。

調查報告針對加州合格教師不足的問題有以下建議：

1. 將新進老師的年薪從 \$ 32,000 美元調高到 \$ 40,000 美元。
2. 在未來五年內廢除臨時教師執照。
3. 提供公立大學師資培育基金，優先分發老師至師資不足的學校。
4. 提供師資培育班學生至少兩萬美元的助學貸款，條件是畢業後至少需在合格師資不足的學校任教四年。
5. 提供特別基金給合格師資不足的學區，供其吸引合格老師前往任教。
6. 鼓勵資格不符老師比例多的學校加強對此類老師的輔導及協助。
7. 推動與其他州互相承認教師執照，以便自師資充裕的州招募老師。
8. 徹底檢討教師聘任程序以分配合格老師至最需要的學校。

中小學教育

美國學童缺乏寫作能力

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
1999 年 10 月 11 日美新週刊

由於美國學童缺乏寫作技巧能力，最近全美高峰教育會議在紐約開會，重點商討如何協助美國學童達成十年前美國布希總統會同各州州長制訂之教育目標中所定之標準。在一九九八年全國教育進展評量測驗 (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ess) 中，只有四分之一的四、八、十二年級生寫作能力能達到通順 (proficient) 的層級，只有 1% 的學生能達到進階 (advanced) 的層級，而十個

學生中有六個只能達到基礎 (basic) 層級，此外還有 16-22% 的學生連基本標準都達不到。雖然教育部長瑞利表示測驗標準訂得太高，但相關人士仍認為測驗結果顯示美國學童普遍缺乏堅實的寫作能力。

接受測驗的學童中，得到好分數的大多屬於：1、老師要求提擬寫作草稿的；2、家中充斥書報雜誌及百科全書的；而女生得到通順以上分數的比例比男生多一倍，族裔及家庭經濟環境也造成分數的殊異。另外在對全美 35 州及屬地十萬名八年級學童舉行的寫作測驗中，成績在中上標準以上的州依次為：康州 44%、緬因州 32%、麻州 31%；成績最低者為：維京群島 9%、密州 11%、哥倫比亞特區 11%、以及路州 12%。

高等教育

一、伊利諾大學芝加哥校區校長辭職

駐芝加哥文化組提供

1999 年 10 月 1 日高等教育紀事報

今年八月份美國聯邦「防止研究傷害辦公室」(Office for Protection from Research Risk, OPRR) 判定伊利諾大學芝加哥校區必須停止一切與人體實驗有關之研究，校長 David Broski 在九月份與伊利諾大學總校長 James J. Stukel 討論聯邦此一決議及該校前途後旋即宣佈辭職。OPRR 認為該校「長久以來」在從事與人體相關實驗時，未能適當取得受驗者同意，明顯違反聯邦法令。該校因 OPRR 此項禁令，有近一千項研究計劃遭擱置、另六百多項研究因參加者已接受某種程度的治療，尚可繼續進行。多年來 OPRR 對全美各校施壓要求增加在各項人體實驗中對受驗者的保護，此次受影響的尚有其他學校。伊大總校長 Stukel 婉拒評論他是否會要求 Broski 辭職，僅讚譽 Broski「積極塑造伊大芝加哥校區為出色的城市大學」。Broski 任內爭取了美金四億五千萬之經費來擴展校園，伊大芝加哥校區學生多數通勤，他的目標是有百分之廿五的學生住校。Broski 辭職後其校長一職暫由伊利諾大學系統之教務副校長 Sylvia Manning 代理。

二、加大系統考慮實施全年教學

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

1999 年 10 月 15 日舊金山紀事報

為因應戰後嬰兒潮之子女已屆大學學齡，到二〇一〇年將多出六萬三千名註冊學生，成長 43%。加大總校長 Richard Atkinson 在加大校董會議上宣布將於二〇〇一年開始實施全年上課政策。此一政策每年需請增州府經費五千萬美元，以便將暑期課程改為一般課程。目前因州府未對暑期課程提供補助，故暑期課程學費較高，學生不能申請助學金，教師鐘點費亦較低。此外，傳統上教師與學生都喜歡利用暑假作上課以外的事情，也是需要克服的。A 總校長認為校方應採低學費、高助學金、

較易申請宿舍以及改在其他學期中放假等誘因而吸引師生願意在暑假上課。

除了全年課程之外，加大也考慮增加校外教學課程，如：海外遊學、網上教學以及擴建校區、確保學生如期或提早畢業等。

然而加大系統並不是唯一需要擔心學生人數激增者。根據加州高教委員會（California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Commission）的報告，到二〇一〇年，加州公立大專校院的學生註冊人數將比一九九八年的二百萬學生成長 35.8%，共增加 714,753 人。為此州大總校長 Charles Reed 已率先提出將在未來十年內以全年上課增加 20-25% 的學生入學。

事實上，加州為學生人數激增採相應措施並不是第一次，早在二次世界大戰後及一九六〇年代加州即曾採用全年教學，並且為此增建五個加大校區、五個州大校區以及三十二個社區學院。但目前增建新校區所費不貲，且即便是籌建中之加大麥賽德新校區亦緩不濟急。

三、大陸七大學校長與哈佛等五名校舉行「中美大學校長聯席會議」

駐波士頓文化組提供

北京、清華、復旦、上海交大、西安交大、浙江大學、南京大學等七所大學校長，於十月廿九、卅日兩天，首次在哈佛大學與麻省理工學院、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杜克大學、維琴尼亞大學等五所美國著名大學校長展開為期兩日的「中美大學校長聯席會議」（College Presidents From U.S., China Meet），這項會議主要係應哈佛大學校長尼爾·魯登斯丁（Neil L. Rudenstine）於一九九八年訪問中國大陸時所倡議舉行的，旨在促進兩國高等教育的交流。

哈佛魯登斯丁校長表示，中共與美國在學生學者方面的交流已逾廿年，終於第一回有此難得機會，兩國高等教育學府的領導人可共聚一堂，研討高等教育優先目標與未來挑戰。他同時認為，即使國際政治事件使兩國關係緊繃，但就建立雙邊教育交流的長遠目標來看，這仍然是非常重要的一步。

哈佛大學亞洲中心主任柯偉林教授（William Kirby, Director of Asia Center）擔任這次會議的籌劃人，他指出，雖然各校在結構上存在著歧異，但對中共與美國高等教育行政當局而言，卻面對了許多訴求相類的挑戰。這包括了現代研究型大學與社會的關係、延攬與留任頂尖人才、以及如何因應經濟和科技全球化等課題。

資訊教育

虛擬大學 網上授課

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1999年10月5日世界日報

軟體巨人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五日將與麻省理工學院（MIT）開始合

作，設立一個虛擬大學「I 校園」(I-Campus)，其特色為搖控使用實驗室工具，利用網路支援教學，以及網路博物館。

MIT 說，微軟公司今後五年將給予大約二千五百萬元，來設計該虛擬大學的科技。

MIT 在聲明中說，I 校園的目標是利用網際網路 (Internet) 提供更好的教育，和更好的設備。

這筆經費將用於擴大 I 校園的莎士比亞電子檔案庫，以及為 MIT 去年與新加坡國立大學設立的全球教室，設計教育系統。全球教室為十二個時區的學生提供研究所工程教育。微軟公司執行長比爾·蓋茲四月間曾另外贈予該學院二千萬元，該款另有用途。

新的經費也將協助 MIT 航空及太空系的一項實驗，這個實驗是要利用遠距合作進行設計課程。

澳大利亞

澳洲留不住資訊科技畢業生

駐芝加哥文化組提供

1999 年 10 月 15 日高等教育紀事報

澳洲資訊科技頂尖畢業生出校門後，不留在澳洲繼續深造或從事教學工作、為本國高等教育貢獻心力，卻前往海外找高薪工作，資訊科技業官員擔心將來誰來教育學生。此一現象與美國相同：許多電腦科系的名教授放棄教席，去待遇較高的工業界謀職。澳洲理工畢業生不太考慮留在本國一面教書一面從事研究，他們一心嚮往能去矽谷、西雅圖、麻省理工學院、及加州理工學院。工業分析家指出，澳洲每年有一千名左右年輕優秀的技術人才出國，人數約占資訊技術畢業生的百分之廿，他們絕大多數前往美國，因為美國學術界及工業界的待遇均高於澳洲，也有不少人在歐洲及亞洲找到高薪工作。澳洲各大學普遍鬧資訊科技教師荒，一位資訊科技系的系主任說他能了解該系一名副教授為何願去美國一個中等規模的大學教書：在美國九個月的薪水是在澳洲教書年薪的兩倍。澳洲各大學估計只有百分之五的資訊科技畢業生願意留下繼續深造取得博士學位，學生們認為投注二至四年賺錢的黃金歲月去唸個將來並不能保證賺錢的學位是種不值得的犧牲。此一人才外流現象已引起澳洲政府及工業界重視，資訊科技界現正尋求如提供獎學金等誘因留下優秀畢業生，謀求解決之道。

日本

教育行政

一、文部省公佈一九九九年度版「教育白書」內容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表處提供

文部省預定於十二月公佈一九九九年度版的「教育白書」，其中內容係以十五年來臨時教育審議會教育改革內容為特集。「學級崩壞」（破壞上課秩序）及「學力低落論」等教育問題層出不窮，外界常質詢「文部省真的在進行教育改革嗎？教育真有改變？」等疑問，因此，文部省幹部表示有必要「反省難以理解的部份，作一清晰的回顧」。

白書之課題，從發行之六十年代起，即不斷重複「終身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學術、運動及文化」等特定範疇。為探討教育根本問題，執政黨三黨同意成立「教育改革國民會議」，文部省也將其設定為此次行政重要環節之課題。

該教育白書內容除揭櫫教育改革成果及回顧、今後發展、海外教育改革之比較外，另將介紹「國立大學獨立行政法人化後學費如何變更？」等問答方式，以說明教育改革動向。

有關教育白書內容簡述如下：

文部省一九九九年度版「日本文教政策（教育白書）」內容於四日公佈。白書副題為「進行中之教育改革」，總括發軔於一九八四年中曾根內閣之臨時教育審議會及其後共計十五年的動態。對於戰後的教育施策，文部省承認由於過度重視接受教育的機會均等，以及偏重順應個性、能力施教之觀點，應反省之處頗多。另外指出，在教育現場所發生之校園欺凌、拒絕上學等問題，與家庭及社區「教育能力」低落現象有關。至於改革的進行方向舉出下列四點：

- (1)充實「心靈教育」。
- (2)加強學童個性發展，實行多元化學校制度。
- (3)促進尊重教育自主性發展之學校。
- (4)推展大學改革及研究之振興。

該白書首先指出，學校教育由於升學競爭激烈化，使教育易流於單方面的填鴨式學習，且「疏於培育學童思考力及豐沛的人間性教育」。同時也指出由於過分重視教育機會均等，致忽略學童的個性及能力之發展。

此外，針對校園欺凌、拒絕上學等問題之發生，表示乃因分擔教育學童人際關係、培育協調精神生活及生活規律的家庭及社區，其「教育能力」低落，所以有必要將家庭、學校、社區作為一體化之教育改革。

至於具體改革方案，包括下述幾點：擴大教育內容之選擇幅度、完全中學等學校教育的複線化、大學插班及入學制度的彈性化等學校制度。尤其，在國際化社會中，培育日本人重視日本傳統文化、歷史及豐沛的國際觀實為不可或缺之要務。

為了讓白書明顯易懂，有關教育改革現況、教育現場的問題，如「綜合性學習時間講授何種內容」、「學童受到欺凌，卻無法求助學校，應當如何」等，首度採行Q&A（問答）方式回答。

二、中央教育審議會中間報告「改進大學升學考試之多元化」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提供

文部省的諮詢機關，中央教育審議會（會長為根本二郎先生）於十月一日向文部大臣中曾根弘文提出有關改善初等、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連貫問題之中間報告，爲了讓多元化的高中教育與大學教育之連貫順暢，必須擴大高中及大學的合作關係。有關大學升學測驗須採行「接納學生方針」，並督促採行多元化升學測驗。

中間報告指出，一九九九年的高中升學率達百分之九十七，「高中已成爲全國教育機關」。大學方面，由於少子化現象，總合特定大學之升學競爭是件困難之事，未來，將進入「大學全入時代」：即所有學生均能入學之時代。因此中間報告中建議需將重視「在何處學習？」的「學歷偏重社會」轉換爲「無論何時何處均能學習，並有效運用其成果之社會」。

中間報告將各階段之教育，定位如下：至小、中、高中之教育爲「自我學習、自我思考」能力之培育階段，大學教育爲培育「課題探討能力」之階段。同時建議須加強高中及大學在教育上之合作關係。使高中與大學的教育課程界限減少，擴大教員之交流，高中教員在大學進行補習課業，協助升學考試問題之製作。

大學升學考試將由原本高中生「進入大學」之形態，改爲高中生可以自行選擇「進入想升學的大學」之形態。因此，各大學的學部學科等的招生單位，應公開其學校所要求之學生形象的「接納入學者方針」，讓大學生自行選擇可以產生共鳴之大學。

至若有關升學考試科目的增減，則委由各大學自行判斷決定，建議採行各種各樣的多元化選擇尺度之甄選方法。

高等教育

日本五所國立大學擬攜手締結「五大學連合」關係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提供

日本五所國立大學：東京工業大學、一橋大學、東京外國語大學、東京藝術大學及東京醫科齒科大學校長於十一月四日，商榷締結「五大學連合」關係，實施共通「教養學」及採行相互承認學分的「互換制度」。

據有關人士指出，所謂「五大學連合」，主要目的在於充分發揮各大學的特色，帶動其教育及研究內容之互動，促進相異研究領域學生的交流，提供富有變化性的教育課程，提高國際競爭力。

其具體性計畫則涵括：(1)實施共通「教養學」(2)成立五所大學的插班、學士入學特別措施(3)採行學分互換制度(4)設置「教養學」專用共同校區。

由於此五所大學各有專門研究領域學科，因此，統合後，將成爲具備綜合大學之功能；而且，學生總人數將與綜合大學的東京大學不分伯仲。

目前雖尚在商榷，今後將以各大學之間的互動爲主。今年九月文部省甫承認國立大學獨立行政法人化，上述的統合方式，正好作爲一個獨立行政法人化的案例。

國立大學法人化後，將有統、廢可能性，全國各大學已在探討其可行性。

師資培育

國公立的小、中、高中教師得以在職名義進研究所深造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提供

文部省於十三日表示，從二〇〇一年度起，國公立的小、中、高中教師可依據個人意願，以在職進修名義，申請進入研究所深造。

現職教員若有意進研究所深造，均需遵從都道府縣規定，不得在職進修。文部省與人事廳（相當我國考試院）等相關單位協議後，將於下次國會中提出教育公務員特例法修正法案。目前，於研究所深造的教員人數一年約為 1,000 人至 4,000 人左右。

鑑於長期派遣研修制度造成教員素質降低，因此，派遣年輕教員至研究所加強專業知識，以訓練教員的專業領域及個性的成長。另外，透過心理學及教育學的修習，將有助於教員解決在教育現場上所接觸到的多樣性問題。

派遣研修時間定為一至二年，如果修完研究所所規定學分，將可取得碩士學位。往昔派遣至研究所深造者，除付給薪給外，學費亦由都道府縣負擔；改制後則不另支薪，學費亦自行負擔。取得碩士學位後之教員可相對取得高一級之「專業執照」，文部省預定對持有該執照者在待遇上給予優遇。

在現行制度下，由於教員人數固定，派遣人數也將受到限制。文部省決定從二〇〇一年度起十年之間，派遣 40 歲以下年輕教員中 15% 至 25% 人深造。因派遣人數增加，勢必需要補缺，文部省另外考量讓各都道府縣增加採用教員，雇用兼課教師。

去年十月召開教職員養成審議會（文部大臣的諮詢機關）的答辯中曾提出，存在多樣性課題的學校現場，有必要提高教員的資質。上述「積極活用碩士課程」應為其對策之一。

哥斯大黎加

教育行政

一、哥國國會通過國家總預算決議，其中教育經費佔 21%

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文化參事處提供

1999 年 11 月 1 日 La Nación 國家日報 4A、La República 共和報 8A

哥國二〇〇〇年國家總預算昨日在國會中獲得議員四十六席中的廿七席同意，總預算共一兆二三〇億八千四百萬哥幣（約卅五億美元），其中 21% 經費屬於教育部（二千一五〇億三千二百萬哥幣，約合美金七億二千九百萬元），0.58% 經費屬於文化部（五九億七千八百萬哥幣，約合美金二千萬元）。

二、哥國童工太多，造成高度失學率

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文化參事處提供
1999年11月21、22日 La Nación 國家日報 5A、6A

十一月廿日是哥國兒童權利協議於國會通過的紀念日，一些有關哥國兒童現狀的統計數字如下：

(一)健康方面：

- 兒童死亡率：每年每 1,000 名初生嬰兒就有 12.6 名於第一年死亡。
- 平均壽命：76.1 歲。
- 醫院出生率：一九九八年 76,982 位誕生嬰兒中，有 93% 在醫院出生。
- 接受預防注射率：有 85% 的兒童接受小兒麻痺疫苗注射，有 86% 接受麻疹疫苗注射。
- 未成年青少年生育率：一九九八年有 19.3% 的嬰兒母親年齡在 15~19 歲之間；0.7% 的嬰兒母親年齡為 15 歲。

(二)受教育情形：

- 一九九九年註冊學生：學齡前（幼教）：76,918 名。
小學：533,239 九名。
中學：237,317 名。
特教：19,708 名。
- 輟學率：一九九八年有 4.9% 共 25,726 名學童中途輟學。
- 日間部中學輟學率：一九九八年每 10 名學生就有 1 名輟學，輟學率 10.9%。
- 0~5 歲兒童協助機構：共有全國兒童照顧中心（Cen-Cinai）一萬二千所，共照顧約 450,000 名兒童；及家庭看護所五千四百間。

(三)工作情形

1. 童工人數：

- 5~17 歲童工共有 147,087 名，佔此年齡層兒童人數的 15.4%。
- 15 歲童工共有 66,762 名，最低合法工作年齡為 15 歲。

2. 每日工作時數：

- 5~11 歲平均工作 7 小時。
- 12~14 歲平均每週工作 24 小時。
- 15~17 歲平均每週工作 39 小時。
- 55,000 餘名學童每週工作 28~52 小時；62%（30,745 名）每週工作 53 小時。

3. 薪資：

- 100% 的 5~11 歲兒童、95% 的 12~14 歲兒童及 77% 的青少年擁有少於最低合法薪資的待遇。

(四)犯罪情形：

- 接受刑罰的違法兒童：32 名。
- 接受其他處分的違規兒童：200 名被強迫就學、服務社區或接受患毒治療。

雖然根據哥國青少年法第九十二條規定，15歲以下兒童不得工作，但哥國卻有46%以下的童工是15歲以下。依哥國教育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及全國兒童保護協會（PANI）法律申辯部的統計指出，哥國5~17歲的未成年童工共有147,087名，佔全國人口總數的15%及佔全國總勞工數的10.7%，其生產量並佔全國總生產毛額的1.1%。這些童工，其中有13%的兒童未曾入學、52%中途輟學。根據了解，這些兒童不願入學的原因大致有：懷孕、結婚、生病、殘廢或家境貧寒等，另外，哥國僵化的傳統教學方式、缺少教學課程規劃、教學方法不夠生動活潑（仍停留在學生坐在課堂上不動，只有老師一個人講的情形，缺乏師生間的互動）、欠缺教學計畫等，都是無法吸引兒童繼續求學的主要原因，而許多童工因工時過長無法擁有多餘精力從事遊戲或休閒，更遑論回校上課了。

師資培育

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提供

一、教育部之新教師政策

教育部教師委員會新任秘書長乃頌操蓋巴吞在接受記者採訪時表示，將堅決執行教育部長乃頌塞比沙納南塔坤的有關政策，強調對各學區內的教師進行合理調配，並且進行教師輪流到各學校任教的制度，不同單位之每一位教師均可合理調動，例如在普通教育司工作者亦可調到國家小學教育部門工作，以解決日益嚴重的教師不足問題，教育部將提高各府普通教育管理者的職位，乃頌操秘書長並表示，教育部將改進教學的質與量，提高教師素質修養，採取對教師頒發合格證書及加強對各學校校長的考察工作。

二、泰國國家教師聯合會

泰國東北部小學教師組織之領袖於今年七月十日正式成立國家教師聯合會，該聯合會係泰國政府頒布新國家教育條例後，新成立的教師團體，動向引人注目。新教育條例第五十三款規定，設立教師職業機構，負責制定教師職業標準，核發及吊銷教師證書。第五十四款規定，設立中央機構負責教師的人事安排，第五十五款規定，實施工資法案等，因此新國家教育條例對教師素質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教師須具有教師證，此外還增加了各種對教師的考核制度，不合格者將失去教職。

國家教師聯合會成立的宗旨為(一)促進與支持教師依照新教育條例、新憲法、聯合國教科文法案等以保護教師的合法權益。(二)當教師與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學校發生利益衝突時擔任教師的談判代表。(三)向教師傳授新知識，使教師提高教學品質。(四)支持自由興學，使教師有教學上的自由。(五)在教育、教學、文化、和平及人權問題方面與國內外政府、民間機構協調合作。



網路教育資訊

陳木子 本館編纂

八十八年十一月主要內容

- 壹、東華大學計劃成立原住民族學院
- 貳、中華民國體適能護照
- 參、認識綜合高中

壹、東華大學計劃成立原住民族學院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之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提昇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制定公布了「原住民族教育法」，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以促進族群和諧共榮。

國立東華大學於民國八十五年籌備的「原住民族學苑」，已獲得教育部楊朝祥部長和原委會華加志主委的公開表態支持，可望於民國 90 年改制成立「原住民族學院」是原住民族教育立法後一項歷史性的創舉。大陸的原住民學院已有五十年歷史，東華大學爲了籌設原住民學院，也曾特地到大陸取經，東華大學提出該學院籌設申請，預計九十學年度可開始對外招生。

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初期規劃以一百名學生爲規模，長期規劃則以六百人爲目標，該學院將設置二系一所一中心，即民族文化學系，民族語言學系，民族發展研究所和原住民研習中心，其中，民族語言學系將開設原住民九族語言，傳承九族的語言文化，該學院將招收三分之一原住民族籍學生，採推薦甄選、直升、申請入學等多元方式入學，另有三分之二的招生名額開放給當地或外地學生；在師資方面，特殊專業教師和民族藝師以及研究原住民文化的教授等爲主力。在協助原住民族籍學生就學方面，將分成自費生和公費生兩類，自費生部分，亦考慮提供免費的學生宿舍、貸款、獎學金等鼓勵措施。

教育部楊朝祥部長曾表示，目前教育政策短期內不會增設國立大學院校，原住民族學院在大學裡增設是很適合的做法，原住民學生亦應與其他學生互動、交流，以利文化研究的推動動，東華大學設立原住民族學院，可使就學的原住民學生和其他學生交流，教育部甚表支持。

貳、中華民國體適能護照

健康的身體是快樂的泉源，而規律適當的運動是維護身體健康的有效途徑，基於此，教育部研定了「提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簡稱「三三三計畫」。亦即每週至少運動三次，每次最少三十分鐘，每次運動後視個人身心狀況，心跳能達 130 次／分以上。

教育部亦研製了「中華民國體適能護照」，分為國小學生適用，國中學生適用，高中學生適用，三種版本，各種版本均包括（一）基本資料：由學生填寫自己的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性別、發照日期、發照學校、學校電話，並張貼照片。（二）各學期體適能登記表：（1）施測前：由學生自行填入施測學校、測驗日期及足歲年齡。（2）測驗結果、測驗身體質量指數，柔軟度、瞬發力、肌力（肌耐力）、心肺耐力等類別項目，採最佳成績，由體育教師負責登錄於結果欄內。（3）評量等級：由學生及家長共同參照體適能對照表後填入，並請家長於簽章欄內簽註意見。（4）前述三項工作均完成後，護照交由體育教師簽章，並評定獎章類別。（三）體適能評量對照表：提供「教育部八十六年度提昇國民體能計畫台閩地區中小學學生體能檢測資料處理」常模研究之評量等級對照，藍色為優良、黃色為不錯、紅色為請加強。（四）我的輝煌史：請使用者將參加代表隊的名稱，運動社團經驗及各項校內外競賽成果記錄於此。（五）運動記事欄：請使用者每學期以週為單位，將運動項目代號及每週運動總時數填入欄內，但須符合三三三計畫者，才可填寫。

體適能護照它除了可以協助中小學生們了解解決自己的體能狀況，獲取正確的運動處方及記錄個人的運動軌跡外，還可以為同學們贏得體適能成就或運動參與獎章。持之以恆、養成規律有效的運動，就會增強體適能，快樂成長。體適能護照將會是同學們成長過程中最好的見證。

參、認識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是世界潮流，在歐美主要國家早已普遍存在，美國在 1991 年就讀綜合高中的學生人數即占 98.6%，學校數占 94.4%，英國在 1996 英格蘭地區就讀綜合高中的學生數也佔公立中學的 86.8%，威爾斯及蘇格蘭地區之公立學校則已全部是綜合中學，在日本綜合高中的學生數也已占 30% 左右，目前正在快速增加中。

所謂綜合高中，依照教育部所編印「認識綜合高中」手冊指出係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和職業學程，藉試探、輔導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課，提供學生專精學術導向課程（普通高中課程）或職業導向課程（職業學校課程）或跨校兩種課程的機會，以達成適性發展目標的高級中等學校。我國辦理綜合高中是緣起於民國 83 年 6 月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的建議，教育部立即於民國 83 年（1994）10 月成立綜合高中專案諮詢小組進行規劃事宜，民國 85 年（1996）12 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亦建議：高級中等學校應朝改制為綜合高中的方向邁進。綜合高中課程的實驗遂從八十五學年度開始推動，俟辦理績效受到肯定後，將會持續擴張成為中等教育的主流，提供社區子弟就讀高中的充分機會，使每個學生都會受到照顧，學校與社區更能結為一體，落實全民中等教育，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藉由推行

學區制綜合高中，導引正常教學，加強全人教育，又由於加強學術基礎課程及專業基礎課程，可奠定適應高科技時代的需求。

綜合高中在台灣是一種新型學校，採學年學分制，與現有高中、高職學校也不同。學生進入綜合高中時不分普通科或職業科，高一主要都修習共同科目，另外加上少數生涯規畫或職業試探相關的課程，或是必修或是選修，這是統整和試探的階段，到了高二、高三學生開始選擇未來進路，可升大學，升四技二專或就業，在學校輔導下依進路研修課程，選修課程，愈來愈多，與學生志趣結合更加密切，這是分化，專精階段。如此，綜合高中打破現有高中、高職或普通科、職業科的區隔，讓課程分流代替聯招分流，學習變得很有彈性，學生容易順著自己的性向，志趣發展潛能，可培養學生生涯規劃的能力和發展全人的教育。

綜合高中的學籍與成績處理，是採學年學分制，提供多元課程供學生選修，修滿 160 學分以上畢業，最高可修至 210 學分，不因少數科目不及格而留級，成績優異者可提前一年畢業，延修以三年為限，可至大學或四技二專預修學分，也可與高中、高職、五專互轉，修滿某職業學程專業科目達 40 學分以上，於畢業證書上加註主修該職業學程，具有與高職相關科同等學歷。學生亦可主修兩種以上之職業學程。

綜合以上所述，可知綜合高中有以下幾項特色：

- 一、綜合高中是不分科別的，但兼具高中高職教育功能。
- 二、把學習權還給學生，尊重學生選課自由。
- 三、採學年學分制，提供較多的學習空間。
- 四、適性發展，提供以學生為本位的學習環境。
- 五、綜合高中比一般高中生較具有職業涵養，比一般高職生較具有基本學科能力。
- 六、綜合高中生可兼修兩種以上職業專長，優秀學生可預修大專學分，加速發展自己的潛能。
- 七、增加學生升學或就業機會，進路更寬廣。

八十八年十二月主要內容

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國立教育資料館的蛻變與發展

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國立教育資料館的蛻變與發展

本館成立於民國四十五年五月一日，除一般行政組織外，設有教育資料組、視聽教育組、推廣組等組，主要任務為教育資料之蒐集研究，視聽教育之推行及教育推廣服務等工作，係我國教育史上的創新措施。由於業務需要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附設教育廣播電台開播，又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附設教育電視台，推行廣播及電視教育，惟電台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獨立設台，電視台則早於民國六十年奉令結束，成為今日的中華電視台。

歷年來，辦理的重要事項如：教育問題調查研究、教育論壇、學術講座、教師教學媒體競賽、教學媒體研發、媒體教學應用研習等、建置網路全文檢索、出版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現代教育論壇、教育資料集刊等出版品、論文查閱、教學媒

體隨選視訊系統、教育媒體借閱、教學影帶拷貝、教育資料展示、教育資訊之提供服務等工作，是以本館已成為教育決策者的智慧庫、教育研究人員的資料站、教師教學的補給站、社會教育的推廣站。

本館開館已有四十餘年，但「周雖舊邦，其命維新」，為適應現代化教育環境，在組織編制修訂不易的情況下，加強組織再造，配合終身學習要求，首先，設置電腦工作站（主機房），將機構資訊化，其次，以任務編組方式，加強人員進修，進行人員工作資訊化，改造工作進行相當順利。全館同仁匯集共同智慧，研擬出本館經營理念，作為本館中長程發展之指導方針，該理念係以「建立虛擬教育資料庫」為目標，並以滿足讀者需求和推動教育進步為導向，為決策者、教學者、研究者、學習者以及社會大眾，提供有效的服務。在有限人力、經費的情況下，推動學習型組織，透過共同願景，人人發揮貢獻與服務精神，並訂定「建置全國網路教育資源中心中長程計畫」，已建立了中華民國教育資料展示中心、教學媒體服務中心、大陸教育圖書資料專室、交通安全資料展示中心、「全國教育資訊中心（ERIC,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MOD, Multimedia On Demand）」等，透過終身學習網路系統，提供各界教育資訊，本館已成為我國重要的教育網路窗口之一，又配合班班有電腦政策，將媒體資料經過「主題化、數位化、網路化」後，便利遠距地區教學者運用，此將造成教學革命，期對教育改革略盡棉力。

二十一世紀是終身學習的社會，學習與成長是生活的內容與成功的關鍵，本館的教育研究和教育資料，可充分支援學習的社會，展望在未來終身學習的社會上，國立教育料館將是人人不可或缺的朋友。

本館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南海路四十三號

電話：(02)23710109

網址：www.nmh.gov.tw/edu

www.nioerar.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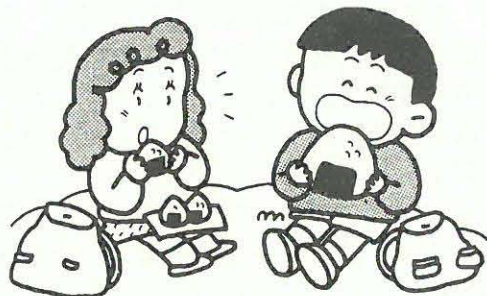
<http://dec.nioerar.edu.tw> 館藏書目及影帶查詢

<http://search.nioerar.edu.tw> 光碟資料庫(限本館使用)

http://192.192.169.230/edu_paper/index.htm 教育論文全文/索引、教育新知目次、教育新知免費訂閱

<http://mod.nioerar.edu.tw> 多媒體教育資料隨選視訊系統

IP Address： <http://192.192.169.101/>



二十世紀我國教育大事紀

編者按：今年是千禧年亦是西元二千年，在此世紀交替時刻，本館特蒐錄本世紀中我國教育史上重大措施，詳如附表，謹供參考。

民 國	西元	大 事 紀
(光緒)二十八年	1902	欽定學堂章程公布，建立我國新學制系統
(光緒)三十二年	1906	科舉制度廢除，千年科舉束縛得以解除
(光緒)三十二年	1906	學部官制頒訂，學部設立，首次專設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構
(光緒)三十二年	1906	訂頒「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項教育宗旨，首開國家頒訂教育宗旨之例
(光緒)三十三年	1907	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章程公布，女子教育正式納入學制，取得合法地位
(光緒)三十四年	1908	美國退還部分庚子賠款，考選留美學生，開啓國人留美風潮
元 年	1912	改學部爲教育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構確立
七 年	1918	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奠立日後「注音符號」基礎，以利國語推行
八 年	1919	教育部頒令將小學各科教材一律改爲語體文，白話文全面推行，有利教育普及
八 年	1919	日人公布台灣教育令，確立台灣同胞教育的學制方針與設施綱領
十 一 年	1922	六三三制實施，確立我國當代學制基本架構
十 五 年	1926	中華平民教育總會正式於河北定縣展開平民教育實驗，首次民間團體開始進行大規模教育改革實驗
十 七 年	1928	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召開，確立我國的教育宗旨，以三民主義爲根據的基本原則
十 八 年	1929	教育宗旨公布，確立三民主義教育思想
十 八 年	1929	專科學校組織法公布，確立專科教育目標
十 八 年	1929	大學組織法公布，大學教育首次正式立法
二十一年	1932	小學法、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師範學校法公布，各級各類學校法制基礎確立

二十八年	1939	幼稚園規程公布，幼稚教育法制基礎確立
三十三年	1944	補習教育法公布，滿足已逾學齡民眾的求知需求
三十三年	1944	國民學校法公布，以「國民教育」概念替代小學教育，賦予國民學校推動美勞教育及失學民眾補習教育之責
三十六年	1947	憲法公布，明訂教育經費比例、目標、權限
三十六年	1947	正式實施強迫學制，在民國三十三年國民政府公布「強迫入學條例」，唯因抗戰時期，未能在大陸全面貫徹實施
三十九年	1950	教育部訂頒「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確立政府遷台後教育設施的準繩
四十二年	1953	社會教育法公布，為實施全民教育與終身教育之法源
四十三年	1954	大學聯考實施，聯考制度的建立，全民大學建立統一考試、統一分發
四十四年	1955	辦理公費留學制度，教育部正式錄取十八名學生，赴美留學
五十七年	1968	延長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紓緩國小學童的升學壓力，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提昇國民素質
六十三年	1974	私立學校法公布，私人興學法制化，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
六十八年	1979	國民教育法公布，明定六歲至十五歲為義務教育階段，中學法因而廢止
六十八年	1979	師範教育法公布，明定師資培育管道與內容
七十年	1981	幼稚教育法公布，幼稚教育法制化，指四歲至入國小前之兒童
七十三年	1984	特殊教育法公布，弱勢團體受到重視
七十四年	1985	公布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為設置空中大學之法源依據，而空中專校之法源為「補習教育規程」
七十四年	1985	開放私立學校籌設，鼓勵私人興學
七十六年	1987	九所師專改制為師範學院，小學師資培育提昇為大學程度
八十二年	1993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從事文教活動許可辦法公布，建立兩岸文化交流制度
八十三年	1994	修正大學法，建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大學學術自由及自治獲保障
八十三年	1994	師資培育法公布，確立師資培育多元化制度
八十六年	1997	成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並公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成立教育改革機制，落實教育改革計畫推動
八十四年	1995	推動綜合高中學制，期國中畢業生延後分化、適性發展
八十四年	1995	教師法公布，教師權利義務制度化
八十五年	1996	教科書全面開放，學校本位發展的奠基
八十六年	1997	藝術教育法公布，培養藝術人才，提升文化水準
八十七年	1998	原住民族教育法公布，建立原住民教育體制
八十七年	1998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公布，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八十八年	1999	教育基本法公布，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

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

第三十二期

發行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發行人：毛連塏

主編：黃小齡

編輯委員：毛連塏(召集人)、何昆泉、吳明清、吳清山、林天祐、黃炳煌、
單文經、駱建人、魏明通、楊永慶、洪文向、朱煥興、許明忠、
王秉倫、姬維娜、賴寶琇、陳木子、黃小齡

編輯小組：許明忠(召集人)、黃小齡、謝雅惠、段懿真、呂智惠、邱森波、
徐玉芳、許季穎

封面攝影：陳燕玉

發行地址：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三號

電話：(〇二) 二三七一〇一〇九

承印：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 二三三一四五二六

售價：每期新台幣六〇元，全年六期新台幣三五〇元

零售處：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北、中、南區）

地址：台北市衡陽路二十號三樓正中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二樓三民書局

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四樓三民書局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地下一樓五南文化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新進圖書廣場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青年書局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電話：(〇二) 二三八二一三九四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〇二) 二五〇〇六六〇〇

(〇四) 二二六〇三三〇

(〇四) 七二五二七九二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〇二) 二三五六六〇五四

訂閱：有限責任國立教育資料館員工消費合作社

劃撥帳號：一四〇〇一七〇八號

電話：(〇二) 二三七一〇一〇九轉一四五

傳真電話：(〇二) 二三七五一四四六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創刊

出版登記：行政院新聞局台誌字第一一四二二號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育部第三九一次擴大部務會報，由楊部長朝祥親自主持，會中闡述二十一世紀教育願景，如圖一及圖二所示。



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中華兩岸事務交流協會邀請遼寧省科技學者交流參訪團來館參觀，圖三及圖四為劉團長廷躍一行八人，參觀本館教育資料展示中心及綜合座談時所攝。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美國中佛羅里達州立大學教育科技系教授康奈爾Richard Cornell, Ed.D.博士來館參訪，由毛館長連瑤親自接待，圖五及圖六分別為拜會館長及參觀視聽教育組時所攝。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承辦東南暨太平洋區域教育行政及管理人員聯合會國內外學者專家計五十人來館參觀，圖七及圖八為參觀本館教育資料展示中心時所攝。



統一編號

006338890011

